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

(2018 年度)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中华遗嘱库管理委员会

目 录

摘要	5
序言	6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7
(一) 中华遗嘱库简介	7
(二) 发起方	8
(三) 组织性质	10
(四) 政策法律依据及其社会治理的创新意义	11
(五) 战略目标	12
(六) 使命目标	13
(七) 登记中心环境	14
(八) 服务团队	16
(九) 公益服务财产范围	17
(十) 公益服务办理要求	18
(十一) 发展历程	18
二、体系化遗嘱服务介绍	27
(一) 遗嘱咨询起草	28
(二) 遗嘱登记	28
(三) 司法证据云	31
(四) 精神评估	32
(五) 遗嘱保管	34
(六) 遗嘱传递	35
(七) 遗嘱宣读和家庭会议	37
(八) 继承调解和遗嘱执行	38
(九) 出具证明	40

三、中华遗嘱库登记数据分析	43
(一) 报告说明	43
(二) 公益遗嘱登记中心分析	43
1. 北京地区	44
2. 天津地区	49
3. 广东地区	53
4. 江苏地区	57
5. 广西地区	61
6. 上海地区	65
7. 重庆地区	69
(三) 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分析	73
(四) 商业遗嘱服务中心分析	74
(五) 项目经费来源分析	75
(六) 全国保管遗嘱数量	76
(七) 全国公证遗嘱保管数量	77
(八) 全国各登记中心保管遗嘱人数	78
(九) 立遗嘱人群年龄段	79
(十) 立遗嘱人性别比例	80
(十一) 立遗嘱人学历情况	81
(十二) 立遗嘱人婚姻状况	82
(十三) 立遗嘱人子女情况	83
(十四) 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84
(十五) 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85
(十六) 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86
(十七) 遗嘱中处理不动产数量	87
(十八) 遗嘱中不动产面积分布	88
(十九) 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89
(二十) 继承财产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90

除《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外，其他公众号分享本期资料的，均属于抄袭！

邀请各位读者朋友尊重劳动成果，关注搜索正版号：[《企业家第一课》](#)、[《企业家功成堂》](#)

谢谢观看！

企业家第一课，专注做最纯粹的知识共享平台



关注官方微信
获取更多干货



加入知识共享平台
一次付费 一年干货

(二十一) 遗嘱生效数量.....	91
(二十二) 生效遗嘱调解与出证数量.....	92
(二十三) 修改遗嘱数量.....	93
(二十四) 修改遗嘱时间段及原因.....	94
(二十五) 群众对遗嘱看法.....	95
(二十六) 无法立遗嘱原因.....	96
(二十七) 了解中华遗嘱库渠道	97
四、遗嘱情感服务分析	98
(一) 幸福留言	98
(二) 幸福留颜	100
(三) 亲情录像	102
(四) 遗嘱体验日	103
(五) 义工志愿者	104
(六) 遗嘱宣读人	106
五、未来展望	108
(一) 遗嘱对家庭文化传承的意义和价值	108
(二) 《民法分则·继承篇》修订建议.....	110
(三) 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112
(四) 关于信息互通的建议.....	115
(五) 关于建立遗嘱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	116
附录	118
(一) 全国网点信息	118
1. 公益登记中心	118
2. 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19
3. 商业登记中心	125
4. 全国网点分布地图	127
(二) 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128

“3.21 幸福留言日”倡议书	132
-----------------------	-----

摘要

中华遗嘱库通过遗嘱咨询、起草、订立、登记、保管、传递、继承调解、协助公证、诉讼出证等各个方面有效地促进家庭财产和谐继承，避免家庭产生纠纷。在体系化服务基础上创新了“幸福留言、幸福慢递、幸福留颜、亲情录像、遗嘱宣读”等情感化服务以建立和提升家庭安全感、归属感、仪式感，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在家庭建设方面的一项创新尝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华遗嘱库已经向全国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 149744 次，登记保管 127968 份遗嘱，遗嘱生效 684 份；通过对遗嘱数据的分析，我们发现，民众的遗嘱观念、财产观念、家庭观念持续变化，显示了遗嘱在家庭建设和家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本文对中华遗嘱库与发展历程进行了介绍，重点对中华遗嘱库各项数据进行不同维度分析，详细阐述每项数据的价值和意义，并对遗嘱在家风家教和家族文化传承中的价值、民法典继承篇修改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注：由于时间仓促，本文难免有笔误或错误之处，如有任何建议，欢迎联系中华遗嘱库标准部负责人谭钰翔，联系电话：13802429479，感谢您的宝贵意见。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老百姓的家庭财富快速增长。步入21世纪，当年创造、积累财富的劳动者们已经或即将步入晚年生活，由此引发了个人需求的变化。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对美化生活的需要不仅仅停留在追求解决温饱问题，更在思想、精神层面上存在更高需求。

目前我国人口发展处于重大转折期，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加深。据统计，截止2018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2.49亿人，占总人口的17.9%，对比2017年增长了859万，增长0.6%；预测到2025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3亿，进入超老年型国家。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信息，2015年全国继承纠纷类民事一审案件总数量为12119件，到2018年，全国总数量达22772件，三年间增长近一倍；在北京、上海、山东、河北、辽宁五地的继承纠纷呈持续增长趋势，这与各区域文化和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一定关联。其中有超过80%的继承纠纷源于当事人没订立遗嘱或订立遗嘱不严谨而引起。

据中华遗嘱库数据库统计，在2018年3月起，全国共保管幸福留言卡3916份，超过78.22%立遗嘱人通过幸福留言卡的方式表达对家人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的期望。

在此背景下，财产继承、提升家庭幸福感是人民群众近年来首要关注的家庭问题。伴随着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遗嘱保护和传承家庭财产，并且逐渐认识到遗嘱对建立家风方面的重要价值。

一、中华遗嘱库发展概况

（一）中华遗嘱库简介

中华遗嘱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和“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的规定，为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维护合法财产和继承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共同发起主办、由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承办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已经获得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获得首届“首都慈善奖”，入围第十届“中华慈善奖”。

中华遗嘱库为年满六十周岁、资产不超过两套房的老年人提供免费遗嘱咨询、登记和保管服务，面向非公益客户提供专业市场化服务。

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软件和硬件流程，通过专业登记软件，借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密室登记、指纹扫描、现场影像、专业见证、文件存档和保密保管及司法备案等功能，使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真实性得到了有力保障。涉及诉讼的，中华遗嘱库还将依法为当事人出具证明文件。

中华遗嘱库遗嘱已经受到各级部门和机构的广泛认可。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显示，人民法院在审判中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公证处、公安派出所等单位在办事过程中也会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为居民办理相关事务。2018 年起，中华遗嘱库系统接入“司法电子证据云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备案，可供法官在庭审中直接查看和核验。

中华遗嘱库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据不完全统计，各类媒体对中华遗嘱库的报道达 5000 次以上，被评为“2013 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秉承“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的宗旨，中华遗嘱库将向全社会传播幸福留言理念，帮助更多人管理好家庭事务，和谐传承财富、传递幸福、传递关爱。

（二）发起方

1.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是民政部和全国老龄办领导下的为全国老年人服务的民间慈善组织，是独立的社会法人。它的前身是中国老年基金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1986年5月。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行动宗旨是：“孝行天下，共建和谐”。基金会以老年人为本，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并呼吁社会共同尊重、关心和帮助老年人。基金会的工作任务是：以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中心，以为健康的老年人锦上添花、为有困难的老年人雪中送炭为重点，帮天下儿女尽孝，替世上父母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2007年，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在民政部首次进行的基金会评估工作中，得到了各界的充分肯定，被评为4A等级的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

（1）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建立、管理和使用用于支持和发展中国老龄事业的各项基金。

（2）根据社会发展和老年群体的需求，创办和资助老年社会福利、文化、体育、教育、卫生事业等项目。投资设立或合作兴办养老院、托老所、爱心护理院、老年病医院、老年大学、老年人才交流中心、老年艺术团等企业和民办非企业机构。

（3）组织开展和资助开展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有益于提高老年人生活、生命质量的各项活动。

（4）资助城乡特困老人。

(5) 奖励为老龄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老年杰出人物和优秀人才。

(6) 开展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友好团体和人士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活动。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官网上公示中华遗嘱库启动

2.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是北京市民政局主管领导下的，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是服务于全国老年人的公益慈善机构，是中国首部《慈善法》生效后认定的首批慈善组织之一，目前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还是中国唯一一个由律师管理的 5A 级慈善基金会。

本会的宗旨是关爱老年人，弘扬爱老敬老文化，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 (1) 完善健康养老指标体系，引导社会力量，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 (2) 开展爱老敬老文化宣传活动；
- (3) 开展关爱老年人的公益活动；
- (4) 举办养老文化国际交流活动。

本会的核心理念是阳光、健康。本会呼吁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的生活充满阳光和幸福，健康快乐地开启人生的新篇章。



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登记证书

（三）组织性质

中华遗嘱库是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共同发起的全国性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建立了一套技术标准和登记系统、登记流程，凭借该系统和流程，中华遗嘱库陆续授权各地公益机构和社会组织承办当地遗嘱库项目。包括以下机构：

天津地区：天津市阳光老年服务中心

广东地区：广东和谐继承服务中心

江苏地区：江苏遗嘱库公益项目办公室

广西地区：广西 12349 公益公共服务中心

上海地区：上海长宁区和谐社区为老服务中心

重庆地区：重庆遗嘱库公益项目办公室

（四）政策法律依据及其社会治理的创新意义

中华遗嘱库是一项社会公共服务，其主办机构和承办机构均为社会组织。其政策和法律依据包括：

1.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由社会组织承担遗嘱公共服务有三大意义：

（1）社会管理创新，建立一项新型的社会公共服务，也是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管理功能的一项有益尝试；

（2）源头治理，抓住了家庭矛盾、继承纠纷、老年人晚年幸福等许多社会问题产生的源头，在源头的一分投入，胜于问题发生后的十分投入；

（3）协同作用，中华遗嘱库提供的完整证据链，减轻了人民法院的审理压力，丰富了法院的多元调解体系。

（五）战略目标

中华遗嘱库战略目标为“三个库”：成为中国人的遗嘱保管库、传承数据库和中华民族家族传承的精神祠堂。

第一个库是遗嘱保管库，它的使命是为中国人保管遗嘱。

第二个库是传承数据库，因为存有大量遗嘱，其数据真实可靠，可以作为例如遗产税、养老政策等政府重大决策的参考，也可以作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数据来源，为建设美好的社会作出贡献。这些数据是建立在大数据层面上，并不针对某一遗嘱的数据。

第三个库是精神祠堂，中国人缅怀先人和寻根，以前是靠农村的祠堂作为载体，然而，城市化的进程将导致超过70%以上的人进入城市生活，数代以后，人们的缅怀和寻根将无以依托。在中华遗嘱库，海量遗嘱和立遗嘱人对亲人们的幸福留言，一代代传承下去，就形成了中国寻找祖先回忆，寻找家族之根的最真实最具震撼力的素材，成为每个人缅怀先人的具体载体。只有遗嘱与幸福留言相结合才能构成精神传承祠堂。

围绕这三个战略目标，中华遗嘱库的具体目标是：到2024年，向6亿人传递幸福留言理念、为1000万人保管遗嘱、为10万个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遗产管理。

（六）使命目标

推动遗嘱进入每个中国家庭，以帮助他们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中华遗嘱库核心价值观

（七）登记中心环境



前台区域



办理大厅



咨询区

（八）服务团队

目前，中华遗嘱库在全国各地具有上岗资格从业人员共有 94 名，他们都是经过严格审查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所有岗位的工作人员都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拿到上岗资格证后才能从事该岗位的工作；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必须进行背景调查，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立遗嘱人的隐私、信息安全。



集中考试持证上岗



每一位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做出庄严宣誓，牢记使命，服务人民

重视组织建设工作、思想建设工作，依托党建工作做好组织文化和员工思想觉悟的提升。



组织员工观看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影片《厉害了，我的国》



开展党建工作交流

（九）公益服务财产范围

1. 中国大陆地区普通住宅（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大产权房本 2 套以内；
2. 银行卡、银行存折，2 张以内；
3. A 股证券账户卡，2 张以内。

为了合理利用公益资源，如遗嘱所处分的财产超出以上范围，将无法提供公益服务，应采用市场化服务。

（十）公益服务办理要求

1. 年满 60 周岁；
2. 立遗嘱人户籍及资产均在大陆（广东分库特殊政策：可以免费为 60 周岁以上港澳台同胞办理，但资产须在大陆）；
3. 能够前往登记中心进行现场办理；
4. 具有书写能力，口齿清楚、视觉正常、听力较为正常；
5. 有文化、认识字、能使用汉语；
6. 资产在自己或其他共有人名下。

（十一）发展历程

2013 年	
时间	事件
3 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启动，引起媒体关注和社会轰动，中央电视台《中国新闻》、《新闻直播间》等各大媒体密集报道数百次
6 月	中华遗嘱库入选 2013 年主流媒体社会生活类十大流行语
6 月 28 日	预约平台接入北京市社区服务热线 96156
8 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获得专家评审第一名
8 月 16 日	第一份登记保管遗嘱生效
12 月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2013 中国十大家庭事件”

2014 年	
时间	事件
1月	多名北京市政协委员提出提案，要求政府加大支持力度
3月 7 日	多名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加大力度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3月 16 日	CCTV《走遍中国》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采访
9月 16 日	全国老龄办复函答复全国政协提案，表示支持中华遗嘱库建设
9月 23 日	在北京全市开通十个社区预约点
11月 16 日	CCTV《面对面》栏目播出遗嘱库专题采访
12月 4 日	北京电视台多个频道在《北京新闻》等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片
12月 13 日	成功协办第一届中国继承法论坛
12月 26 日	服务第一位百岁老人

2015 年	
时间	事件
1月 14 日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成立
2月 1 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购买服务专家评审第一名
3月 21 日	与中国政法大学等共同发起财富传承管理师联盟
6月 9 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成立
7月 10 日	中央电视台一套《生活早参考》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7月 29 日	中华遗嘱库再次获得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11月 14 日	凤凰卫视中文台《公益中国》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11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成立
11月 28 日	中央新闻台播出《新闻调查》栏目之中华遗嘱库专访
12月 17 日	天津遗嘱库荣获 2015 年“榜样天津”慈善关怀贡献奖
12月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

2016 年	
时间	事件
3月8日	中新网广州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发出首批遗嘱证进行报道
3月14日	新快报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揭秘广东遗嘱库：密室镜头记录老人言行 子女不得在场》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三周年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在“幸福留言遗嘱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荣获优秀服务项目二等奖
4月2-4日	中华遗嘱库被CCTV-12《夕阳红》栏目报道，清明三天连播
4月3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FM106.1）《新闻和报纸摘要》播出中华遗嘱库专题
4月4日	《南方都市报》清明节整版图文报道中华遗嘱库
9月2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单位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获首届首都慈善奖“慈善项目示范奖”
9月5日	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项目被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评为“首都慈善示范奖”
9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
9月27日	中华遗嘱库主办方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
11月30日	中华遗嘱库被评为“北京市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品牌铜奖”
12月19日	中华遗嘱库东莞高端遗嘱登记中心正式成立，由其所对接的东莞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于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2017	
时间	事件
1月	中华遗嘱库荣登 2016 年度“北京社会好人榜”
1月 2 日	美国第三大报纸《今日美国》发表中华遗嘱库专访文章，《参考消息》、《环球时报》等多家国内媒体进行转载
1月 4 日	北京卫视《法治进行时》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1月 22 日	云南省台盟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云南分库
2月 27 日	致公党中央建议建立中华遗嘱库台湾分库
3月 14 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淮安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淮海晚报》进行整版报道
3月 15 日	民政部殷司长来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视察工作
3月 21 日	中华遗嘱库成立四周年
4月 3 日	CCTV《新闻直播间》、《共同关注》、《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 4 日	CCTV《中国新闻》、天津卫视《晚间新闻》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 5 日	北京电视台《北京您早》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 7 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全国广播，其中北京地区 FM106.1）《中国之声》栏目播出中华遗嘱库专访
4月 16 日	工人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4月 18 日	天津日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5月 10 日	国家社管局领导到中华遗嘱库天津分库调研检查工作
7月 27 日	中华遗嘱库贵州高端遗嘱登记中心落地贵阳，贵州网头版头条进行了专题报道
8月 10 日	新华日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8月 30 日	中华遗嘱库北京盛世社区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8月31日	设立“幸福传承慈善信托”，并在杭州民政局备案
9月5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暨高端遗嘱登记中心启动
9月5日	新浪微博广西新闻频道、南宁新闻网、南宁晚报、广西老年报对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成立进行专题报道
9月6日	中华遗嘱库廊坊辉鸿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为北京和天津分库提供预约服务
9月15日	南京晨报、扬子晚报对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进行专题报道
9月20日	天津晚报对天津遗嘱库进行专题报道
9月21日	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一周年，包括金陵晚报、现代快报、新华日报、新华社、南京电视台、澎湃新闻在内的多家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9月22日	金陵晚报对江苏遗嘱库进行整版报道
10月9日	中华遗嘱库广西分库顺利为第一批老人完成免费遗嘱登记，广西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
10月11日	南方卫视《城事特搜》栏目对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进行报道
10月2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成立
10月27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迎来首位咨询和预约老人
10月29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高端登记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日	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成立
11月2日	上海新闻综合频道对中华遗嘱库管委会副主任蔡盛进行访谈
11月1日-3日	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日报、人民日报、今日头条、优酷视频等十余家媒体对中华遗嘱库上海分库进行报道
11月6日	中华遗嘱库济南高端登记中心正式启动
11月16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正式启动
11月20日	广州日报第八版今日人物·国际版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整版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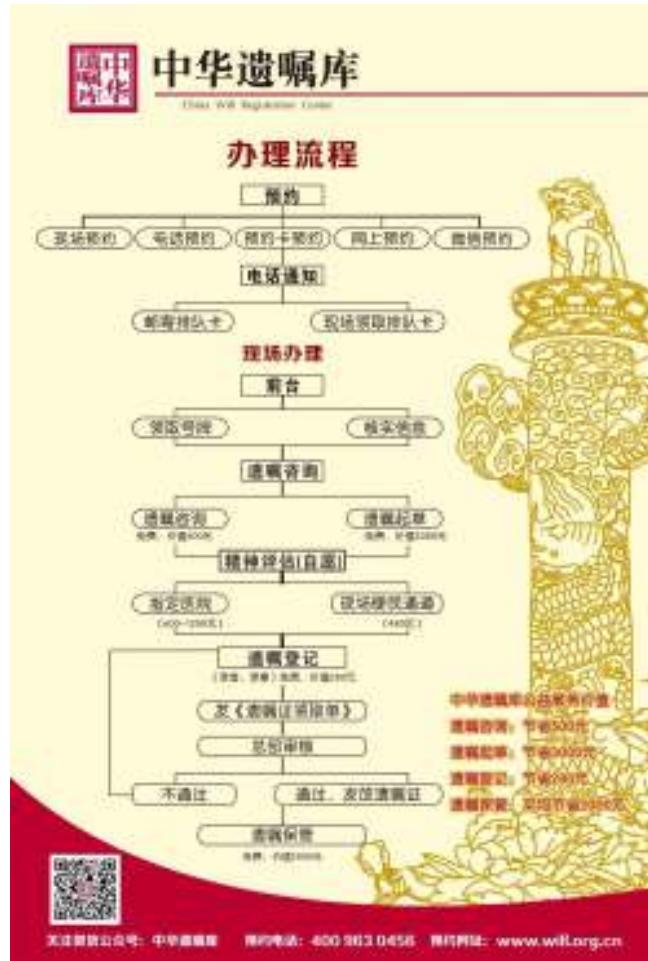
11月24日	中华遗嘱库佛山千禧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举行启动发布会，成为广东分库的第二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佛山高端登记中心也同日正式启动
11月29日	重庆民政局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中华遗嘱库重庆分库的报道
12月1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北京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获得广泛好评
12月18日	上海市长宁区委书记王为人、长宁区民政局局长章维等一行领导参观上海第一登记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成立两周年，《广州日报》、《老人报》、《广东科技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广东向阳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同日正式启动，是广东分库第三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1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弘道鹅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正式成立，成为重庆分库的首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12月22日	中华遗嘱库天津第一登记中心率先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2月28日	中华遗嘱库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当选重庆市养老服务协会理事单位，并成为养老市场发展研究专委会成员单位

2018 年	
时间	事件
1月	中华遗嘱库登陆《福布斯》杂志
1月	中华遗嘱库实现遗嘱证异地可取，《天津日报》、新浪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
1月9日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五家主流纸媒进行采访报道
1月16日	广东第一登记中心正式开通人脸识别功能
1月23日	北京、江苏、上海、重庆登记中心开通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功能正式在各登记中心上线
1月30日	上海第一登记中心发放第一批遗嘱证，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解放日报等媒体进行了采访
1月31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第一登记中心顺利为第一对持香港居民身份证件的老人完成遗嘱登记
2月2日	《天津政法报》刊登文章《帮老人了却“最后的心愿”》
2月5日	《上海解放日报》刊登《幸福留言》特稿
2月6日	《南京日报》对江苏第一登记中心进行采访，并刊登独生子女父母立遗嘱的相关报道
3月5日	《民主与法制》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刊报导，共五篇文章。包括封面和目录，共18张图片
3月9日	中华遗嘱库深圳嘉展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
3月19日	《北京晚报》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整版报道，《遗嘱定向传承，防家庭“金炸弹”》
3月21日	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3-2017）发布会暨“3.21幸福留言日”“幸福留言邮箱”启动，人民法院报、中国日报、人民政协报、北京卫视、天津卫视、等媒体、报纸对中华遗嘱库做出报道

4月1日	《北京晚报》第25页“老有所依”整版报道“老人订立遗嘱年龄降到72岁”
4月2日	上海登记中心收到第一面由老人送来的锦旗和第一封感谢信
4月9日	环球时报英文版报道《随着上海房产价值的不断上升，当地老年人正在学习订立遗嘱及遗嘱重要性》
4月12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这是中华遗嘱库在福建省的第一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4月28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微信预约服务功能，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6月1日	中华遗嘱库金诚华夏预约服务中心在北京饭店开展启动仪式。这是中华遗嘱库在北京的第2个公益预约服务中心，也是中华遗嘱库在全国第25个预约服务中心
6月15日	中华遗嘱库开通“京津登记一体化”渠道，北京预约遗嘱服务的老人可天津登记
6月28日	第一位外籍（俄罗斯）老人在上海成功办理遗嘱，周到APP对此进行了报道，让更多的外籍人士可以在遗嘱库办理遗嘱提供了攻略
8月13日	中华遗嘱库参加第四届深圳侨展会，“幸福留言卡”成本届华侨产业交易会观展亮点
8月22日	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视察中华遗嘱库天津登记中心
9月3日	中华遗嘱库第一次“公众开放日”在北京第一登记中心举办，北京市民现场体验遗嘱办理，人民政协报、中国妇女报、北京电视台等12家媒体对此活动进行了报道
9月6日	中华遗嘱库受邀参加北京慈善周“为慈善行走”活动并获得“首都慈善伙伴”奖项
9月21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报道中华遗嘱库江苏分库成立两周年

9月 27 日	“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这是我国首次通过区块链技术为遗嘱进行司法存证服务。日后法官可以当庭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下载遗嘱展示
10月	南京、上海、重庆、天津四地登记中心本月举办了市民体验日活动，四地市民反响热烈！《紫金山新闻》、《劳动报》、《津云》等四地共计 21 家媒体进行了采访报道
10月 18-19 日	日本 NHK 电视台采访中华遗嘱库
10月 10-19 日	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信息时报》对中华遗嘱库遗嘱订立中“精神评估”环节进行重点报道
10月 20 日	中华遗嘱库苏州吴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当地多家媒体进行广泛报道
10月 26 日	中华遗嘱库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成立，当地多家媒体进行广泛报道
10月 30 日	《北京日报》在人物专刊整版报道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题为：《陈凯：做个现代版的“正大光明匾”》
11月 6 日	《中国档案报》报道：《安放老人心愿的港湾——中华遗嘱库档案管理 实践侧记》
11月 12 日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报》连续两周报道中华遗嘱库的故事
11月 16 日	日本 NHK 电视台报道中华遗嘱库
11月 28 日	《中国保险报》作为保险行业唯一公开发行报纸，对中华遗嘱库进行了专题报道：《打破忌讳，拥抱遗嘱工具》
12月 18 日	中华遗嘱库广东分库第二登记中心成立；首创《遗嘱宣读》仪式；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接受来自《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电视台等十大广州知名媒体的现场采访

二、体系化遗嘱服务介绍



整体服务流程图

中华遗嘱库的定位是体系化的遗嘱公共服务。体系化体现在中华遗嘱库并不只是订立遗嘱，而且还建立了从精神评估到继承调解、出具证明的完整服务链条，其中最突出的创新是遗嘱登记、保管和传递环节。同时，公共服务体现在中华遗嘱库并不是个别地服务于某个特定的人，而是大批量地覆盖大多数普通老年人的基本遗嘱需要。体系化和公共性使中华遗嘱库成为全社会解决遗产继承问题的基础性建设工程。

（一）遗嘱咨询起草

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中建立了一套遗嘱自适应软件，该软件融合了 22 套遗嘱范本，把老年人常见的遗产分配需求通过模块化的方式进行起草，在不需要律师参与的情况下，由专业人员提供遗嘱咨询后，按照立遗嘱人确认的遗产分配意愿，直接通过该系统输出打印一份遗嘱草稿。该系统目前已经能覆盖 90%以上普通老年人简单分配房产、现金、证券账户、存款和其它常见金融资产的需求。

在中华遗嘱库现场，立遗嘱人在专业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当场抄写该遗嘱草稿，由此形成一份符合法律规定的、语句严谨、合法有效的遗嘱。

（二）遗嘱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遗嘱登记是通过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流程和技术手段来固定遗嘱的订立过程和遗嘱形式，从而使得遗嘱的真实性在法律上做到无懈可击。中华遗嘱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固化遗嘱的订立过程和形式：

人脸识别：在内部局域网中读取立遗嘱人身份证信息并与其本人脸部影像进行计算机比对，进行身份确认。

密室登记：在独立空间内，只有立遗嘱人和工作人员在场，排除了外界干扰和胁迫的可能性，确保立遗嘱人完整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

精神评估：由专业精神评估师根据专业测评体系，对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民事能力进行认定，并出具评估报告，与遗嘱档案一同存档备查。

全程录像：遗嘱登记系统会对遗嘱登记的全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自动记录时间，自动上传中华遗嘱库服务器，作为未来法院调取的证据，做到真实无漏洞。

身份核验：中华遗嘱库系统读取立遗嘱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对，最大限度地杜绝冒名顶替办理遗嘱的现象。

指纹扫描：中华遗嘱库系统采集立遗嘱人的三枚指纹信息，作为未来身份核对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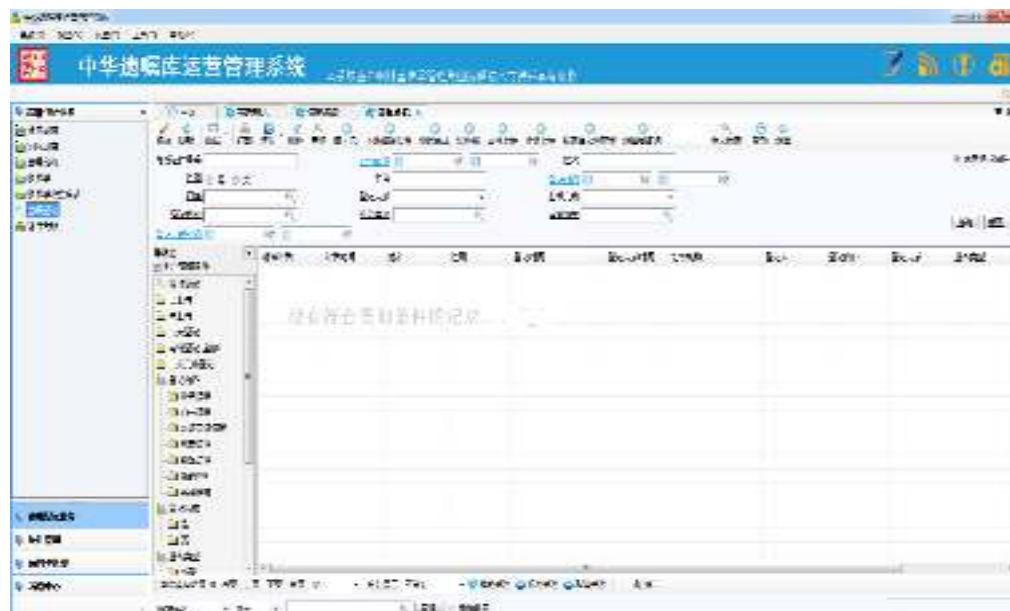
专业见证：中华遗嘱库的专业见证人对遗嘱订立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现场拍照：见证人与立遗嘱人、遗嘱文本合影。

文档扫描：系统对全部流程文件进行扫描，纸质存档与电子存档同步。

保密保管：登记后的遗嘱一律存放在中华遗嘱库，在立遗嘱人去世前该遗嘱并不移交给继承人，既保护立遗嘱人的隐私，保障其随时有修改的权利，而且防止他人的篡改伪造。

通过以上严谨流程登记的遗嘱，一旦发生诉讼，中华遗嘱库将向法院出具证明。实践中，法院审理涉中华遗嘱库遗嘱案件时，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即使当事人双方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法院不再进行笔迹鉴定。相关判例已在最高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示。



中华遗嘱库登记系统



人脸识别系统



遗嘱库登记的档案



制作完成的遗嘱证

（三）司法证据云

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2018年9月27日，中华遗嘱库与司法电子云平台合作，成功将司法电子证据备案与遗嘱登记融合在一起，使遗嘱登记保管更具司法公信力。中华遗嘱库系统在登记遗嘱时，会自动对登记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多项技术检测，以确保真实，并将取证时间发送到国家授时中心认证，以证明电子证据的生成时间，同时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所提取的哈希值进行分布式存储，以防篡改、外泄。

这意味着今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的遗嘱发生纠纷，法官可以当庭在遗嘱司法证据备案查询系统查阅遗嘱图片的哈希值，并比对司法电子云平台出具

的电子证据认证证书上所提供的哈希值，以此确认遗嘱的真实性。最大限度地简化了法院和当事人取证的手续。



遗嘱登记完成后生成的电子证据保全及认证证书

（四）精神评估

精神评估结果正常，是在中华遗嘱库进行遗嘱登记的前提条件。精神评估并非精神鉴定。对立遗嘱人的精神评估仅能用于证明立遗嘱人当天的精神状态，是对于认知功能是否异常的快速筛查和评定，不具有精神疾病诊断的作用。

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建立了国内首个立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并对接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由该中心办理精神评估。该中心是北京多元调解促进会扶持和培育下设立的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在北京市民

政局正式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机构，业务范围包括精神评估等专业服务。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与北京心理卫生协会合作，由该协会组织国内权威的心理和精神科专家起草建立了《立遗嘱人精神评估体系》、《立遗嘱人精神评估量表》，并由经过该协会培训的国家认证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对立遗嘱人精神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登记证书

经过精神评估正常的老年人，可以继续进行遗嘱登记程序，但如果经过精神评估无法得到正常结论的，则评估结果为“存疑”，应当由具有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资格的机构进行精神鉴定。

许多人认为自己身体状况良好无须办理精神评估，可是如果立遗嘱人事后出现精神问题，反对遗嘱的一方很容易获得精神不正常的证明，而支持遗嘱的一方却没有任何机会证明立遗嘱人订立遗嘱的时候的精神状况，这可能导致遗嘱的法律效力受到质疑。



2014年，中华遗嘱库联合北京心理卫生协会推出“立遗嘱人精神评估便民通道”

（五）遗嘱保管

中华遗嘱库的核心创新服务体现在遗嘱保管传递上。长期以来，遗嘱保管传递问题并没有得到重视。但是，立遗嘱并不是遗嘱服务的结束，而是遗嘱服务的开始。遗嘱的保管和传递问题关系到遗嘱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能够消除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和误解，对发挥遗嘱促成家庭和谐的功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华遗嘱库不但通过电子手段登记遗嘱，而且对包括遗嘱在内的纸质文档也进行存档保管。这样做好处是可以减少继承人之间的猜疑。如果遗嘱在其中一个继承人手里，其他继承人可能就会怀疑遗嘱的真实性，怀疑会不会被篡改过，但放在中华遗嘱库就可消除这顾虑。遗嘱原件不放在任何一个继承人手里，而是由中华遗嘱库这样一个完全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公共机构保管，具有客观的公正性。

中华遗嘱库采取“临时库、中转库、永久库”三级保管体系，采取多级授权等管理方式，确保遗嘱的安全。

临时库是在试点工作期间，租用银行保管箱设立的临时存放遗嘱的地点。临时库容量是8000份遗嘱。

中转库是与专业仓储机构合作，在北京市顺义区建立 1600 平米面积的专业保管仓库，一共包括大小保管箱 229 个，采取严密的防火、防盗、防虫、防尘、恒温、恒湿的保管手段，可以满足 200 万份遗嘱的保管需求。

永久库是计划在全国建立三到四个独立占地的高容灾性保管仓库，以三小时高铁覆盖附近若干省份，并通过网络实现数据同步，目标是满足未来三十年以上的遗嘱保管需求。



中华遗嘱库中转库内景

（六）遗嘱传递

中华遗嘱库不仅仅替立遗嘱人保管遗嘱，还替其做好遗嘱的更新和传递，解决了生前保密，身后传递的问题，真正做到了“超长待机几十年”。

在立遗嘱人去世以后，只有其提前在中华遗嘱库设定的查询提取人才有资格办理查询或提取遗嘱的手续。

为解决立遗嘱人去世后继承人如何知道在中华遗嘱库存有遗嘱的问题，中华遗嘱库提供三种查询途径：

1. 《遗嘱证》

遗嘱证是立遗嘱人在中华遗嘱库存有遗嘱的证明，大小与护照相同，采取 14 项防伪技术，可以多次使用。在遗嘱证上仅有立遗嘱人姓名、立遗嘱时间、遗嘱类型和遗嘱登记机构等信息。

立遗嘱人将遗嘱证与户口本或房产证放在一起，将来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时，就能发现该遗嘱证，可以到中华遗嘱库查询和提取遗嘱。



①封皮采用防腐防酸特质皮革



遗嘱证样式

2. 反向预查询

中华遗嘱库提供的反向预查询是一种公共服务。在提供亲友的死亡证明后，任何人均可以通过自己的身份证件号码查询该亲友是否在中华遗嘱库立有遗嘱、遗嘱的查询提取人为谁。在确定以上事项后，即可以通知查询提取人前往查询和提取遗嘱。



遗嘱查询提取人的系统设定

3. 死亡人口信息对接（暂未实现）

作为一项公共服务，中华遗嘱库未来将与政府的民政、公安或人口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对接，通过立遗嘱人与死亡人口信息的身份证号匹配的方式，主动发现立遗嘱人已经去世的事实，并通知立遗嘱人预设的紧急联系人，以便其通知查询提取人前来查询提取遗嘱。

（七）遗嘱宣读和家庭会议

遗嘱的传递需要一种仪式感。

所谓仪式感，就是赋予今天与其他日子不同的一种感觉。遗嘱，是一个人的人生留言，是一种爱心的传递，是一生只有一次机会的表达，是一个家族最重要的时刻。因此，遗嘱应当、必须、一定要用一种仪式感来实现。

遗嘱的仪式感，传递的是逝者的关怀，抒发的是先人的情怀，带来的是家人的缅怀，在这种仪式感之下，氛围会引导家人不再关注财产的多寡，而是重拾共同的回忆，被一种美好和感恩的氛围所感动，再次强化血缘的纽带，凝聚家族的向心力，是一次难得的家族教育和成长的良机。



律师为家属宣读遗嘱

（八）继承调解和遗嘱执行

1. 成立全国首家继承调解中心

2015年1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将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列入法院认定的调解组织名册，可以接受法院关于遗产继承案件的委托诉前调解，并且调解后所出具的调解协议，适用法院关于委托诉前调解工作的规则，可以依法办理司法确认。

北京多元调解促进会发挥枢纽作用，协助法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机制建设，通过有效整合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多主体参与，多层次、多方式的立案阶段“大调解”格局，在这一格局中，专业调解是一支重要力量。在当前我国社会进入老龄化阶段，因财产引发的家庭纠纷多发的情况下，中华遗嘱库与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提供专业登记遗嘱服务和调解服务工作，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家庭纠纷的有益尝试。

因为继承纠纷不同于其他纠纷，它是发生在家属之间的财产与感情纠葛，调解时需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法，才能达到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睦的效果，因此推进诉讼与非诉讼调解工作，即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有助于减少案件数量，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



中华遗嘱库调解员参与法院培训

2. 调解与执行

即使通过种种努力，家族内部仍然对遗嘱有不同意见的，由中华遗嘱库对接专业调解机构，由律师、退休法官和心理专家对仍然持有异议的家人进行具有说服力的调解，大家可以不必闹上法庭，即可明确各自的胜算几何，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评估，互相谅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立即签署调解协议。中华遗嘱库对接的调解组织均是进入法院认可的调解组织名册的，他们所办理的调解经过法院司法确认后，直接具有强制执行力。

遗嘱执行的环节，由当事人委托的律师或亲友与中华遗嘱库对接，领取遗嘱并办理相关承诺手续后，他们可以作为遗嘱执行人，得到全体继承人的配合，来执行遗嘱，真正解决当事人的问题。

立遗嘱人百年之后，继承人持遗嘱办理继承手续时，要不要走诉讼去打官司，关键是这个家庭的继承人之间是否有纠纷。通过以上具有法律效力、高度严格、仪式感非常强的程序，使继承人认可和承认遗嘱，从根本上杜绝继承人产生遗产争夺的念头，这是维护家庭和谐，顺利传承财富的最有力保障，真正解决后顾之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12345678901234567890

申请人：周康，男，196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军
人身份证件号：130202196103201001，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山前大道3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130102196103201001。

申请人：杨军，男，1993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东城区王麻子胡同3号院1单元1000室，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2199301081119。

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天海、被申请人司法局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进行了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把乐华告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把乐华和被申请人聚乐中心三持调解达成 (2013) 京知法民字第 101 号调解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李玉娟名下坐落于河北省临漳县黄金海岸一排南侧
(麦长盈街) (产权证号: 邯郸房权证字第00000000第
199642001号) 的房屋产权归杜晓峰所有;

2. 瑞立国际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2号院1号楼B座3层301号(产权证号:京(2015)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2017年，中华遗嘱库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调解成功的一起继承案件

（九）出具证明

中华遗嘱库所登记的遗嘱因严谨、安全、证据完整，为法院和公证处及时处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有力支撑。如果继承人之间经过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需要到法院诉讼的，又或者达成一致需要在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可以申请由中华遗嘱库向法院或公证机构出具遗嘱登记证明。

据统计，法院在涉中华遗嘱库遗嘱的案件审理中，均根据中华遗嘱库出具的证明直接认定真实有效，无须笔迹鉴定。大部分案件在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第 0021149 号，不动产单元号：
LB01050140010000017F00112009）内西面房产归被继承人所
有；

3、鲁J·20065:大众汽车牌SVW3000E型小型轿车1辆, 车架号码: LVAUAAA04M0110016, 发动机号码: 001886。车辆完好, 京A988H1行驶证所有。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
定，通知如下：

申请人杨洪生与被申请人王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
北京和若律师事务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2017)京和调字
第0004号调解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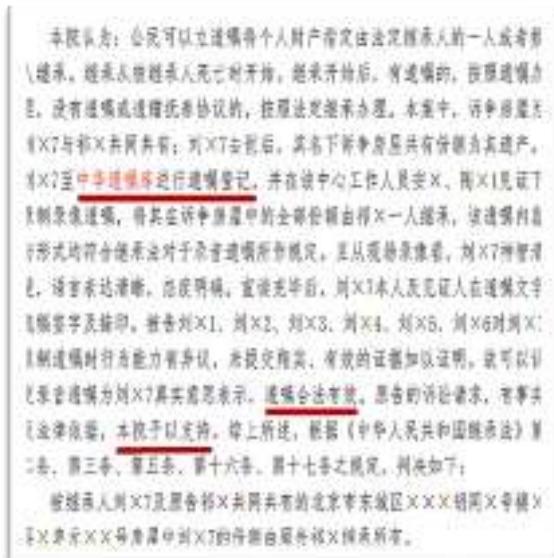
当事人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年級流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许麟庐遗产案主审法官建议采用中华遗嘱库避免纠纷



案例	审理法院	案件案号	争议焦点	法院认定结果
陆×1与陆×5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4)朝民初字第14510号	遗赠纠纷, 房屋继承纠纷	遗嘱合法有效
高淑荣诉高淑文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5年通民初字第13561号	房屋继承分配纠纷	遗嘱合法有效
王×1与丁×1等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5)丰民初字第15938号	遗赠纠纷, 房屋继承过户赔偿纠纷	遗嘱合法有效
祁×与刘×1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5)东民初字第04572号	婚前财产认定, 继子女与继母房屋继承	遗嘱合法有效
陈丘文等诉陈雅文等继承纠纷一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8民初11210号	房屋继承, 房屋遗赠	遗嘱合法有效
李琬诉李德俊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1民初8856号	子女继承纠纷, 后续继承	被告主张本案涉诉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的辩解意见, 法院不予采信
李德仁上诉李琬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6)京02民终9175号	遗嘱内容真实性, 立遗嘱人是否具有民事能力, 精神是否正常	遗嘱合法有效
赵某1与赵某3、赵某4遗赠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16)津0111民初3871号	房产遗赠纠纷, 婚姻财产确认	遗嘱合法有效
范某1遗嘱继承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1民申10号	录音遗嘱有效性, 房屋产权归属	遗嘱合法有效
王某1与王某5、王某3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1民初911号	子女继承房产纠纷	支持原告诉求, 遗嘱合法有效
岳某1与岳某2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17)京0101民初14215号	遗嘱内容真实性	支持原告诉求, 遗嘱合法有效
刘某1与刘某2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8)京0108民初11112号	继承纠纷, 份额确认	遗嘱合法有效
邱某1与邱某3等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6)京0108民初32021号	继承份额的纠纷, 遗嘱有效性	支持原告诉求, 遗嘱合法有效
刘某1与刘某2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0105民初16821号	遗嘱效力, 继承分配份额	遗嘱合法有效
芦某与卢某遗嘱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18)京0106民初37800号	遗嘱内容真实性	遗嘱合法有效
井某与王某继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2民初8179号	遗嘱效力与真实性	遗嘱合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有关中华遗嘱库案例统计

三、中华遗嘱库登记数据分析

（一）报告说明

本报告采用微观和宏观的调研方法进行统计分析，微观上结合中华遗嘱库数据库信息以及通过推广、调查的情况进行统计，并参考各地区公证处和法院有关继承案例的数量等相关指标，宏观上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人口数量、老龄化等数据，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基础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益遗嘱登记中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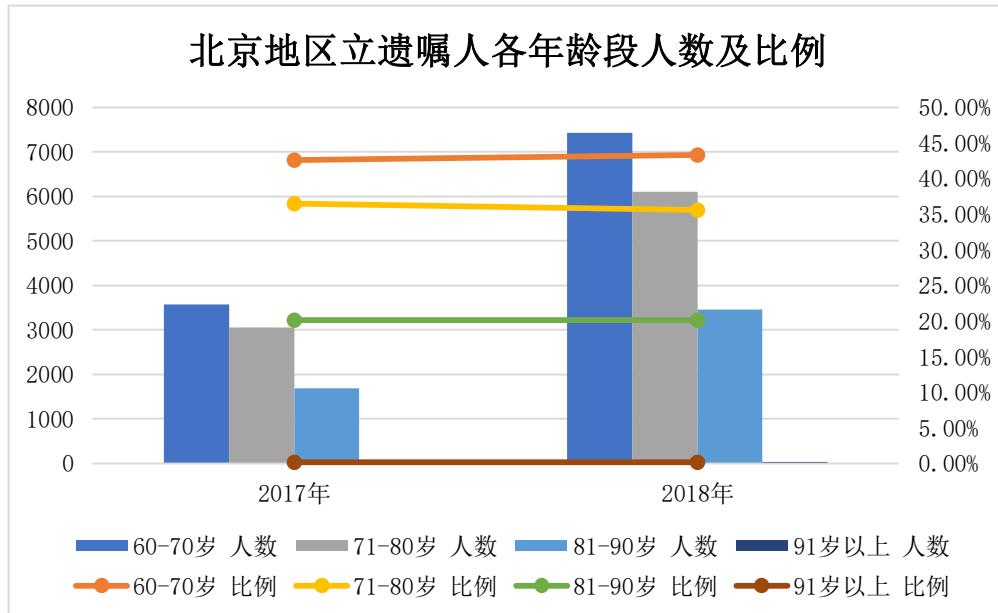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底，中华遗嘱库和全国各地的公益机构合作，已经在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广西、上海、重庆 7 个地区建立了公益遗嘱登记中心。另外，北京、广东地区已开设第二登记中心。

分库 / 登记中心	成立时间
北京第一登记中心	2013 年 3 月 21 日
天津分库	2015 年 6 月 9 日
广东分库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江苏分库	2016 年 9 月 21 日
广西分库	2017 年 9 月 5 日
上海分库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庆分库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 北京地区

2017-2018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岁		71-80岁		81-90岁		9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年	3567	42.62%	3054	36.49%	1683	20.11%	12	0.14%	8316
2018年	7425	43.32%	6107	35.63%	3457	20.17%	33	0.19%	17022
合计	10992	43.09%	9161	35.91%	5140	20.15%	45	0.18%	25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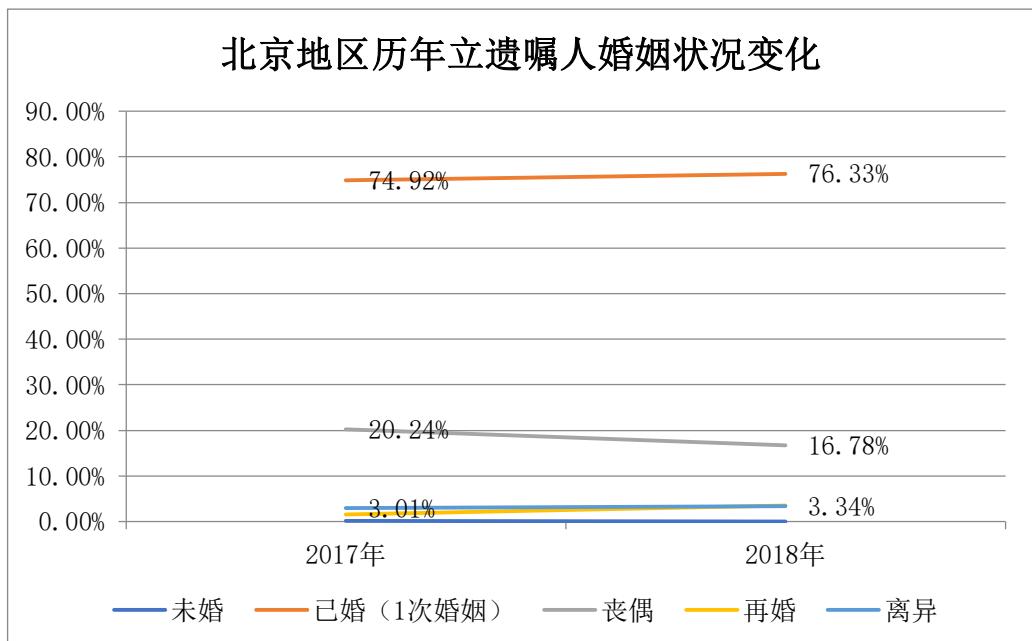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60-70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 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 年	18	0.22%	6230	74.92%	1683	20.24%	135	1.62%	250	3.01%	8316
2018 年	12	0.07%	12993	76.33%	2856	16.78%	592	3.48%	569	3.34%	17022
总人数及占比	30	0.12%	19223	75.87%	4539	17.91%	727	2.87%	819	3.23%	25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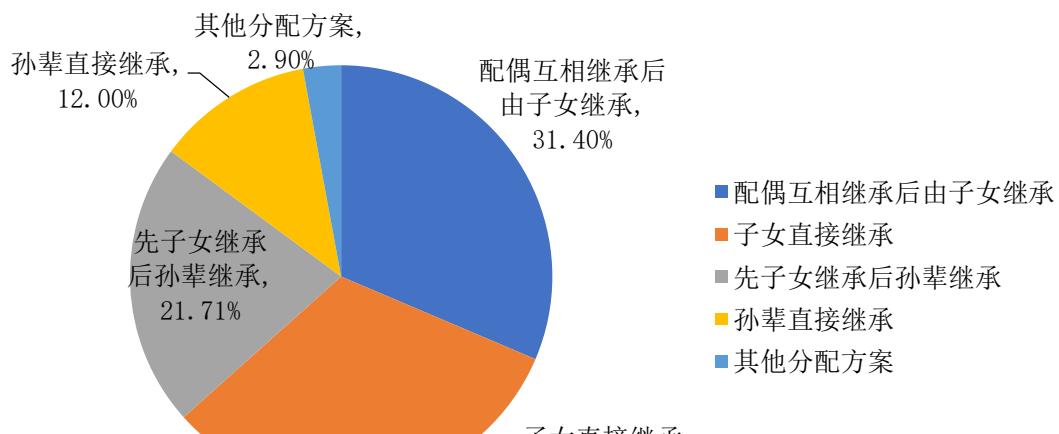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8 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比 2017 年较有上升。

2017-2018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532	30.45%	2686	32.30%	1901	22.86%	1014	12.19%	183	2.20%
2018 年	5423	31.86%	5421	31.85%	3601	21.15%	2026	11.90%	551	3.24%
合计	7955	31.40%	8107	32.00%	5502	21.71%	3040	12.00%	734	2.90%

北京地区分配方案数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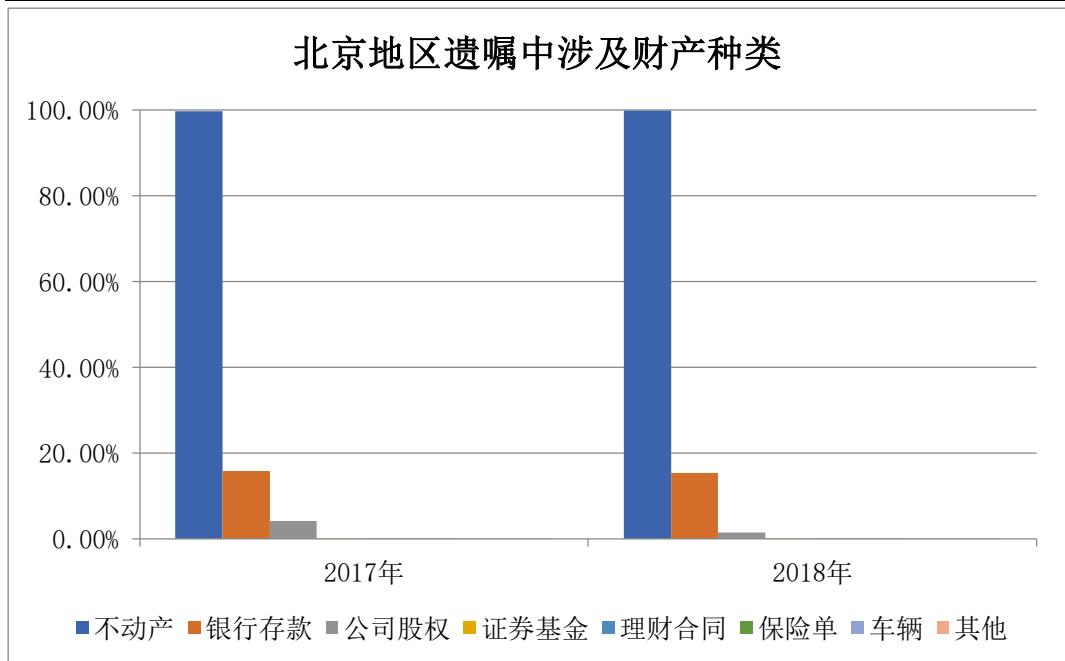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立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

2017-2018 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5.94%	4.21%	0.10%	0.02%	0.01%	0.03%	0.02%
2018 年	99.87%	15.50%	1.52%	0.20%	0.06%	0.04%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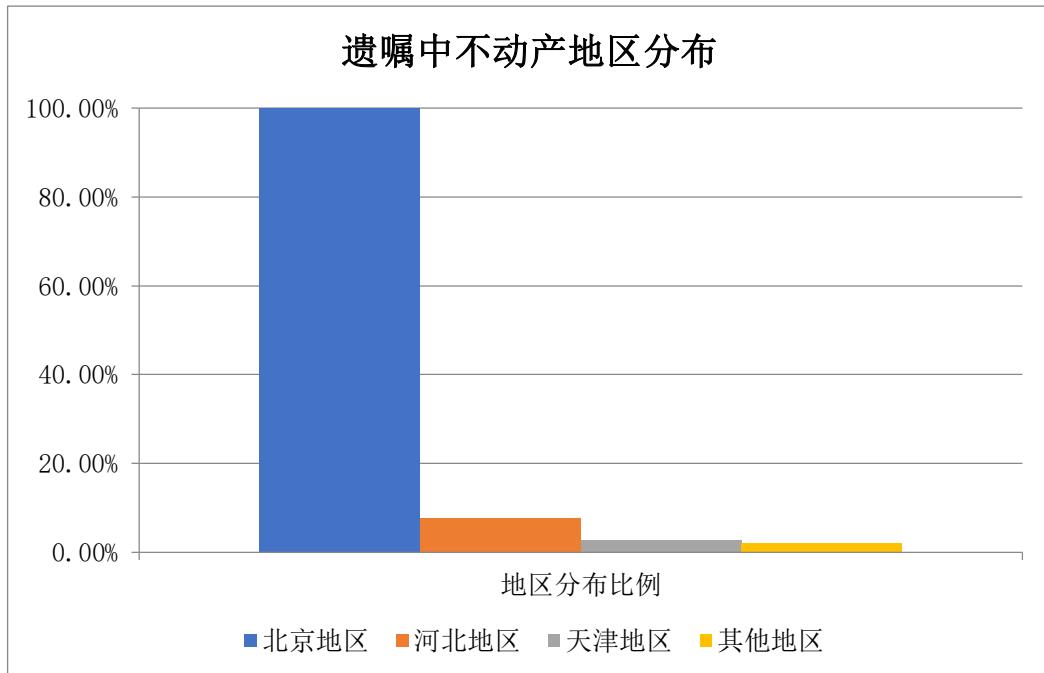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北京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7 年开始，遗嘱中出现的财产呈现多样化，2018 年财产多样化呈上升趋势。

2017-2018年遗嘱中不动产地区分布

北京本地	河北地区	天津地区	其他地区
99.99%	7.62%	3.71%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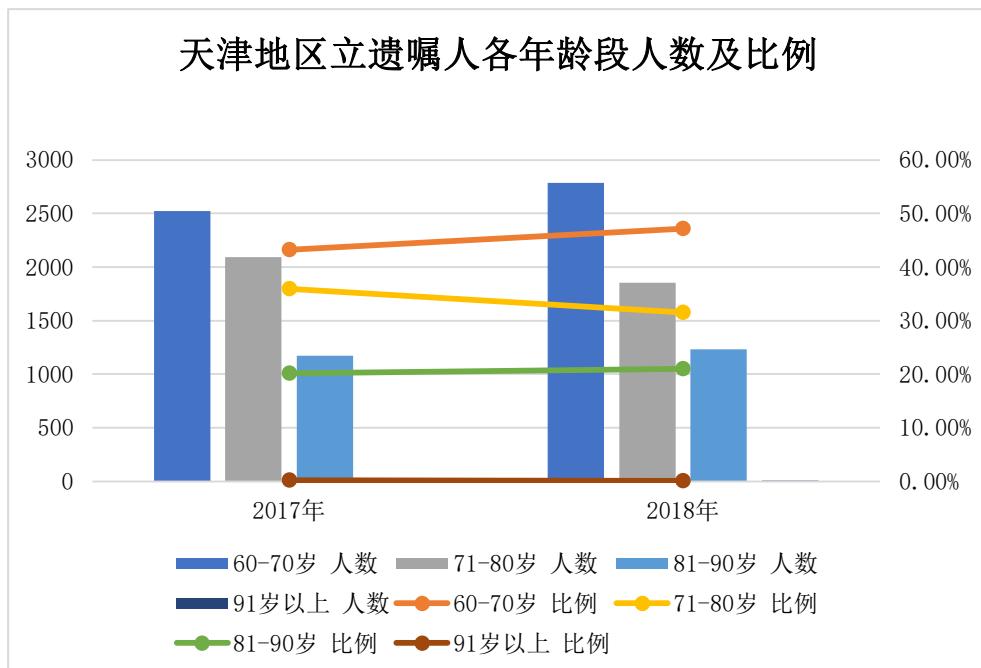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据统计，北京市市民的遗嘱中，所处理的不动产99.99%位于北京市本地。有一部分的不动产分布在河北的保定市、石家庄市、廊坊市、以及天津地区。

2. 天津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520	43.24%	2094	35.93%	1174	20.14%	8	0.14%	5796
2018 年	2782	47.21%	1854	31.46%	1234	20.94%	5	0.08%	5875
合计	5302	45.24%	3948	33.68%	2408	20.54%	13	0.11%	1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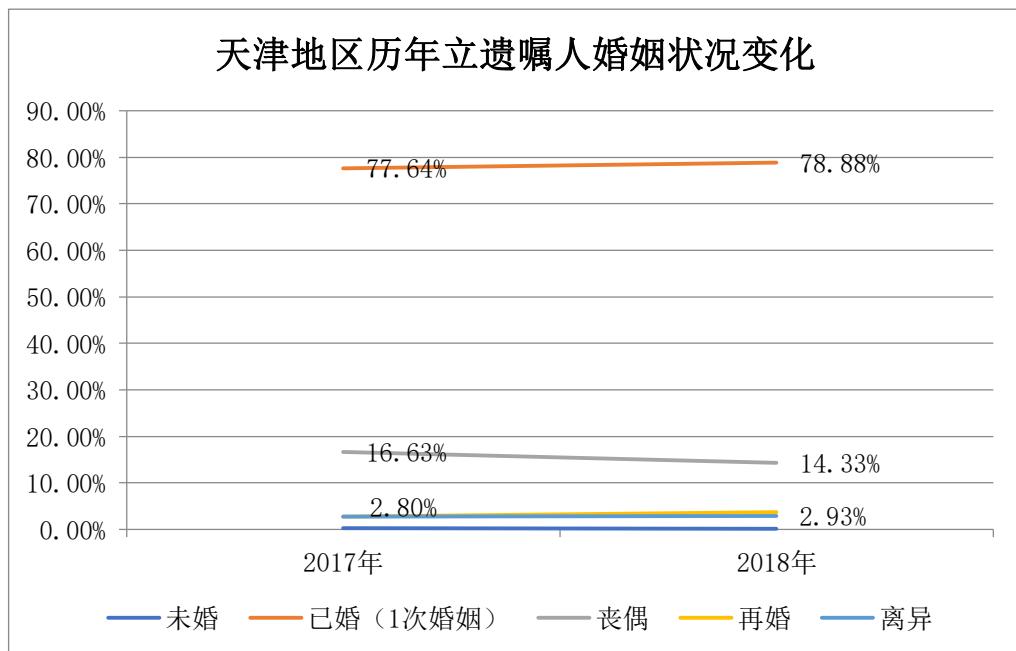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2	0.21%	4500	77.64%	964	16.63%	158	2.73%	162	2.80%	5796
2017年	5	0.09%	4634	78.88%	842	14.33%	222	3.78%	172	2.93%	5875
总人数及占比	17	0.15%	9134	78.26%	1806	15.47%	380	3.26%	334	2.86%	1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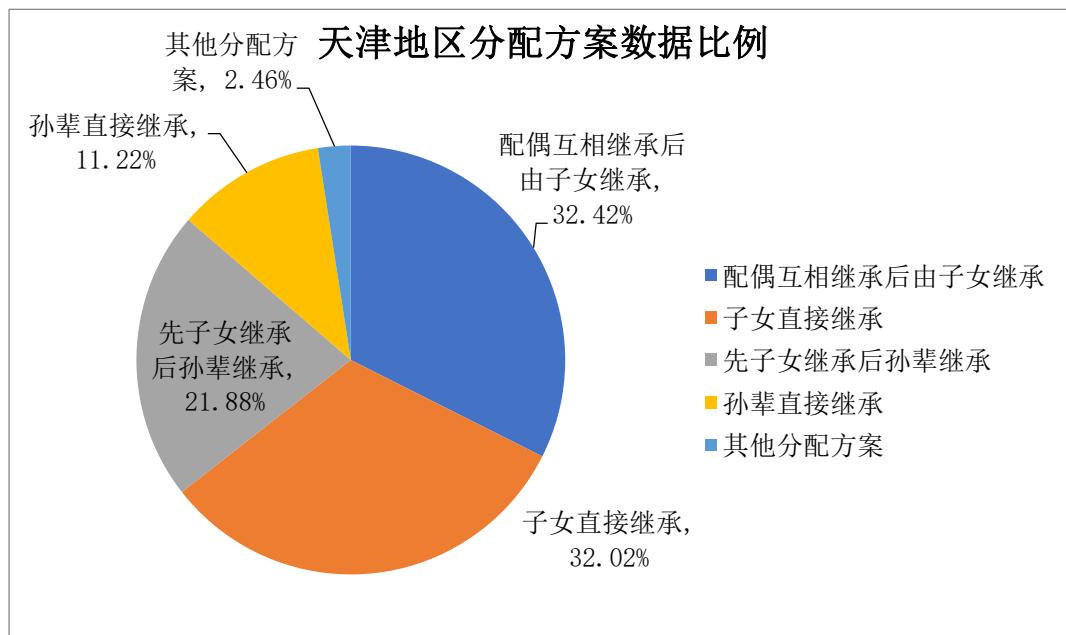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8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比2017年较有上升。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1823	31.45%	1863	32.14%	1331	22.96%	656	11.32%	123	2.12%
2018 年	1961	33.38%	1874	31.90%	1223	20.82%	653	11.11%	164	2.79%
合计	3784	32.42%	3737	32.02%	2554	21.88%	1309	11.22%	287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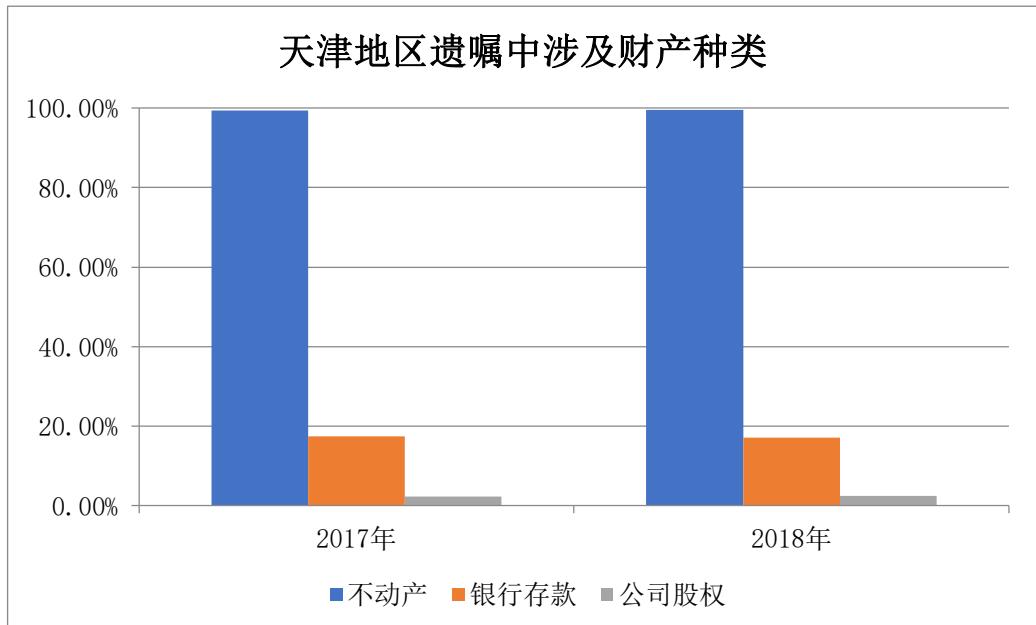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立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38%	17.49%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51%	17.16%	2.47%	0.08%	0.00%	0.04%	0.0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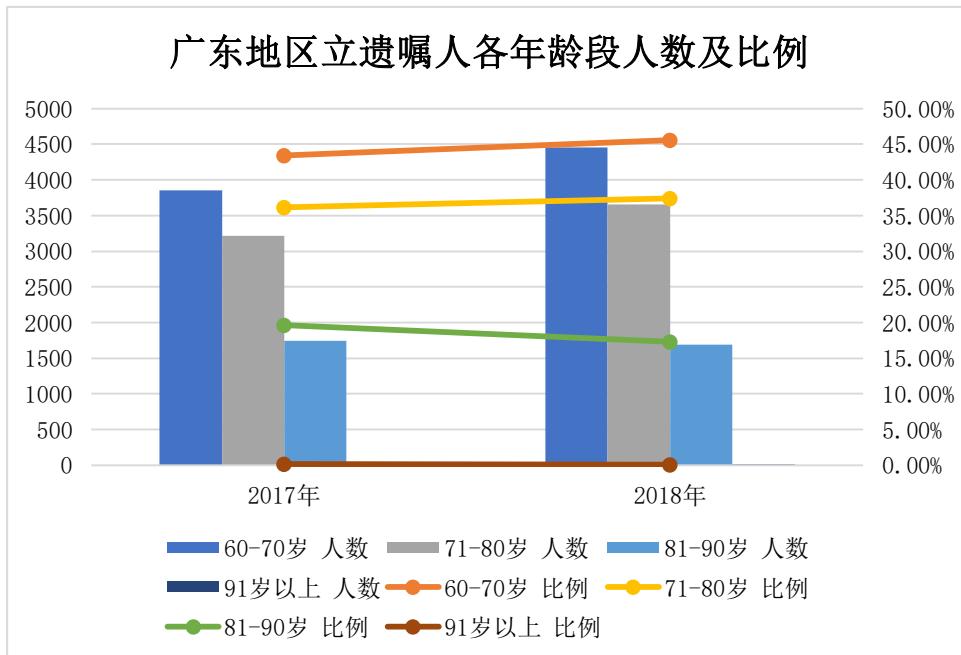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天津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 99% 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

3. 广东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853	43.39%	3213	36.18%	1742	19.62%	12	0.14%	8820
2018 年	4450	45.58%	3651	37.40%	1693	17.34%	6	0.06%	9800
合计	8303	44.54%	6864	36.82%	3435	18.43%	18	0.10%	18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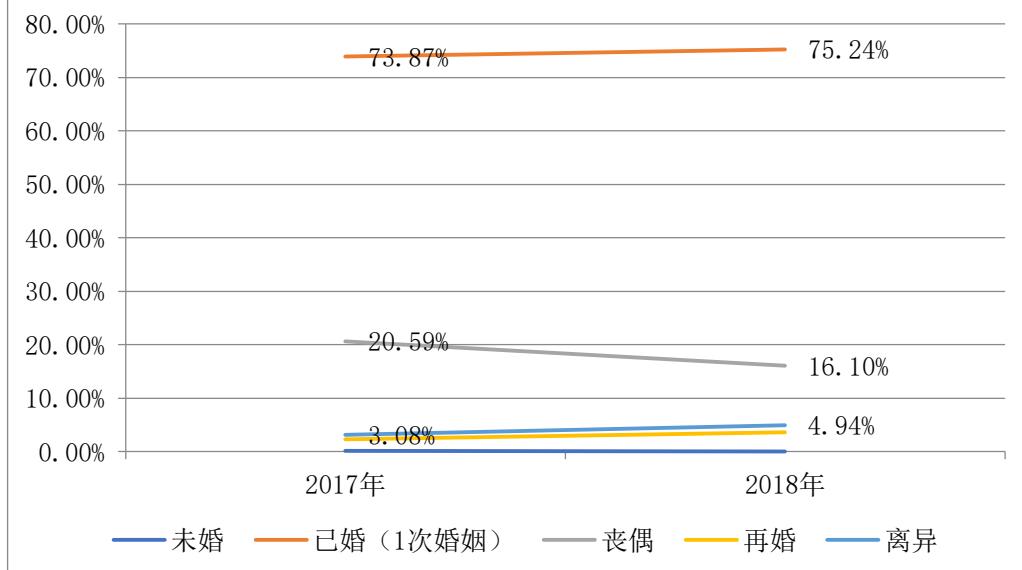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7	0.19%	6515	73.87%	1816	20.59%	200	2.27%	272	3.08%	8820
2017年	6	0.06%	7374	75.24%	1578	16.10%	358	3.65%	484	4.94%	9800
总人数及占比	23	0.12%	13889	74.59%	3394	18.23%	558	3.00%	756	4.06%	18620

广东地区历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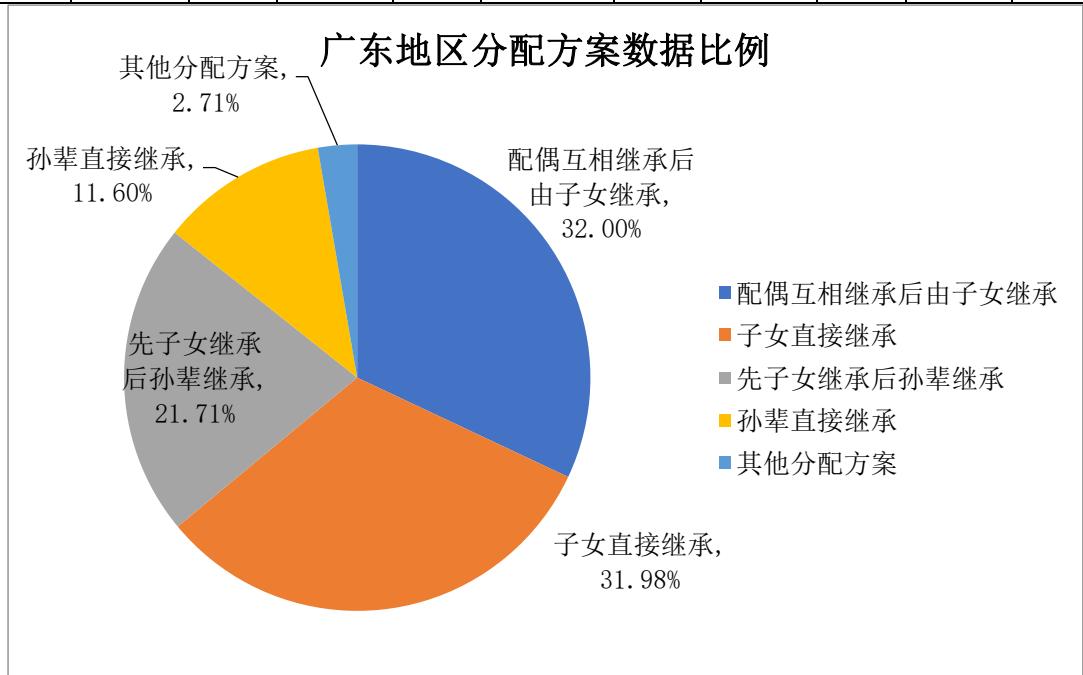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8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比2017年较有上升。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773	31.44%	2853	32.35%	1983	22.48%	1009	11.44%	202	2.29%
2018 年	3185	32.50%	3101	31.64%	2060	21.02%	1151	11.74%	303	3.09%
合计	5958	32.00%	5954	31.98%	4043	21.71%	2160	11.60%	505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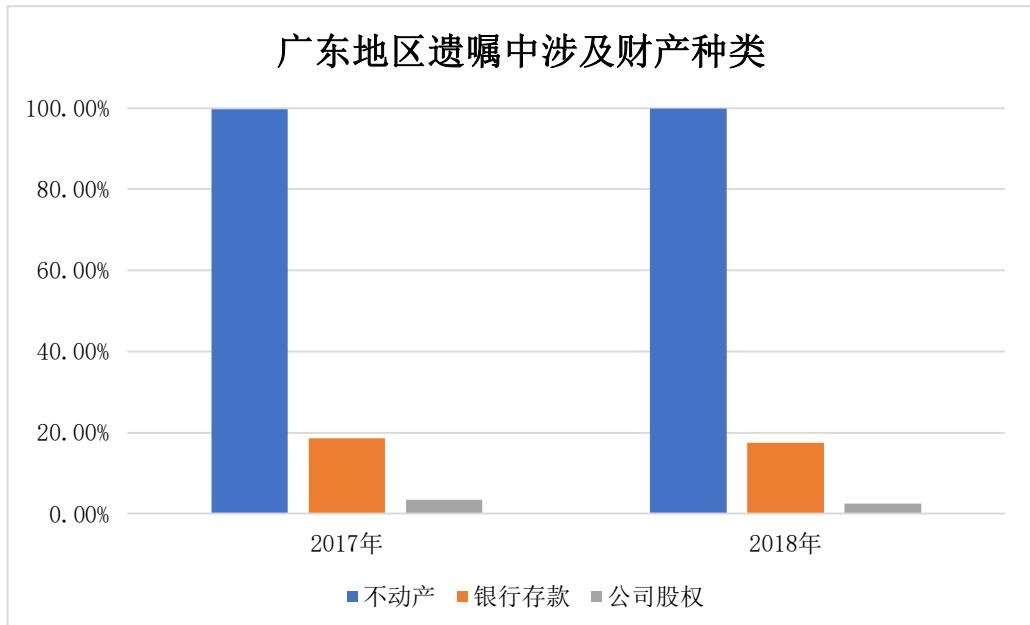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的比例大于由子女直接继承，这说明广东地区的群众在财产分配上考虑得更长远、周全；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在 2017-2018 年期间，占比从 31.44% 逐步升至 32.50%。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年	99.76%	18.67%	3.48%	0.20%	0.00%	0.00%	0.00%	0.01%
2018年	99.79%	17.46%	2.49%	0.20%	0.05%	0.03%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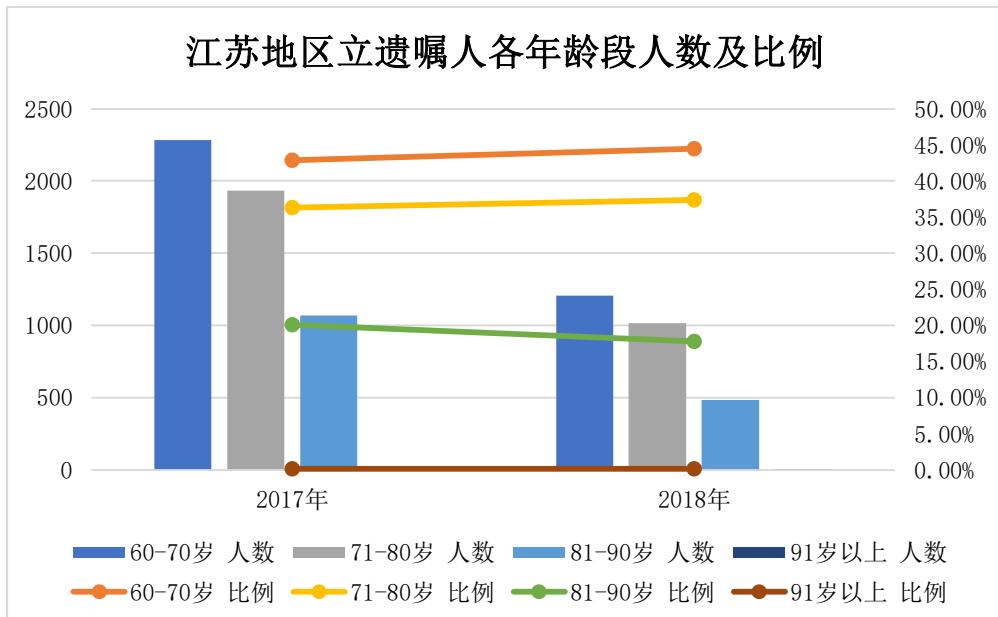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广东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则仅次于不动产。在2018年开始有理财合同、保险单、车辆等财产出现在遗嘱的分配方案中，呈多元化现象。

4. 江苏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282	42.89%	1932	36.32%	1070	20.11%	8	0.15%	5292
2018 年	1208	44.49%	1014	37.35%	482	17.75%	3	0.11%	2707
合计	3490	43.43%	2946	36.66%	1552	19.32%	11	0.14%	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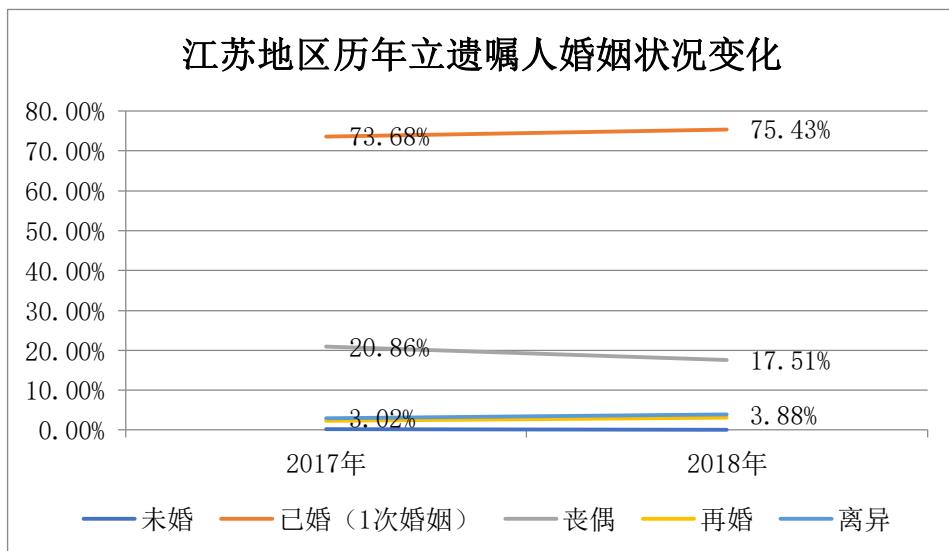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数据显示，立遗嘱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11	0.21%	3899	73.68%	1104	20.86%	118	2.23%	160	3.02%	5292
2018年	2	0.07%	2042	75.43%	474	17.51%	84	3.10%	105	3.88%	2707
总人数及占比	13	0.16%	5941	74.27%	1578	19.73%	202	2.53%	265	3.31%	7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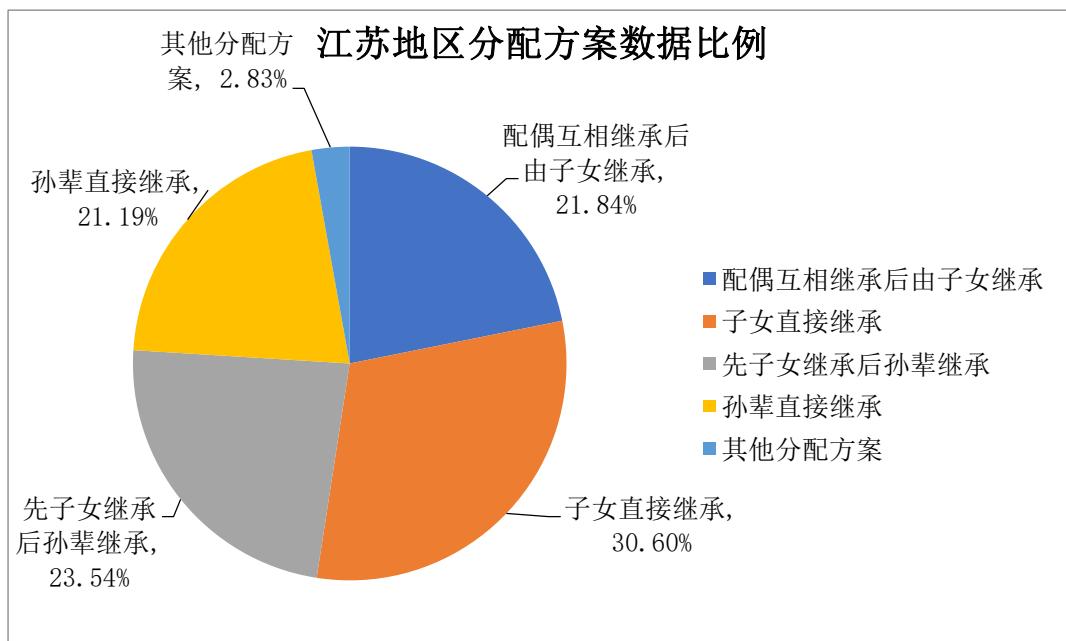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2018年再婚人群所占比例比2017年较有上升。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1121	21.18%	1667	31.50%	1243	23.49%	1107	20.92%	154	2.91%
2018 年	626	23.13%	781	28.85%	640	23.64%	588	21.72%	72	2.66%
合计	1747	21.84%	2448	30.60%	1883	23.54%	1695	21.19%	226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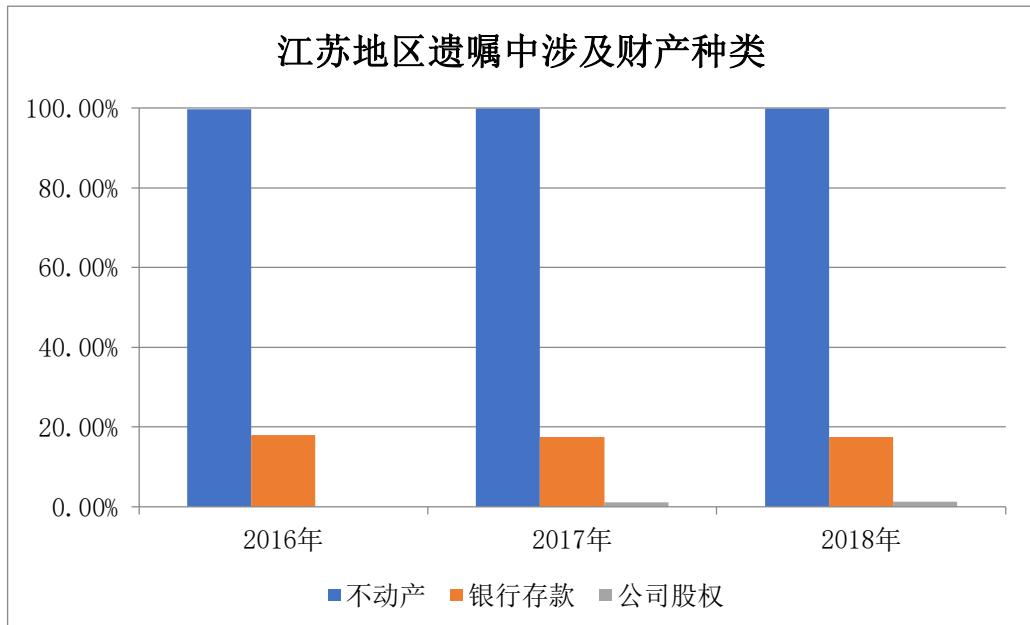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从数据可以看出，立遗嘱人选择“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分配方案有上升的趋势。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80%	17.43%	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85%	17.45%	1.20%	0.00%	0.04%	0.00%	0.00%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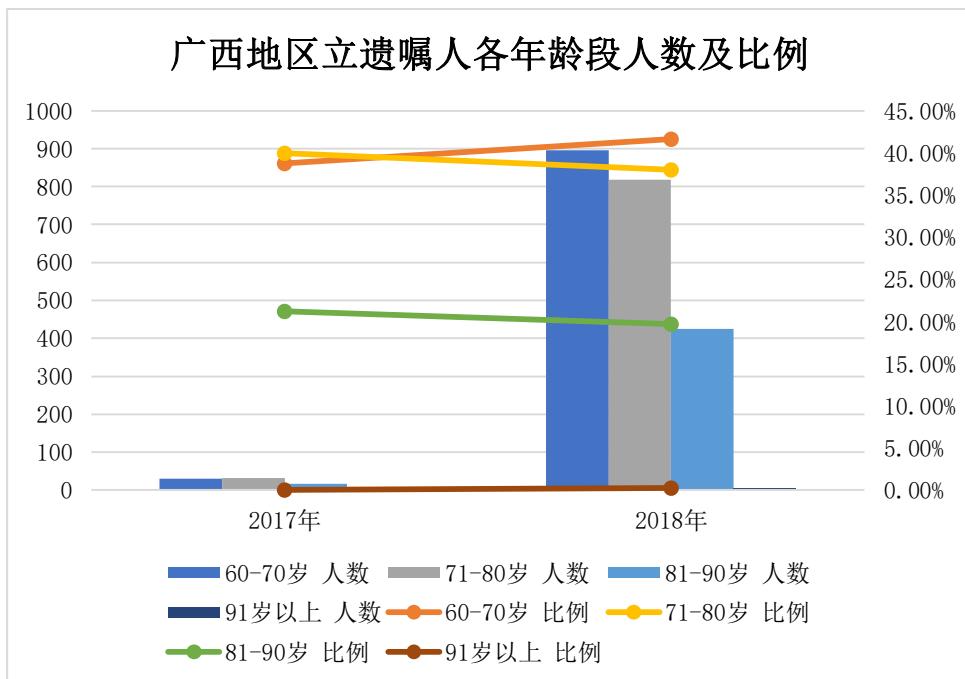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江苏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2018年，遗嘱中涉及到的财产开始出现有理财合同。

5. 广西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岁		71-80岁		81-90岁		9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31	38.75%	32	40.00%	17	21.25%	0	0.00%	80
2018 年	896	41.60%	818	37.98%	425	19.73%	5	0.23%	2144
合计	927	41.50%	850	38.05%	442	19.79%	5	0.22%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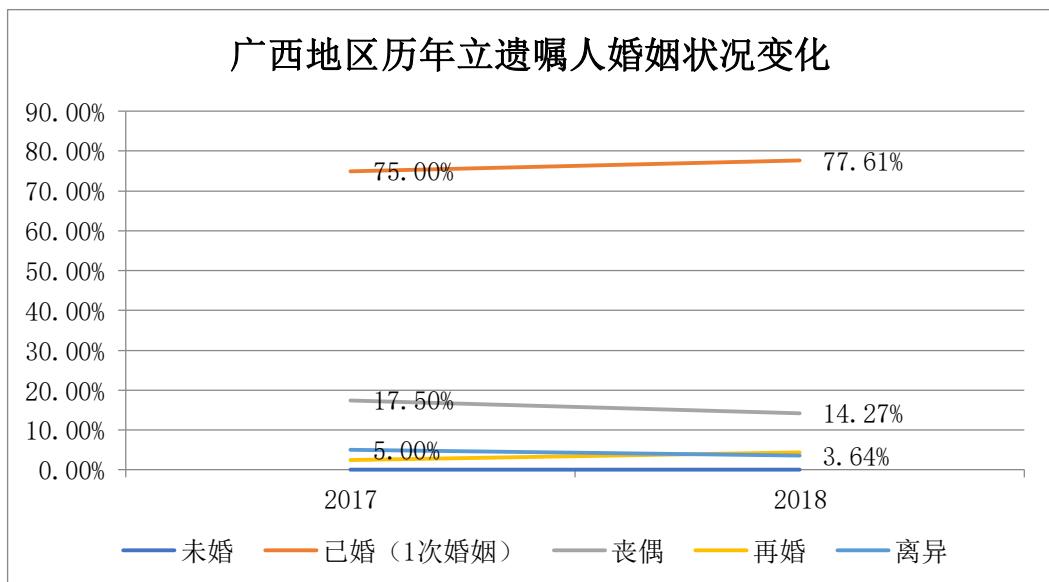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广西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0	0.00%	60	75.00%	14	17.50%	2	2.50%	4	5.00%	80
2018年	2	0.09%	1664	77.61%	306	14.27%	94	4.38%	78	3.64%	2144
总人数及占比	2	0.09%	1724	77.52%	320	14.39%	96	4.32%	82	3.69%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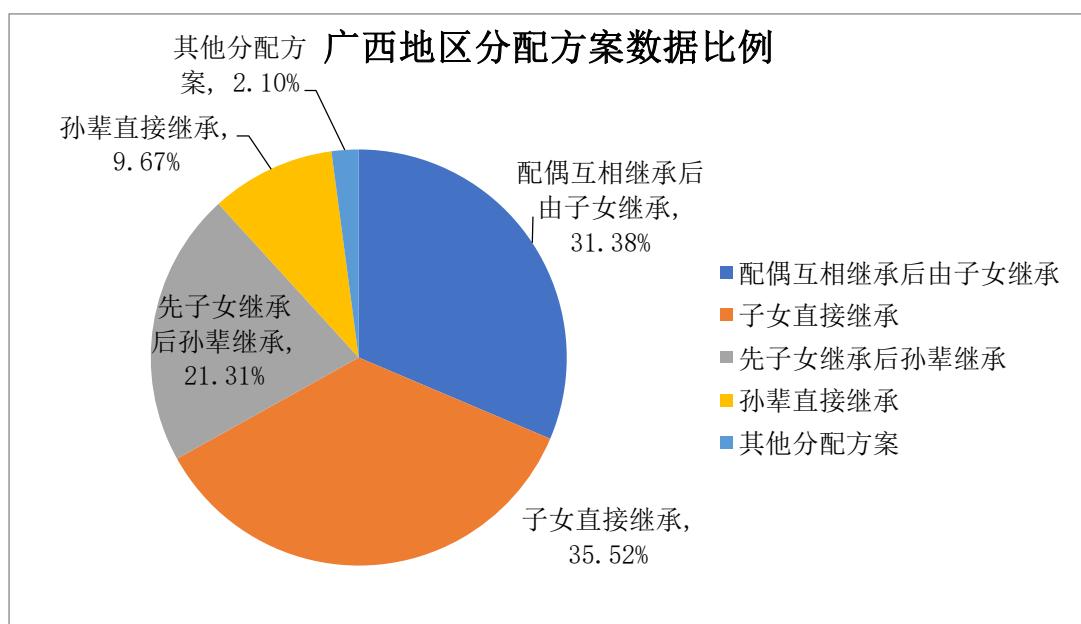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广西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0	25.00%	29	36.25%	16	20.00%	13	16.25%	2	2.12%
2018 年	678	31.62%	761	35.49%	458	21.36%	202	9.42%	45	2.10%
合计	698	31.38%	790	35.52%	474	21.31%	215	9.67%	47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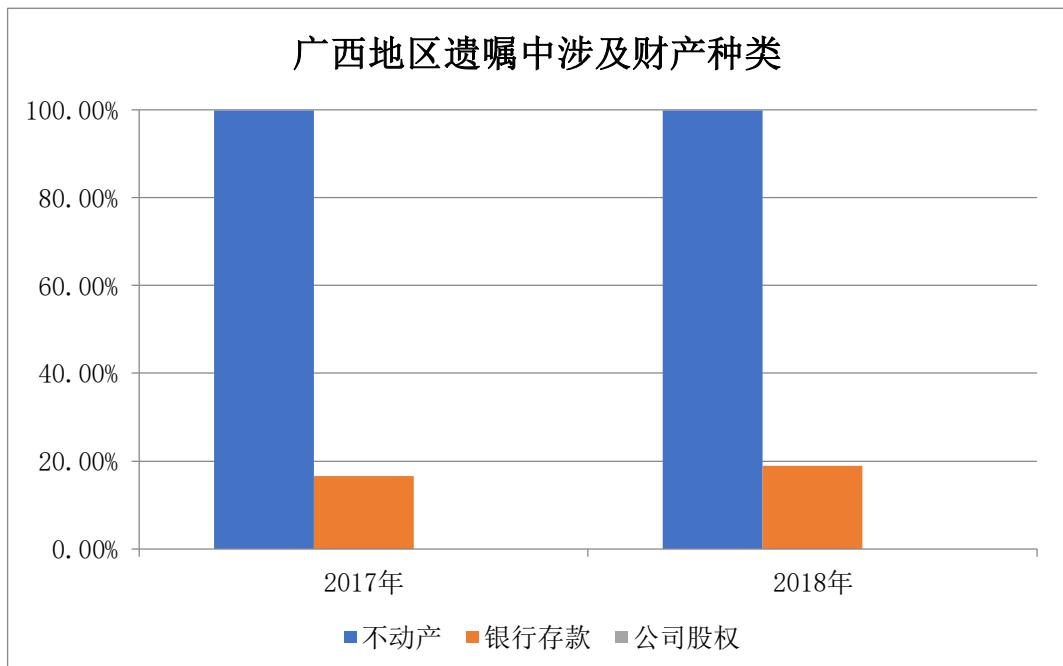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广西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90%	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90%	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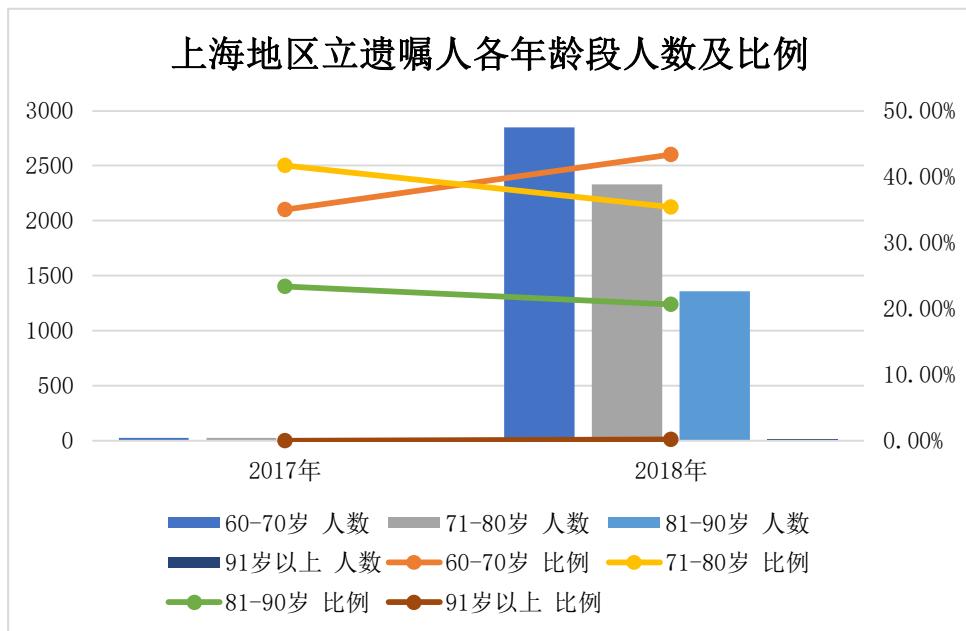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广西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99%的水平线。

6. 上海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 岁		71-80 岁		81-90 岁		91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21	35.00%	25	41.67%	14	23.33%	0	0.00%	60
2018 年	2852	43.39%	2328	35.42%	1355	20.61%	9	0.14%	6544
合计	2873	43.31%	2353	35.47%	1369	20.64%	9	0.14%	6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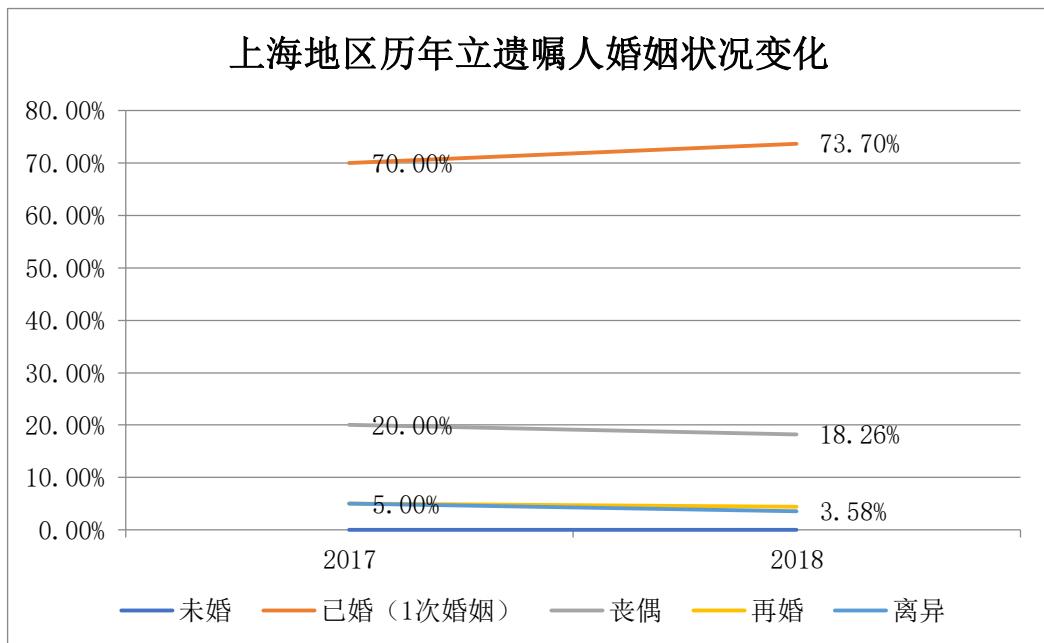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0	0.00%	42	70.00%	12	20.00%	3	5.00%	3	5.00%	60
2018年	5	0.08%	4823	73.70%	1195	18.26%	287	4.39%	234	3.58%	6544
总人数及占比	5	0.08%	4865	73.67%	1207	18.28%	290	4.39%	237	3.59%	6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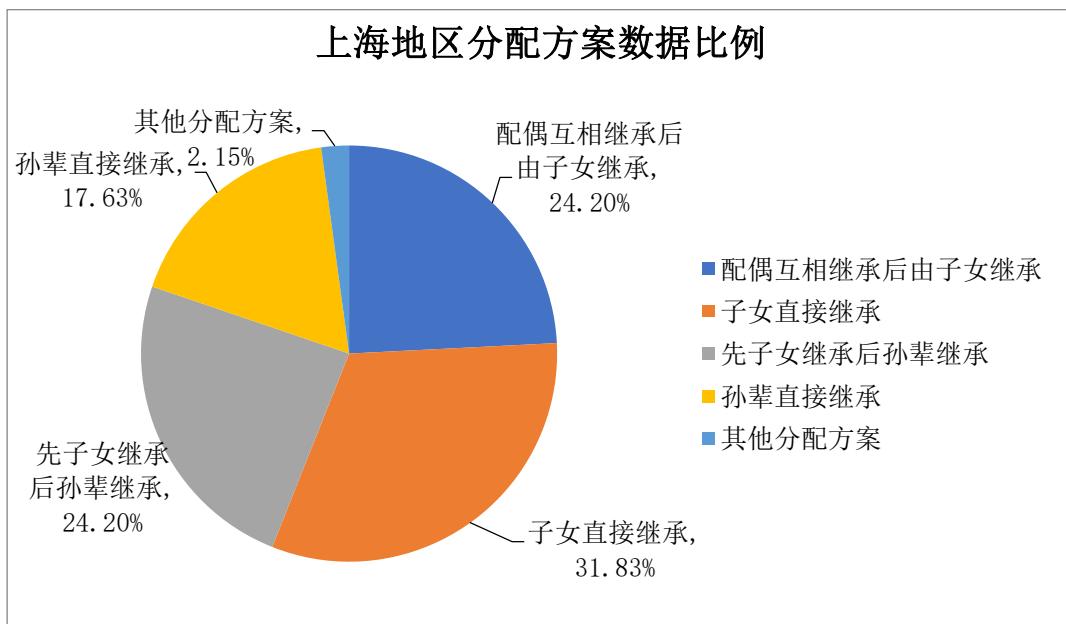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3	5.00%	34	56.67%	13	21.67%	10	16.67%	0	0.00%
2018 年	1595	24.37%	2068	31.60%	1585	24.22%	1154	17.63%	142	2.17%
合计	1598	24.20%	2102	31.83%	1598	24.20%	1164	17.63%	142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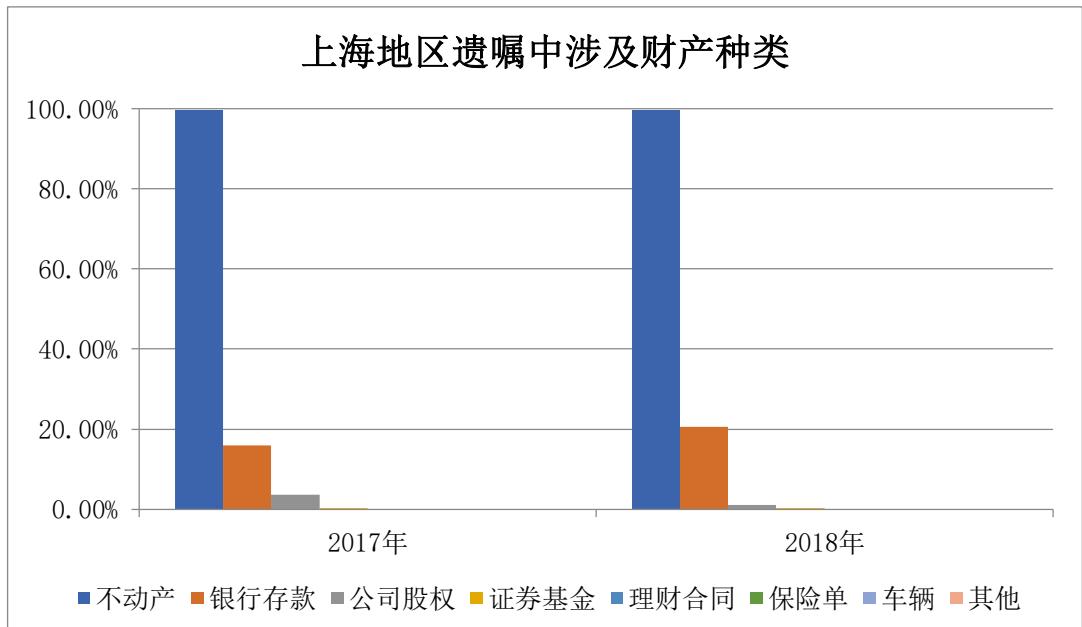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直接继承人主要是子女。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 年	99.72%	16.00%	3.63%	0.25%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99.66%	20.62%	1.00%	0.29%	0.06%	0.03%	0.05%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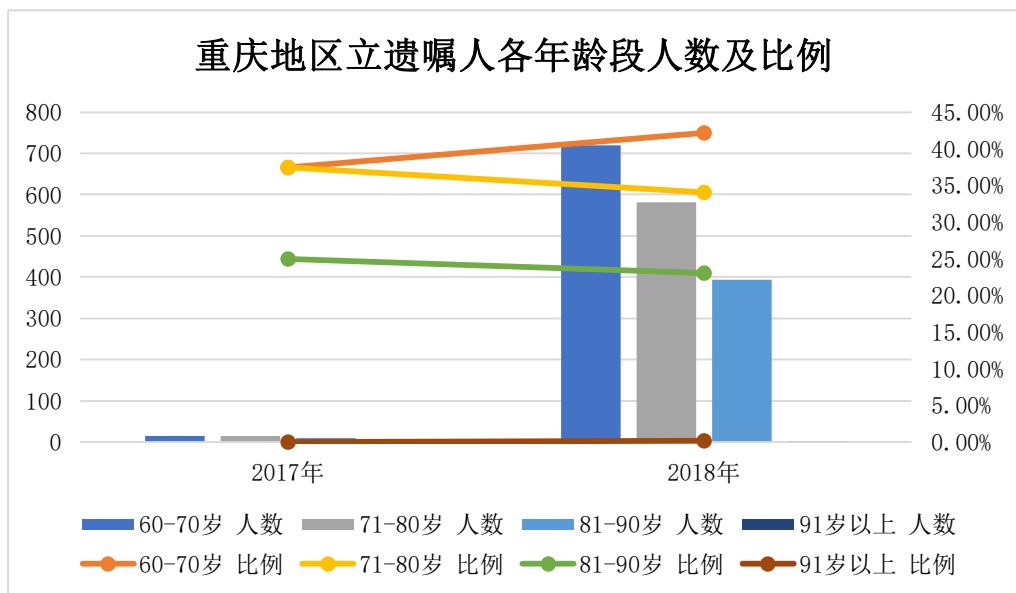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上海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银行存款为主。运营两年期间，遗嘱中所涉及到的财产已经呈现多样化。

7. 重庆地区

2017-2018 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变化

年份	60-70岁		71-80岁		81-90岁		9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7 年	15	37.50%	15	37.50%	10	25.00%	0	0.00%	40
2018 年	720	42.18%	582	34.09%	394	23.08%	3	0.18%	1699
合计	735	42.07%	597	34.17%	404	23.13%	3	0.17%	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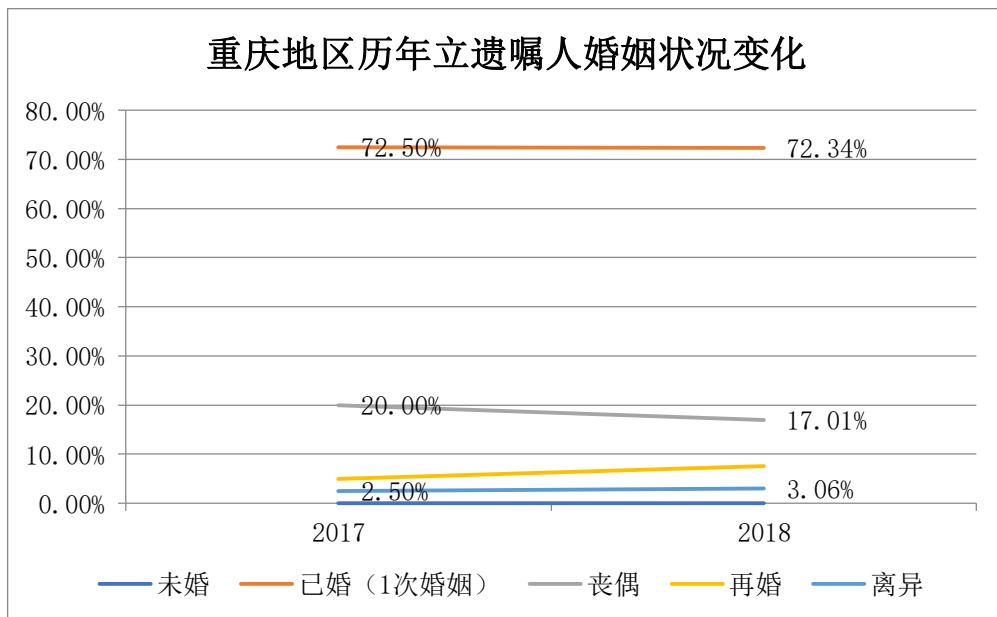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总体以 60-70 岁之间为主。

2017-2018年立遗嘱人婚姻状况变化

年份	未婚		已婚 (1次婚姻)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7年	0	0.00%	29	72.50%	8	20.00%	2	5.00%	1	2.50%	40
2018年	0	0.00%	1229	72.34%	289	17.01%	129	7.59%	52	3.06%	1699
总人数及占比	0	0.00%	1258	72.34%	297	17.08%	131	7.53%	53	3.05%	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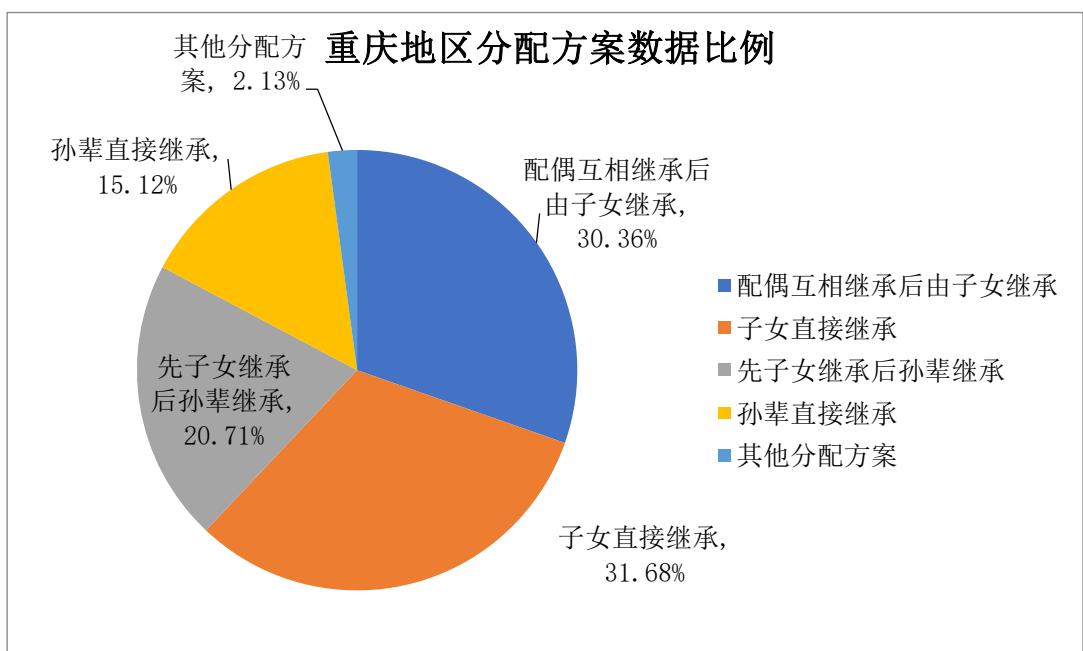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婚姻情况多数集中在已婚（均一次婚姻）状况。

2017-2018 年遗嘱中分配方案变化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7 年	2	5.00%	23	57.50%	9	22.86%	6	15.00%	0	0.00%
2018 年	526	30.96%	528	31.08%	351	20.66%	257	15.13%	37	2.18%
合计	528	30.36%	551	31.68%	360	20.71%	263	15.12%	37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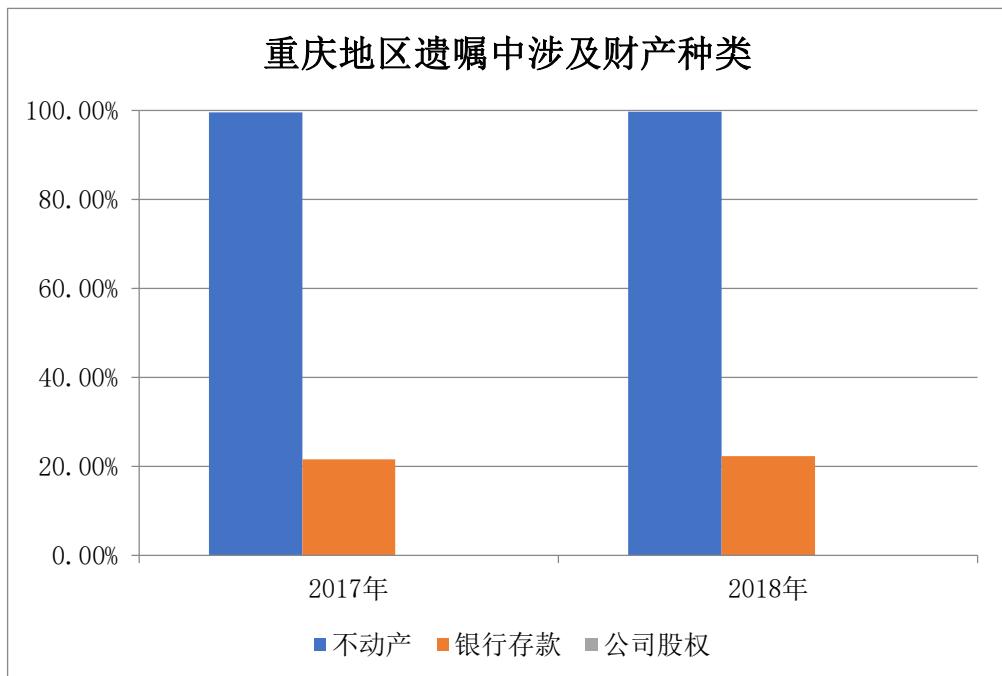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7-2018 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的遗嘱在分配方案上，子女是主要继承人。

2017-2018年遗嘱中涉及的财产变化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7年	99.55%	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99.67%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数据来源：2017-2018 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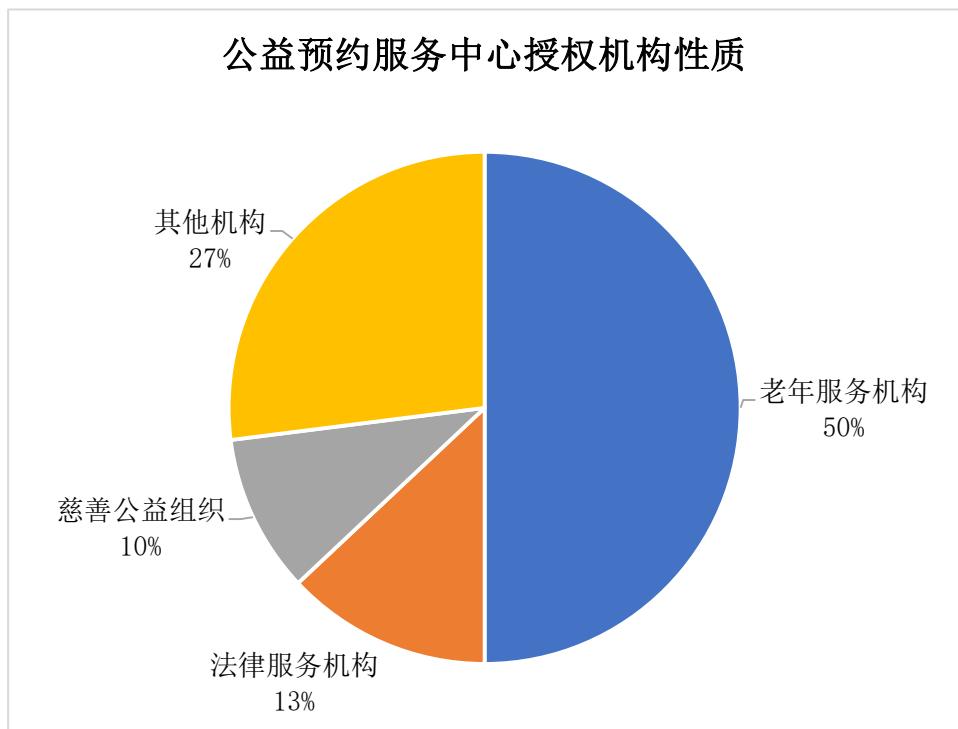
2017-2018年，重庆地区立遗嘱人群主要处分的财产以不动产为主，保持在99%的水平线；银行存款类财产则仅次于不动产。

（三）公益预约服务中心分析

2017 年起，中华遗嘱库向社会上具有公益、老年、法律等服务资质的机构发出邀请参与到中华遗嘱库的公益事业建设当中，共同推动遗嘱进入中国每个家庭。

截止 2018 年底，在北京、广东、上海、河北、江苏、重庆、福建、新疆、山西、天津、浙江、海南、河南、云南等地区共授权 38 家机构，在当地设立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根据数据显示，中华遗嘱库授权的公益预约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以老年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为主，其中老年服务机构占所有机构比例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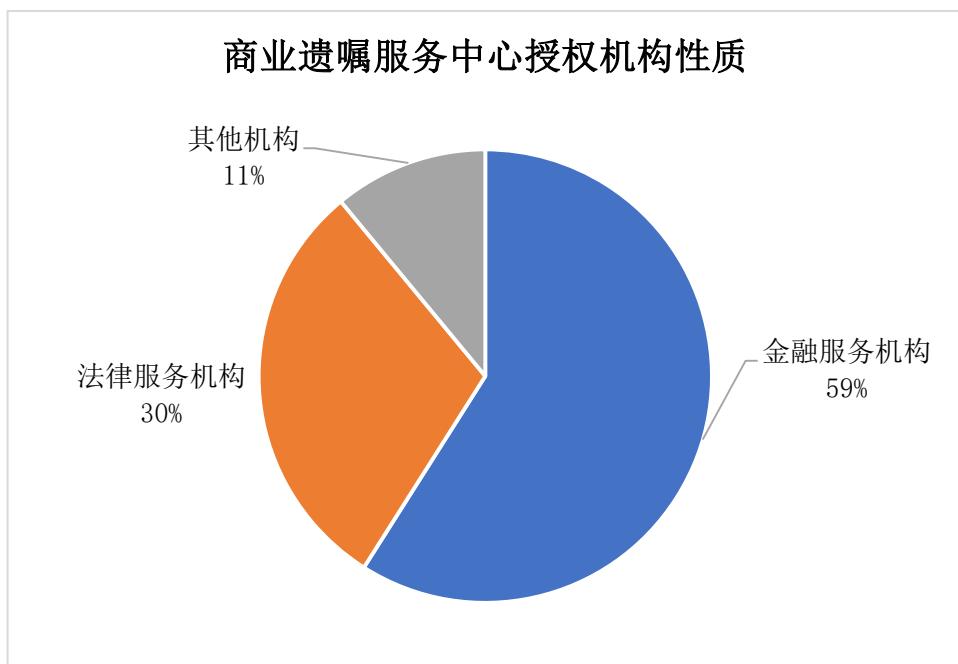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四）商业遗嘱服务中心分析

中华遗嘱库运营需要一定成本，由于提供的服务具有明确的公益性，只能通过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维持日常开支。但仅依靠这两项资金补助不足以使中华遗嘱库发展壮大，因此必须通过“自我造血”机制以支持公益项目的发展。

随着“立遗嘱”观念深入人心，特别是近几年中年人群与高净值人群对遗嘱的认识逐步提升，渐渐出现了遗嘱服务需求。2017年起，中华遗嘱库开始与商业机构合作，授权商业机构向高净值人群提供个性化、市场化服务，并将因此产生的一部分利润反哺到中华遗嘱库公益事业当中，使得中华遗嘱库项目公益性更加纯粹，“公益的更公益，商业的更商业”，从而支持中华遗嘱库服务覆盖面扩大，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止2018年底，在北京、广东、上海、香港、天津、河南、江苏、山东、福建、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广西、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共授权26家机构（数据显示以金融服务业机构为主）在当地设立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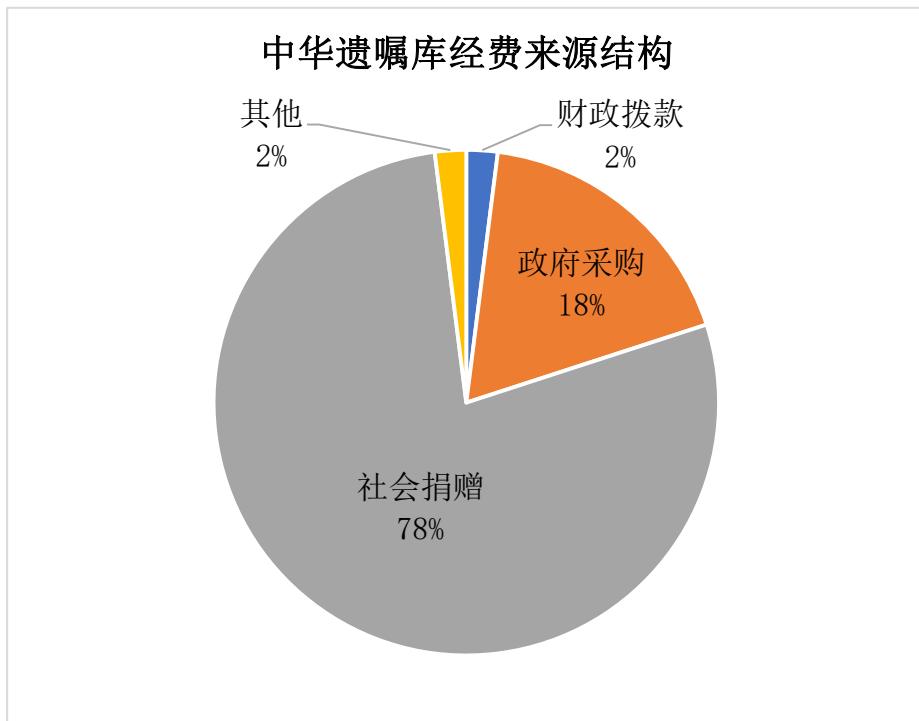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五）项目经费来源分析

据统计，2013 年至 2018 年底，中华遗嘱库收到各级财政拨款、各类政策性资助和社会捐赠总额为 8130492.3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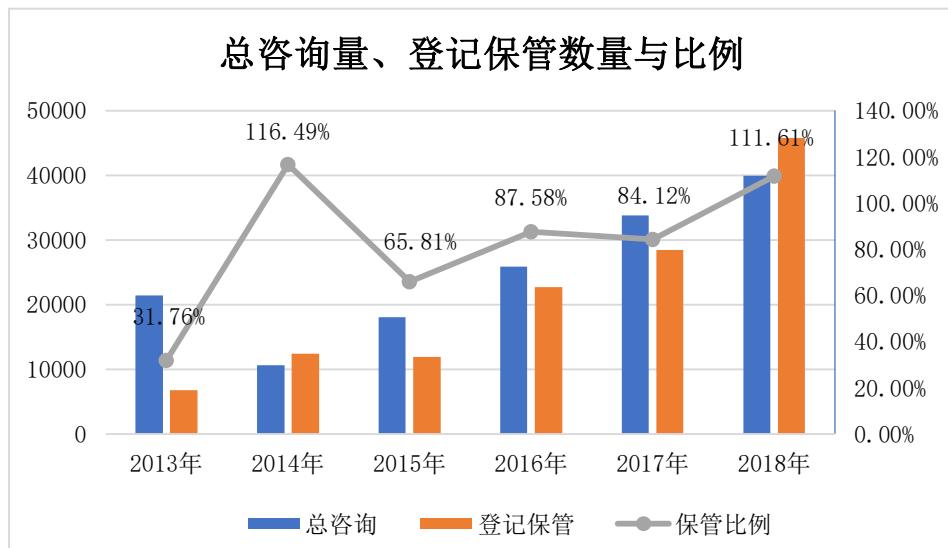
其中社会捐赠占总经费来源 78%。通过分析发现，社会捐赠中选择匿名捐赠者高达 98.56%，捐赠者大多认为慈善捐赠“很平常”，因此选择不记名的方式进行捐赠。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六）全国保管遗嘱数量

年份	总咨询	登记保管	保管比例
2013 年	21420	6804	31. 76%
2014 年	10654	12411	116. 49%
2015 年	18062	11886	65. 81%
2016 年	25887	22672	87. 58%
2017 年	33768	28404	84. 12%
2018 年	39953	45791	114. 61%
合计	149744	127968	85.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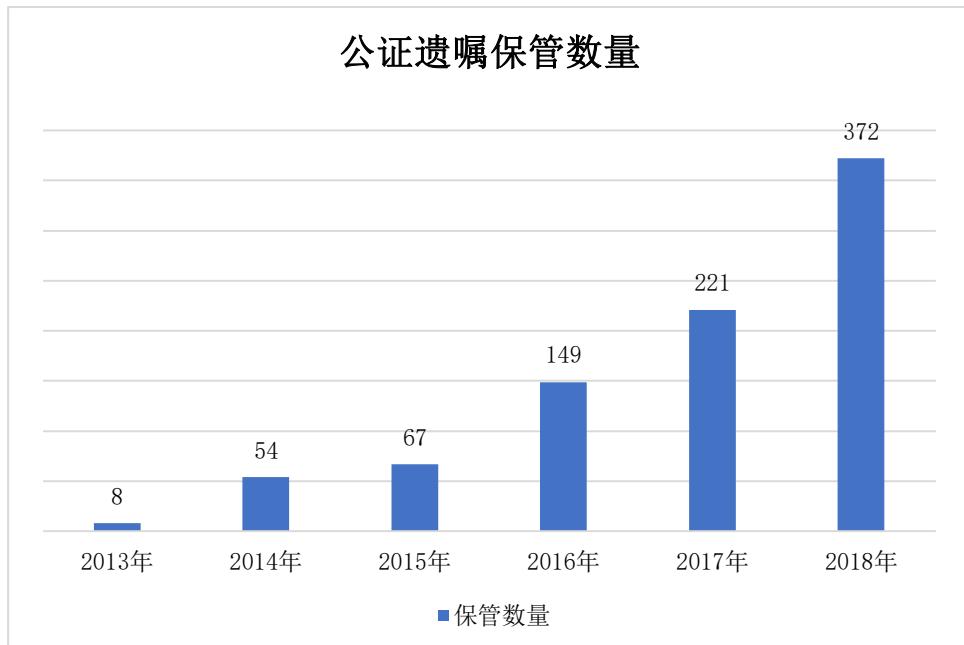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在 2013-2018 年间，咨询、保管量有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遗嘱观念逐步在国人心中得到广泛认同，总体登记保管量占总咨询量比例 85.46%。2018 年登记保管量达 45791 件，保管量已连续 3 年增长；2018 年出现保管量比咨询量要多，主要来自于 2015~2017 年期间在中华遗嘱库咨询但未选择保管的人群。

（七）全国公证遗嘱保管数量

年份	登记保管数量
2013 年	8
2014 年	54
2015 年	67
2016 年	149
2017 年	221
2018 年	372
合计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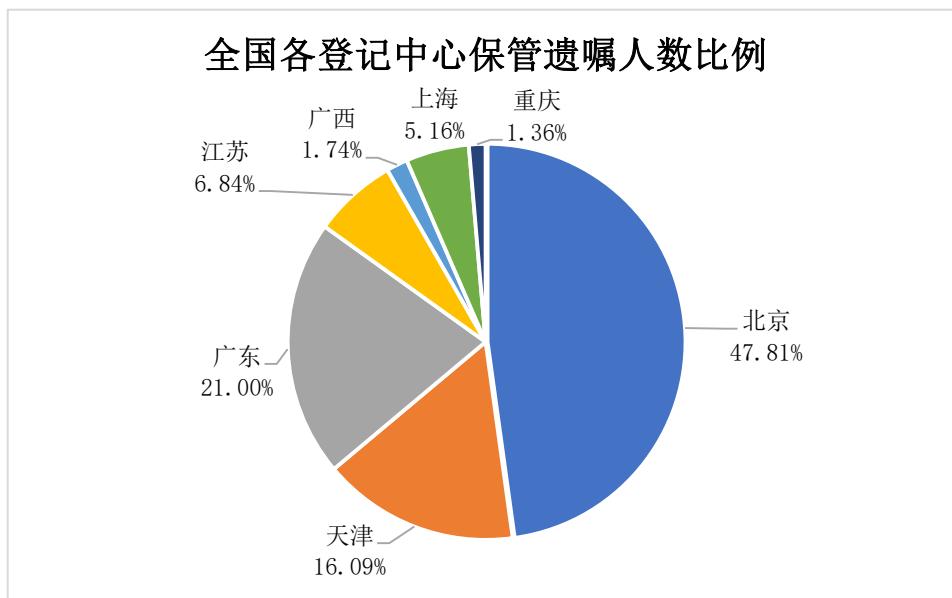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群众选择将公证遗嘱保管在中华遗嘱库的数量逐年增长。中华遗嘱库的遗嘱保管体系中可以设定“查询人和提取人”条件，弥补公证处在遗嘱保管和传递上的短板，真正做到遗嘱生前保密、身后传递的无缝衔接。

（八）全国各登记中心保管遗嘱人数

地区	人数	比例
北京	61177	47. 81%
天津	20596	16. 09%
广东	26873	21. 00%
江苏	8755	6. 84%
广西	2224	1. 74%
上海	6604	5. 16%
重庆	1739	1. 36%
总人数	127968	1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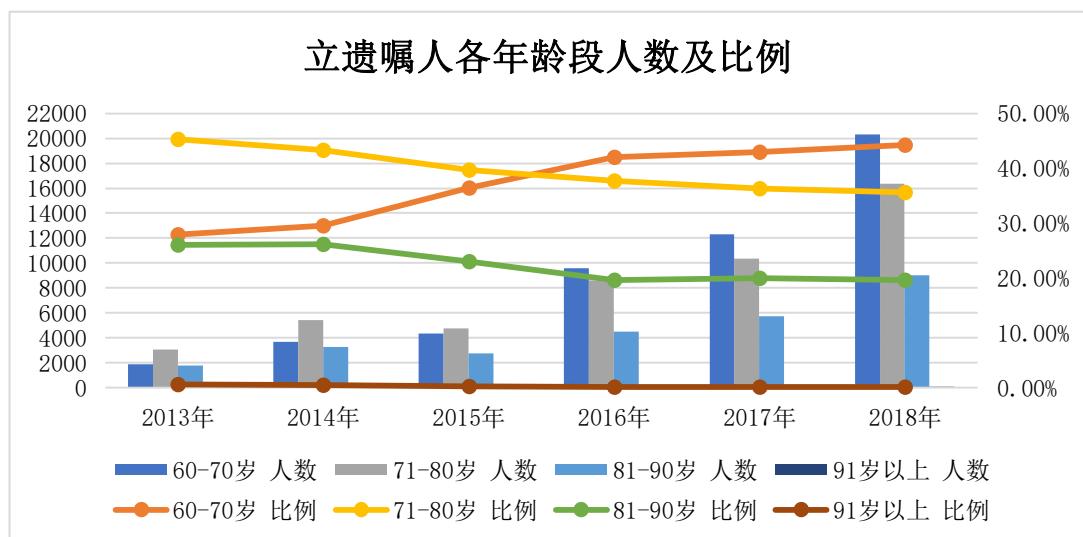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办理遗嘱人群集中在北京、天津、广东地区，由于北京最早成立，所以保管人数最多，占全国总比例的47.81%；广西、上海、重庆比其他地区成立的时间较晚，均在2017年成立，从保管数量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九）立遗嘱人群年龄段

年份	60-70岁		71-80岁		81-90岁		91岁以上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 年	1900	27.92%	3085	45.34%	1775	26.09%	44	0.65%	6804
2014 年	3689	29.59%	5405	43.35%	3265	26.19%	52	0.42%	12411
2015 年	4362	36.48%	4751	39.74%	2744	22.95%	29	0.24%	11886
2016 年	9570	42.01%	8585	37.69%	4481	19.67%	36	0.16%	22672
2017 年	12289	43.00%	10365	36.27%	5710	19.98%	40	0.14%	28404
2018 年	20333	44.20%	16354	35.55%	9040	19.65%	64	0.14%	45791
合计	52143	40.55%	48547	42.03%	27017	19.92%	264	0.21%	12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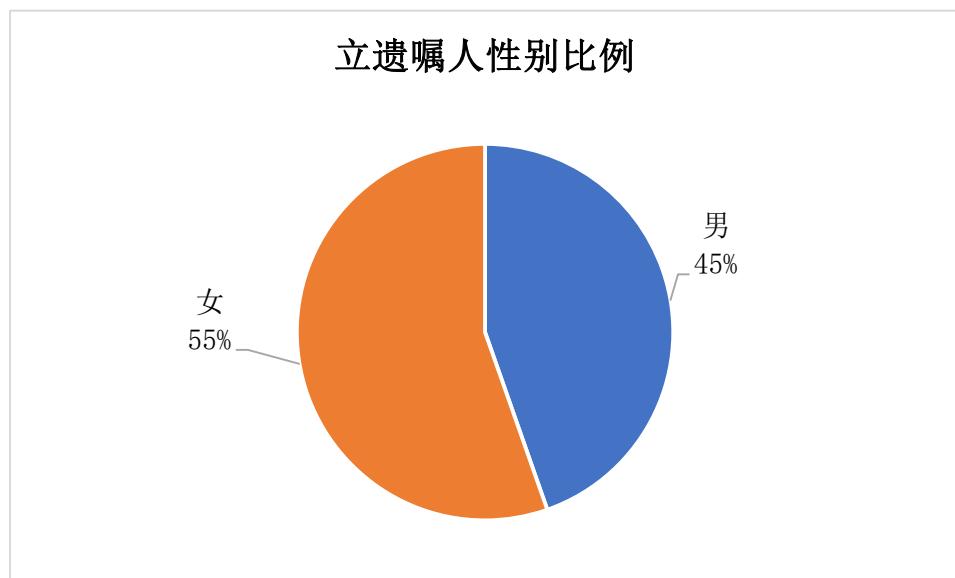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立遗嘱人群年龄段集中在 71 至 80 岁之间，比例为 42.03%，该年龄段比例在 2018 年进一步缩小，已经连续 6 年呈下降趋势；其次是 61-70 岁年龄段，比例为 40.55%，该年龄段比例逐年上升，同时 81-90 岁与 91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比例均略有下降。6 年间，立遗嘱人平均年龄从 77.43 岁逐步下降至 71.26 岁，年龄趋向年轻化。

（十）立遗嘱人性别比例

年份	男	比例	女	比例	总人数
2013 年	3130	46.00%	3674	54.00%	6804
2014 年	5476	44.12%	6935	55.88%	12411
2015 年	5111	43.00%	6775	57.00%	11886
2016 年	10656	47.00%	12016	53.00%	22672
2017 年	12498	44.00%	15906	56.00%	28404
2018 年	20240	44.20%	25551	55.80%	45791
总人数和 总占比	57111	44.63%	70857	55.37%	12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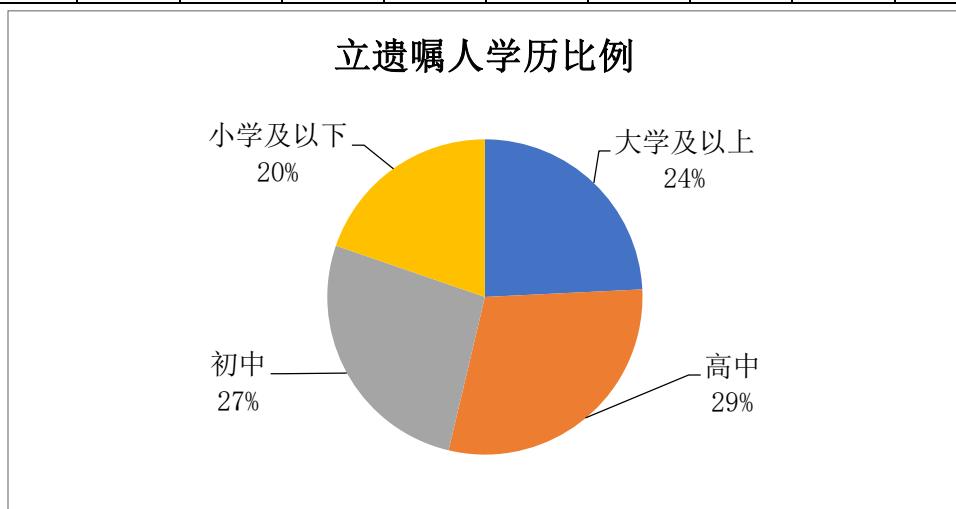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女性订立遗嘱所占的比例较高，平均比例 55.37%。在 2018 年里订立遗嘱的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是 55.80%，订立遗嘱的意识女性比男性要高。

（十一）立遗嘱人学历情况

年份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 年	1361	20.00%	1742	25.60%	1973	29.00%	1728	25.40%	6804
2014 年	2321	18.70%	3141	25.31%	3847	31.00%	3102	24.99%	12411
2015 年	2294	19.30%	3126	26.30%	3922	33.00%	2544	21.40%	11886
2016 年	4375	19.29%	6277	27.69%	7146	31.52%	4874	21.50%	22672
2017 年	5681	20.00%	7271	25.60%	8237	29.00%	7215	25.40%	28404
2018 年	9048	19.76%	12497	27.29%	12654	27.63%	11592	25.32%	45791
总人数及占比	25080	19.60%	34054	26.61%	37779	29.52%	31055	24.27%	12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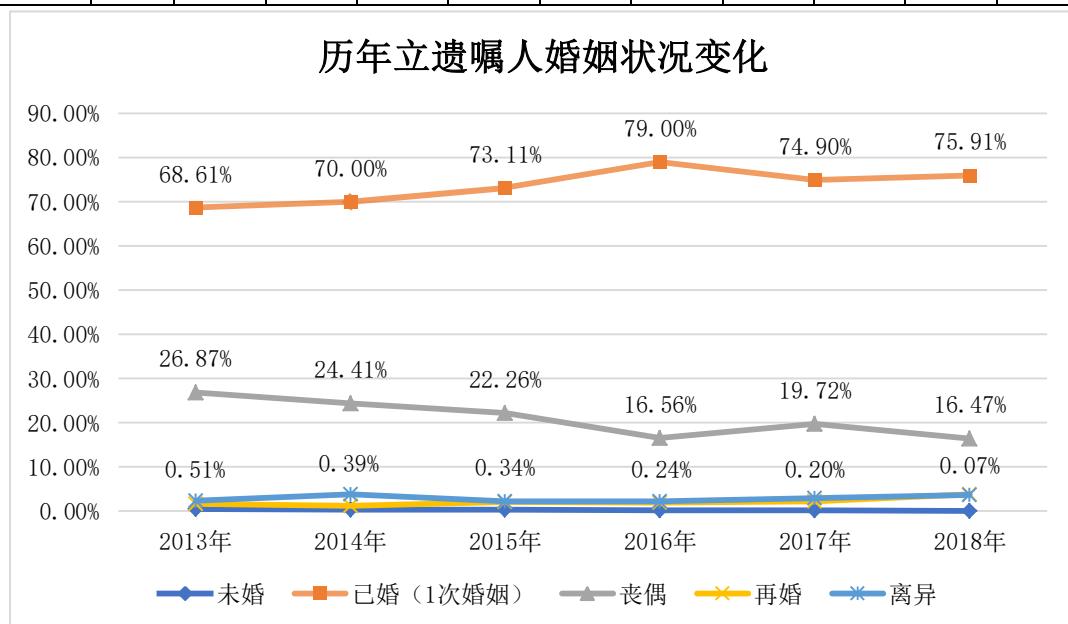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人群主要以初中和高中学历为主，总体比例分别为 26.61%、29.52%，每年情况差异不大；小学以下和大学以上的人群比重近年均变化不大；2018 年高中学历人群订立遗嘱占比有所下降，但从总体上看，高中以上学历是订立遗嘱的主要人群。

（十二）立遗嘱人婚姻状况

年份	未婚		已婚		丧偶		再婚		离异		总人数
			(1次婚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年	35	0.51%	4668	68.61%	1828	26.87%	111	1.63%	162	2.38%	6804
2014年	49	0.39%	8707	70.00%	3029	24.41%	154	1.24%	472	3.80%	12411
2015年	41	0.34%	8690	73.11%	2646	22.26%	248	2.09%	261	2.20%	11886
2016年	54	0.24%	17911	79.00%	3755	16.56%	453	2.00%	499	2.20%	22672
2017年	58	0.20%	21275	74.90%	5601	19.72%	618	2.18%	852	3.00%	28404
2018年	32	0.07%	34759	75.91%	7540	16.47%	1766	3.86%	1694	3.70%	45791
总人数及占比	269	0.21%	96010	75.03%	24399	19.07%	3350	2.62%	3940	3.08%	12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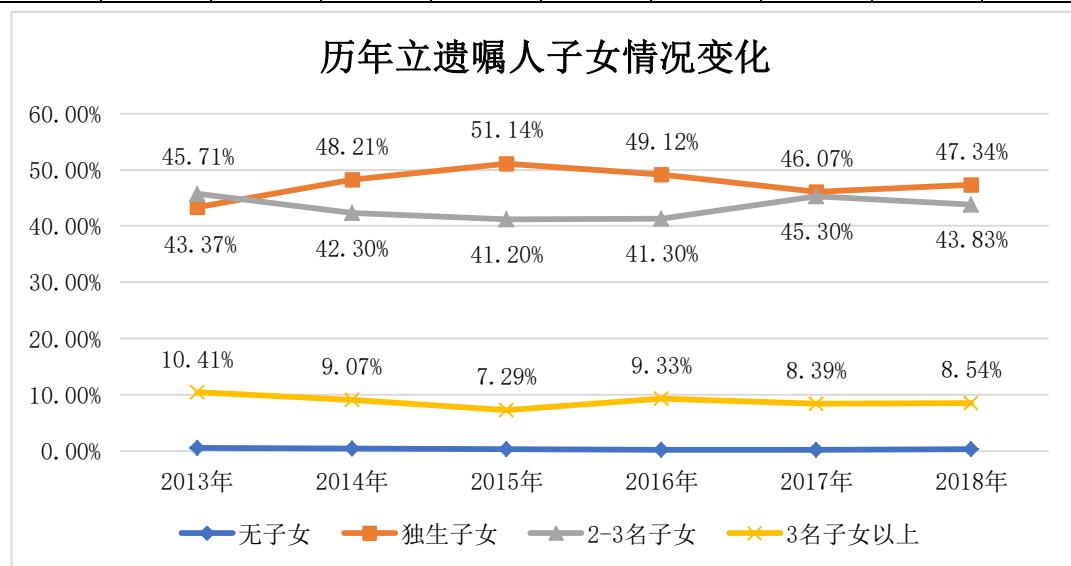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人群婚姻状况主要已婚(均一次婚姻)为主，占比达75.03%，其次为丧偶人数，占比19.07%；再婚、离异人群订立遗嘱需求逐步有上升趋势。

（十三）立遗嘱人子女情况

年份	无子女		独生子女		2-3 名子女		3 名子女以上		总人数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13 年	35	0.51%	2951	43.37%	3110	45.71%	708	10.41%	6804
2014 年	52	0.42%	5983	48.21%	5250	42.30%	1126	9.07%	12411
2015 年	45	0.37%	6078	51.14%	4897	41.20%	866	7.29%	11886
2016 年	57	0.25%	11136	49.12%	9364	41.30%	2115	9.33%	22672
2017 年	69	0.24%	13086	46.07%	12867	45.30%	2382	8.39%	28404
2018 年	135	0.29%	21677	47.34%	20070	43.83%	3909	8.54%	45791
总人数及比例	393	0.31%	60911	47.60%	55558	43.41%	11106	8.68%	12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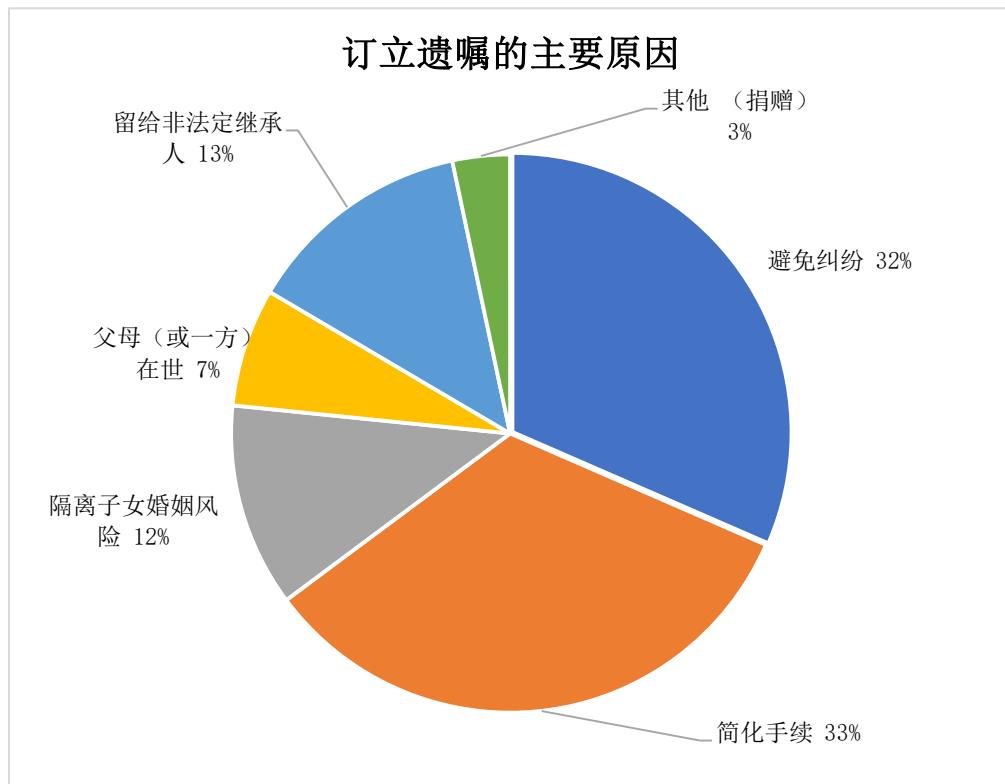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人群以独生子女家庭为主，占比 47.60%，其次为 2-3 名子女家庭，占比 43.41%；无子女家庭的人群依然是占比最小；订立遗嘱人群的家庭结构近年来分布比较均匀。

（十四）立遗嘱的主要原因

避免纠纷	简化手续	隔离子女婚姻风险	父母（或一方）在世	留给非法定继承人	其他（捐赠）
31.53%	33.29%	11.79%	6.86%	13.20%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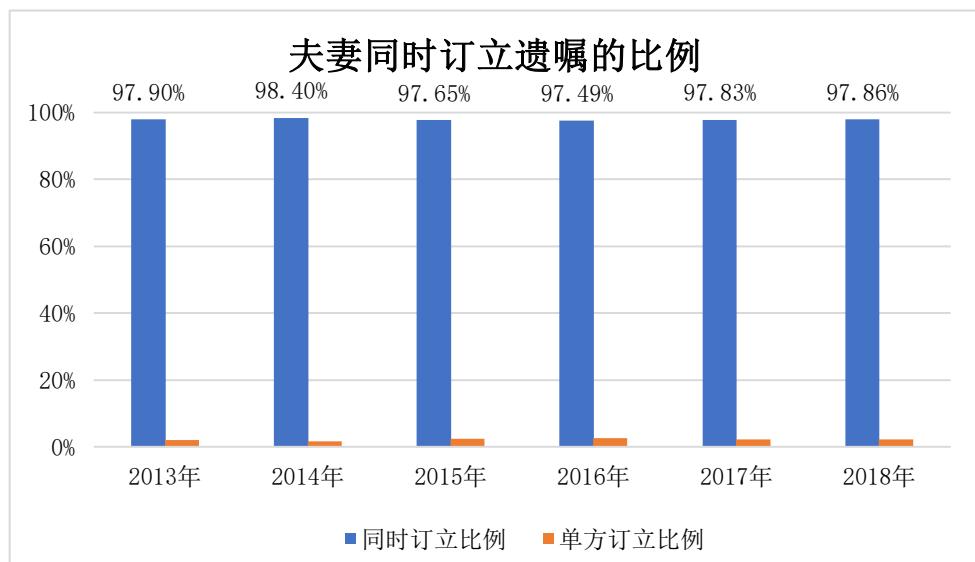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大部分人群订立遗嘱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简化继承人继承财产手续，比例分别为31.53%和33.29%；其次，将财产留给非法定继承人比例达13.20%，非法定继承人多指孙辈。

（十五）夫妻同立遗嘱比例

年份	同时订立		单方订立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13 年	4679	97. 90%	100	2. 10%	4779
2014 年	8719	98. 40%	142	1. 60%	8861
2015 年	8728	97. 65%	210	2. 35%	8938
2016 年	17903	97. 49%	461	2. 51%	18364
2017 年	21418	97. 83%	475	2. 17%	21893
2018 年	31775	97. 86%	695	2. 14%	32470
总人数及 比例	93222	97. 81%	2083	2. 19%	9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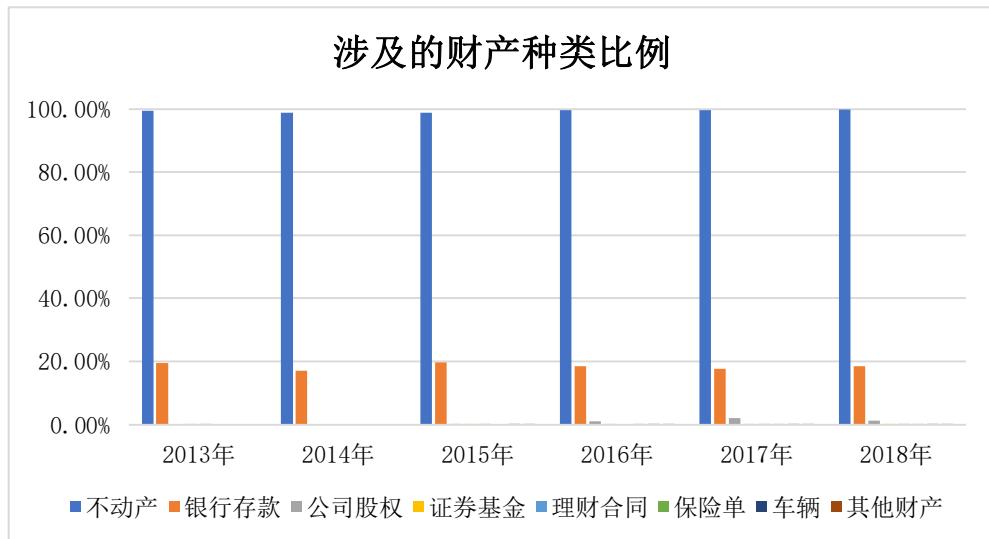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夫妻，绝大部分均选择同时订立遗嘱，人数占总体比例高达 97.81%，至于单方订立的原因，根据资料显示，主要是因为配偶不符合遗嘱库办理条件而无法双方同时订立。

（十六）遗嘱中涉及财产种类

年份	不动产	银行存款	公司股权	证券基金	理财合同	保险单	车辆	其他
2013 年	99.48%	19.45%	0.00%	0.05%	0.01%	0.00%	0.00%	0.00%
2014 年	98.78%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 年	98.83%	19.78%	0.07%	0.12%	0.04%	0.00%	0.01%	0.02%
2016 年	99.61%	18.50%	1.06%	0.13%	0.00%	0.01%	0.01%	0.03%
2017 年	99.69%	17.66%	2.12%	0.05%	0.02%	0.01%	0.03%	0.03%
2018 年	99.75%	18.49%	1.24%	0.11%	0.03%	0.02%	0.02%	0.04%

其他财产主要包括：古董、字画、收藏品、贵重物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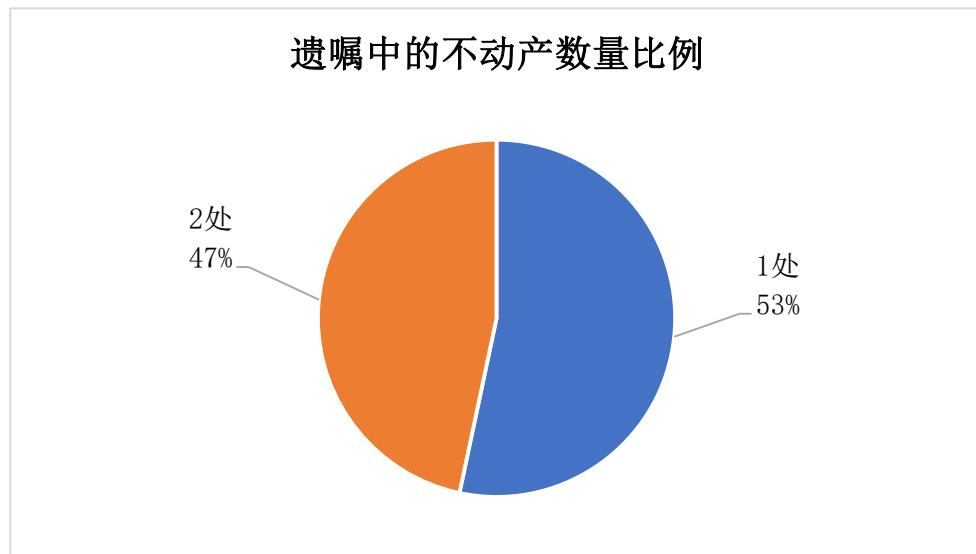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遗嘱中处理财产以不动产为主，占比高达 99.75%，其次为银行存款，占比 18.49%。根据统计，遗嘱中处理的其他贵重物品和收藏类物品（家具、书画、集邮册等）的多样性与数量有所增加。

（十七）遗嘱中处理不动产数量

年份	1 处	占比	2 处	占比
2013 年	3781	55.57%	3023	44.43%
2014 年	7133	57.47%	5278	42.53%
2015 年	6197	52.14%	5689	47.86%
2016 年	12066	53.22%	10606	46.78%
2017 年	15102	53.17%	13302	46.83%
2018 年	23972	52.35%	21819	47.65%
合计	68251	53.33%	59717	46.67%

注：中华遗嘱库公益服务范围只能处理 2 处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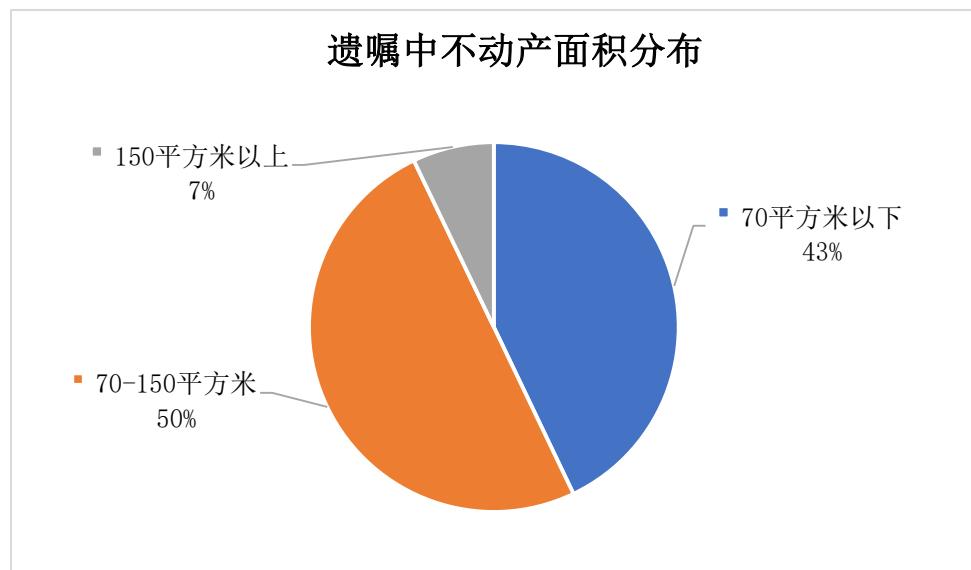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持有 1 套不动产人群订立遗嘱占 53.33%，每年比例波动不大，属于正常水平。

（十八）遗嘱中不动产面积分布

年份	70 平方米 以下	占比	70-150 平 方米	占比	150 平方米 以上	占比
2013 年	4226	43. 00%	5366	54. 60%	235	2. 39%
2014 年	7447	42. 10%	9133	51. 63%	1109	6. 27%
2015 年	7643	43. 49%	8332	47. 41%	1600	9. 10%
2016 年	14302	42. 98%	15677	47. 11%	3299	9. 91%
2017 年	17099	41. 00%	20186	48. 40%	4421	10. 60%
2018 年	29814	44. 10%	35081	51. 89%	2715	4. 02%
合计	80531	42. 91%	93775	49. 96%	13379	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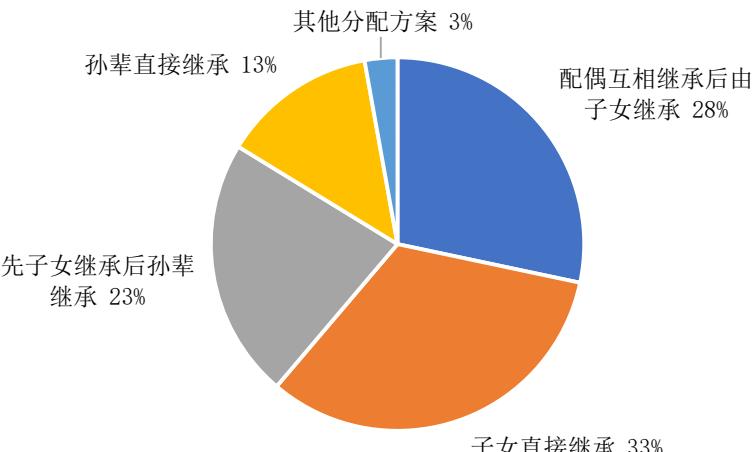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遗嘱中房产面积集中在 70-150 平方米，占比 49.96%，其次房产面积在 70 平方米以下，占比 42.91%，房产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占比 7.13%；数据显示近六成老人住房面积超过 70 平方米；说明老年人多为改善型住房。

（十九）遗嘱继承人及分配方案

年份	配偶互相继承后由子女继承	占比	子女直接继承	占比	先子女继承后孙辈继承	占比	孙辈直接继承	占比	其他分配方案	占比
2013 年	1573	23.12%	2421	35.58%	1602	23.54%	974	14.32%	234	3.44%
2014 年	3072	24.75%	4323	34.83%	3127	25.20%	1540	12.41%	349	2.81%
2015 年	3023	25.43%	4065	34.20%	2924	24.60%	1546	13.01%	328	2.76%
2016 年	6303	27.80%	7586	33.46%	4768	21.03%	3287	14.50%	728	3.21%
2017 年	8274	29.13%	9155	32.23%	6496	22.87%	3815	13.43%	664	2.34%
2018 年	13994	30.56%	14534	31.74%	9918	21.66%	6031	13.17%	1314	2.87%
合计	36239	28.32%	42084	32.89%	28835	22.53%	17193	13.43%	3617	2.83%

分配方案数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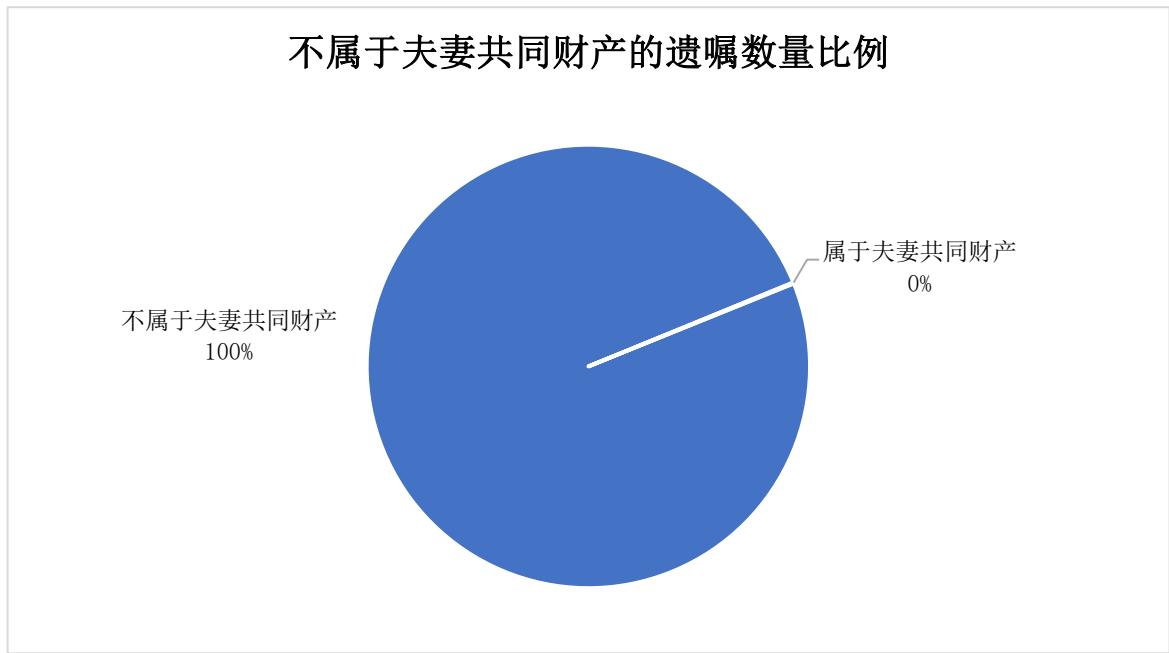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子女作为继承人仅达到 55%；而“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比例逐年在上升，普遍群众开始意识到要优先考虑保障配偶的晚年幸福生活。遗嘱继承人除了配偶、子女以外，孙辈也属于遗嘱继承人之一，由孙辈直接继承占比 13.43%。

（二十）继承财产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分类	遗嘱数量	占比
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27866	99.92%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02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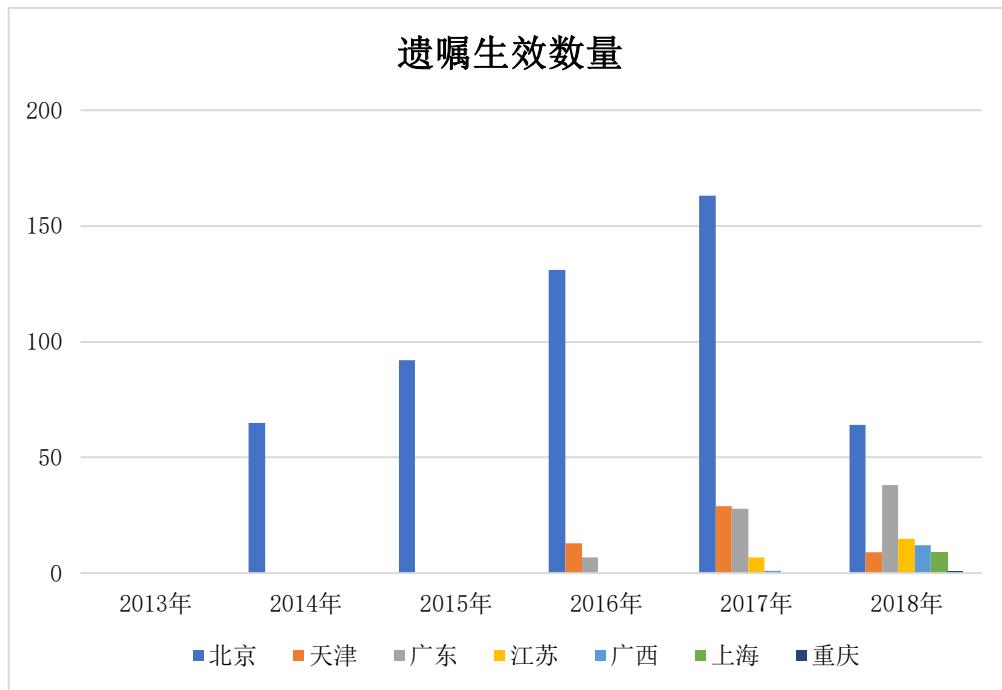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比例将近100%，该占比每年保持稳定水平。

（二十一）遗嘱生效数量

年份	北京	天津	广东	江苏	广西	上海	重庆	合计
2013 年	0	0	0	0	0	0	0	0
2014 年	65	0	0	0	0	0	0	65
2015 年	92	0	0	0	0	0	0	92
2016 年	131	13	7	0	0	0	0	151
2017 年	163	29	28	7	1	0	0	228
2018 年	64	9	38	15	12	9	1	148
合计	515	51	73	22	13	9	1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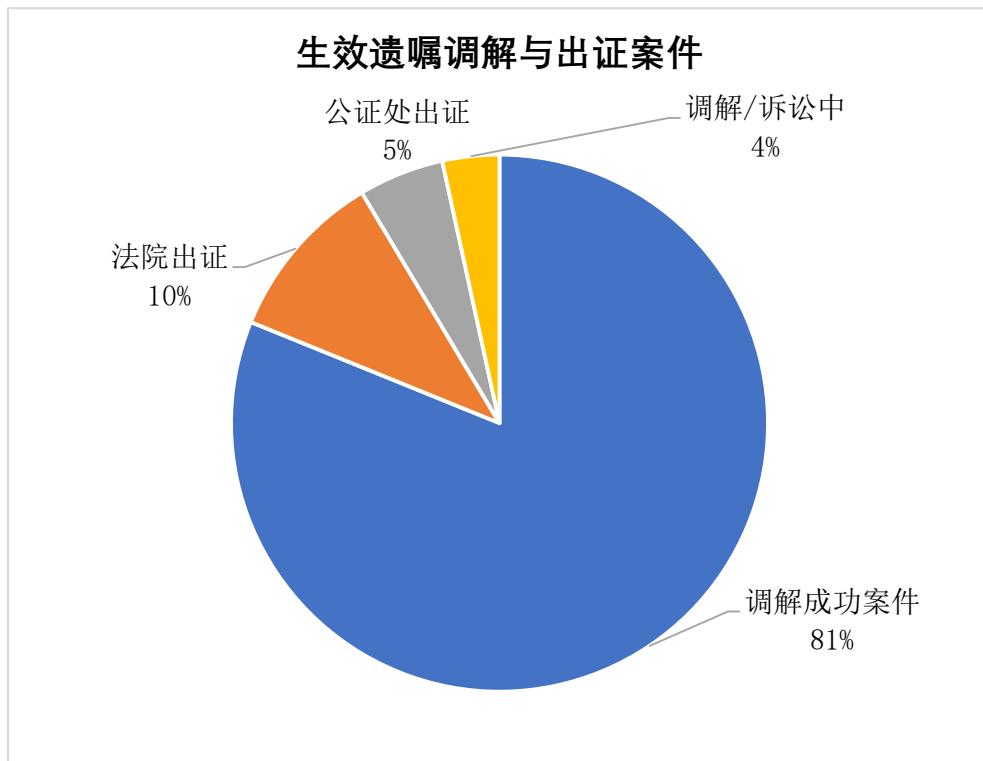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一共有 684 份遗嘱生效。北京、天津生效遗嘱的数量较比过去三年有所下降，其他地区比去年均有增长。

（二十二）生效遗嘱调解与出证数量

案件	调解成功案件	法院出证	公证处出证	调解/ 诉讼中	合计
案件数	142	18	9	6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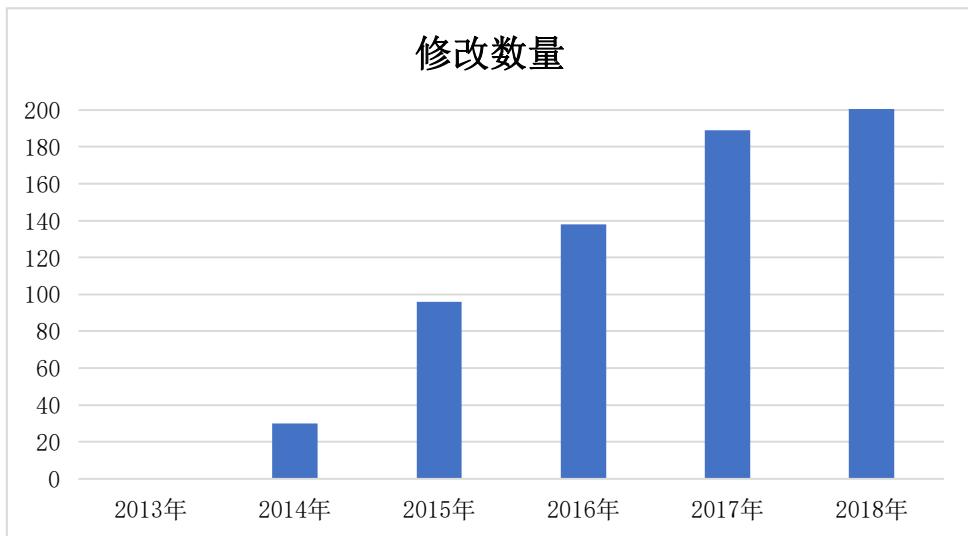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684份生效遗嘱当中有175份遗嘱有调解需求，其中142份调解成功；涉及到法院出证18件，公证处出证9件，剩余的6件仍在调解或诉讼中。

（二十三）修改遗嘱数量

年份	修改数量
2013 年	0
2014 年	30
2015 年	96
2016 年	138
2017 年	189
2018 年	221
合计	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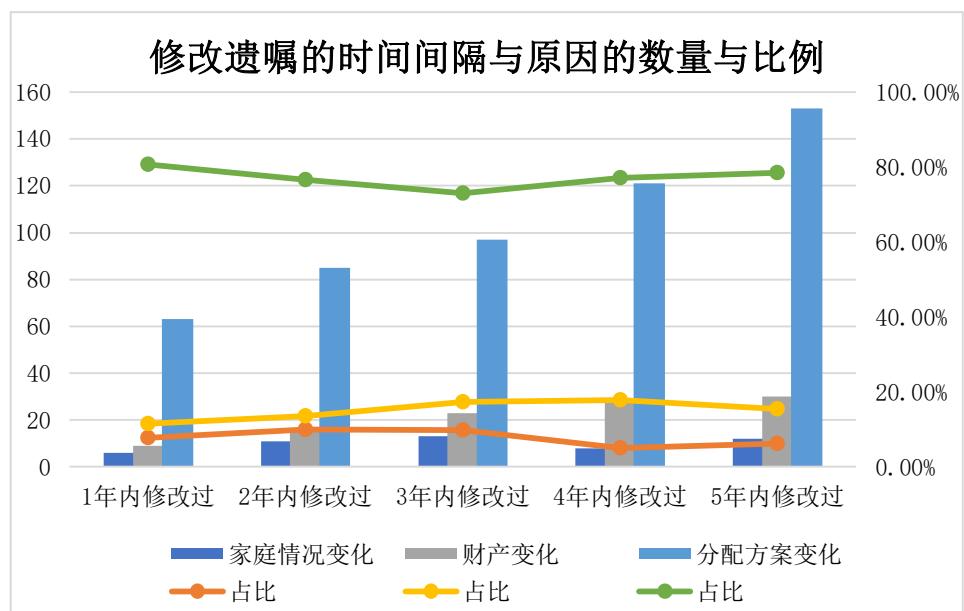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中华遗嘱库共有 674 人次修改遗嘱，订立遗嘱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遗嘱。

（二十四）修改遗嘱时间段及原因

时间及原因	家庭变化	占比	财产变化	占比	分配方案变化	占比
1年内修改过	6	7.69%	9	11.54%	63	80.77%
2年内修改过	11	9.91%	15	13.51%	85	76.58%
3年内修改过	13	9.78%	23	17.29%	97	72.93%
4年内修改过	8	5.10%	28	17.83%	121	77.07%
5年内修改过	12	6.16%	30	15.38%	153	78.46%
合计	50	7.42%	105	15.58%	519	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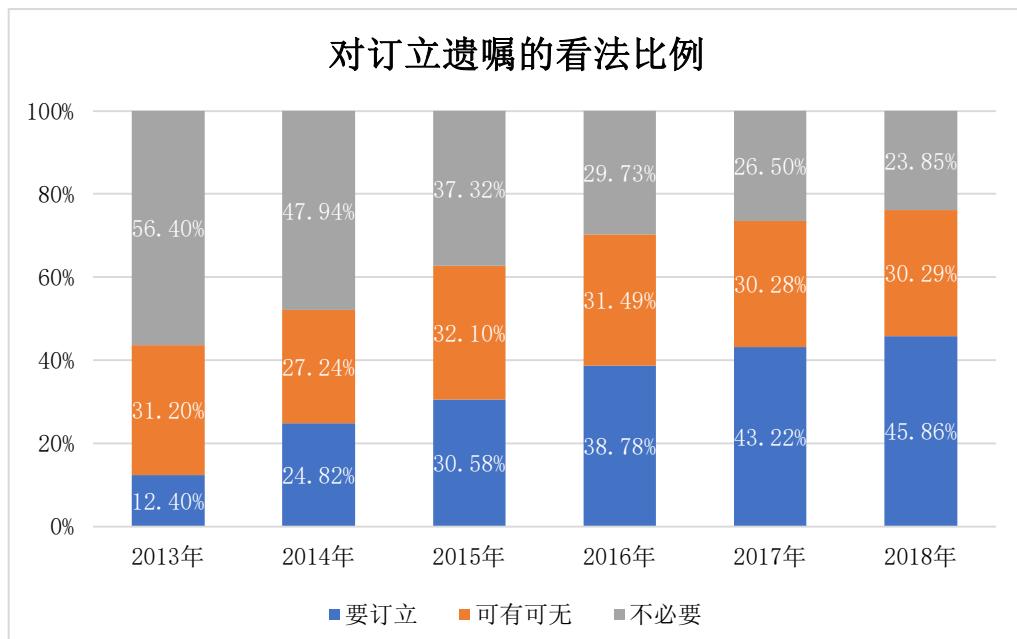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年间，修改遗嘱主要原因为分配意愿发生变化，一般家庭3-5年更新遗嘱内容属正常。

（二十五）群众对遗嘱看法

年份	一定要有	可有可无	不必要
2013 年	12. 40%	31. 20%	56. 40%
2014 年	24. 82%	27. 24%	47. 94%
2015 年	30. 58%	32. 10%	37. 32%
2016 年	38. 78%	31. 49%	29. 73%
2017 年	43. 22%	30. 28%	26. 50%
2018 年	45. 86%	30. 29%	23.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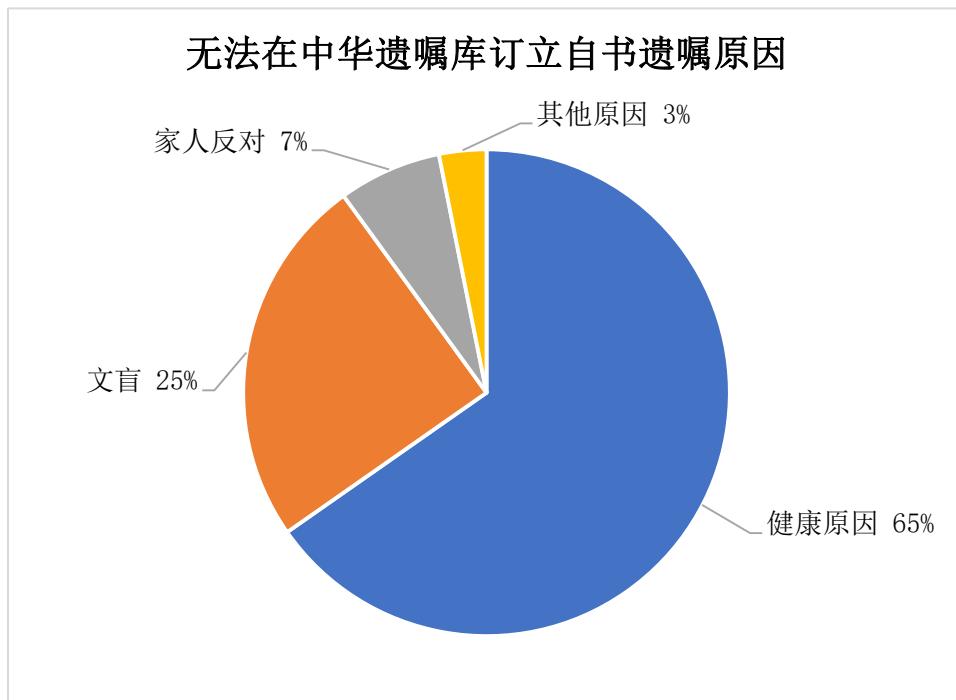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群众对遗嘱看法，认为不必要的比例在持续下降；在 2018 年认为一定要有遗嘱的人群占 45.86%，越来越多人不再忌讳订立遗嘱。

（二十六）无法立遗嘱原因

原因及人数	健康原因	文盲	家人反对	其他原因
比例	65. 29%	24. 71%	6. 86%	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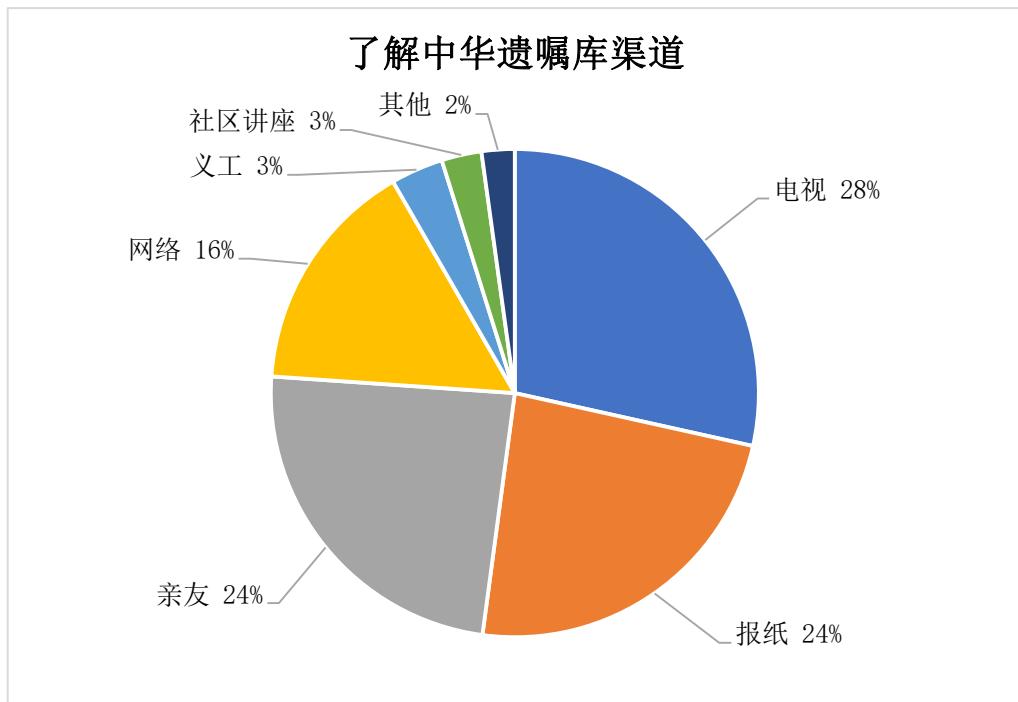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身体健康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导致无法订立遗嘱的最大原因。在2013-2018年间，该原因占比65.29%；尽管大部分人认为订立遗嘱很重要，但仍然未意识到订立遗嘱宜早不宜迟。随着年龄的增长，内部、外部各种不确定性风险会随之而来。

（二十七）了解中华遗嘱库渠道

了解渠道	电视	报纸	亲友	网络	义工	社区 讲座	其他
人数	28.48%	23.64%	23.97%	15.59%	3.48%	2.65%	2.19%



数据来源：2013-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2013-2018 年间，群众了解中华遗嘱库渠道主要通过传统的电视、报纸媒体的方式，占比分别为 28.48% 和 23.64%。近年来网络、通讯越来越便利，通过新媒体方式了解中华遗嘱库的人群也日益增多。

四、遗嘱情感服务分析

（一）幸福留言

遗嘱是指定财产归属的法律文件，有了合法的遗嘱，家人内斗风险会降低。但一份冷冰冰的法律文书，是无法消除家人之间可能存在的误解、猜疑，也无法传递对家人的劝慰、开导和关爱。

通过“幸福留言卡”的方式，可以帮助立遗嘱人将家风、家训、人生回忆、叮咛嘱托、身后安排、通过“慢递”的方式传递给家人，真正实现“解后顾之忧，传和谐家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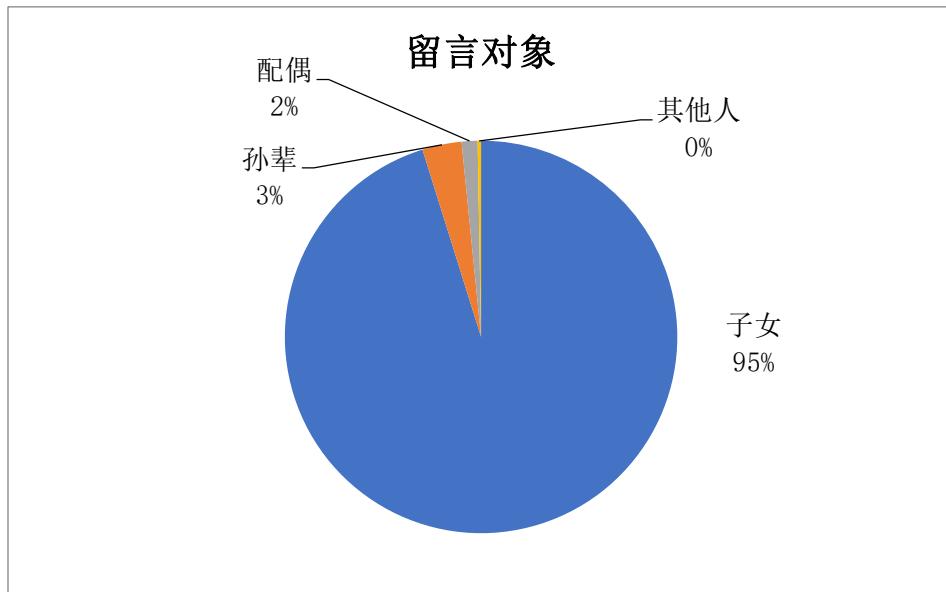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21日向全社会倡导“幸福留言日”以来，目前已收到幸福留言卡3916张。

地区	人数	比例
北京	1142	29.16%
天津	422	10.78%
广东	963	24.59%
江苏	298	7.61%
广西	236	6.03%
上海	632	16.14%
重庆	223	5.69%
总人数	3916	100.00%

数据来源：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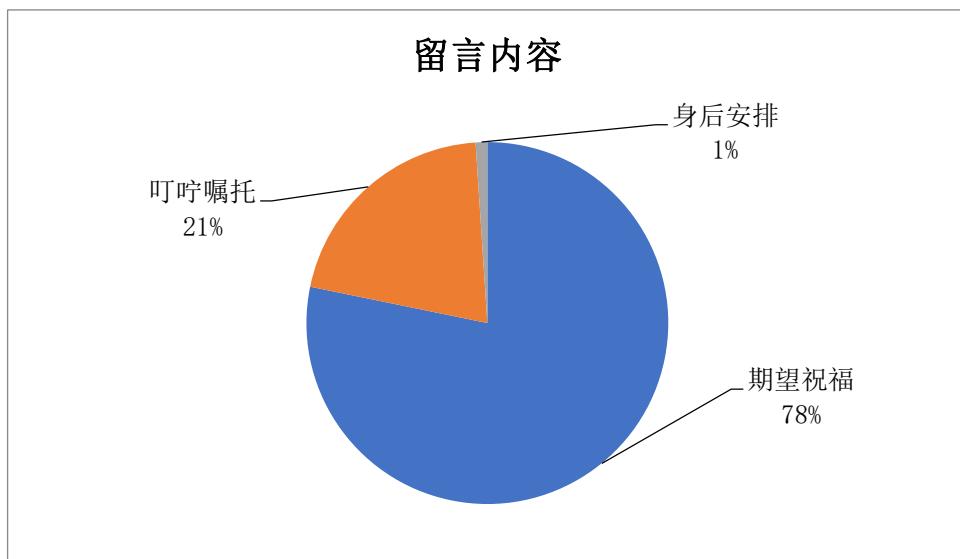
根据数据分析，3916张幸福留言卡的内容，与子女有关的高达95.17%，与孙辈有关的只有3.24%，与配偶有关的仅有1.31%，与其他人有关的占0.28%（例如：挚友、同学、同事等）。

与配偶有关的幸福留言占比低的原因，分析认为夫妻二人共同办理遗嘱登记的场合下，对配偶的心里话可能不方便或没有必要在当场写出来。针对这一现象，中华遗嘱库将根据场地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增加私密留言的服务。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根据内容显示，78.22%的留言内容是对后人寄予期望与祝福（例如：希望家人生活幸福美满、和睦相处等），20.74%的留言人挂念家人未来生活是否过得安适，因此在留言内容中对继承人作出叮咛和嘱托（例如：对家人要赡养与扶持等），而对身后安排的仅有 1.04%。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二）幸福留颜

“幸福留颜”是中华遗嘱库推出的一项情感服务。每一位到中华遗嘱库咨询的群众，都重视自己的家庭，在中华遗嘱库咨询登记遗嘱解决了一直以来压在心头的疑惑，或者办理了自己人生的一件大事之后，心情是喜悦安适的，

通过现场拍摄照片的方式，把他当时那种心情和喜悦记录下来，冲印出来，这张具有年代感、现场感的照片将来很可能成为家人缅怀自己的一件重要载体，有着不一般的珍藏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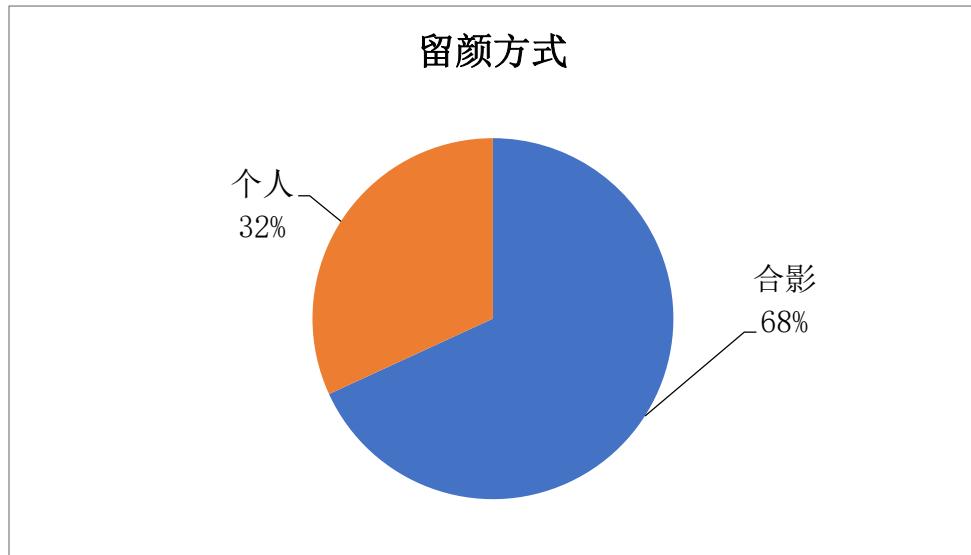
据统计，中华遗嘱库从2018年3月21日在社会倡导“幸福留颜”以来，目前已拍摄3534张幸福留颜照片。

地区	人数	比例
北京	1016	28.75%
天津	461	13.04%
广东	637	18.03%
江苏	272	7.70%
广西	221	6.25%
上海	683	19.33%
重庆	244	6.90%
总人数	3534	100.00%

数据来源：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根据数据分析，3534张幸福留颜照中，个人“留颜”占31.86%，与他人（例如：配偶、子女、孙辈、挚友等）合影方式“留颜”占68.14%，其中大多数人选择与配偶一起“留颜”，比例高达91.44%。

调查发现，在中华遗嘱库留下“幸福留颜”与“幸福留言”的市民有97.14%认为，“幸福”的定义即是国家长治久安、夫妻相濡以沫、后代安居乐业。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三）亲情录像

中华遗嘱库在登记遗嘱时，对遗嘱登记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其作用是通过录像方式形成证据，以确保遗嘱真实性。但遗嘱登记中的录像与遗嘱效力相关，更偏重于严谨性、客观性，无法向家人传递深刻的情感关怀。

中华遗嘱库推出的“亲情录像”服务，对立遗嘱人进行密室录像，不但可以帮助立遗嘱人以影像画面方式实现对后人的嘱托和人生往事的回忆，更可以把浓厚的情感传递给家人，而且可以体现出更多的个性化、人性化特点。在立遗嘱人去世后，亲情录像与遗嘱一同传递给家人，使家人不但获得物质财产，更能得到一份具有特殊意义的非物质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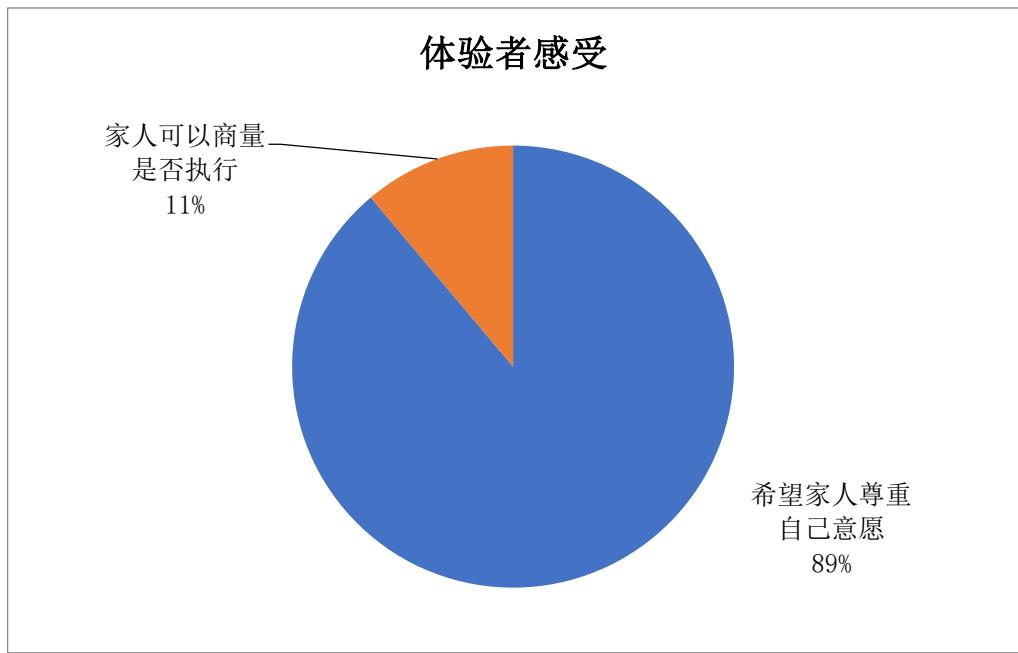
家属观看亲情录像

（四）遗嘱体验日

中华遗嘱库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全社会宣导“遗嘱体验日”，邀请 18 周岁以上的市民免费体验订立遗嘱过程。

据统计分析，88.86%的体验者在订立完遗嘱以后，希望家人能够尊重自己的意愿，有 11.14%的体验者则认为家人可以商量是否按照自己的意愿执行；此外，普遍体验者都认为亲情比财产更为重要，“再多的金钱也买不来亲情”这是所有体验者一致的看法。

值得关注的是，有 94.87%的体验者认为立遗嘱不应只是老年人的专利，中年人更应该提早立好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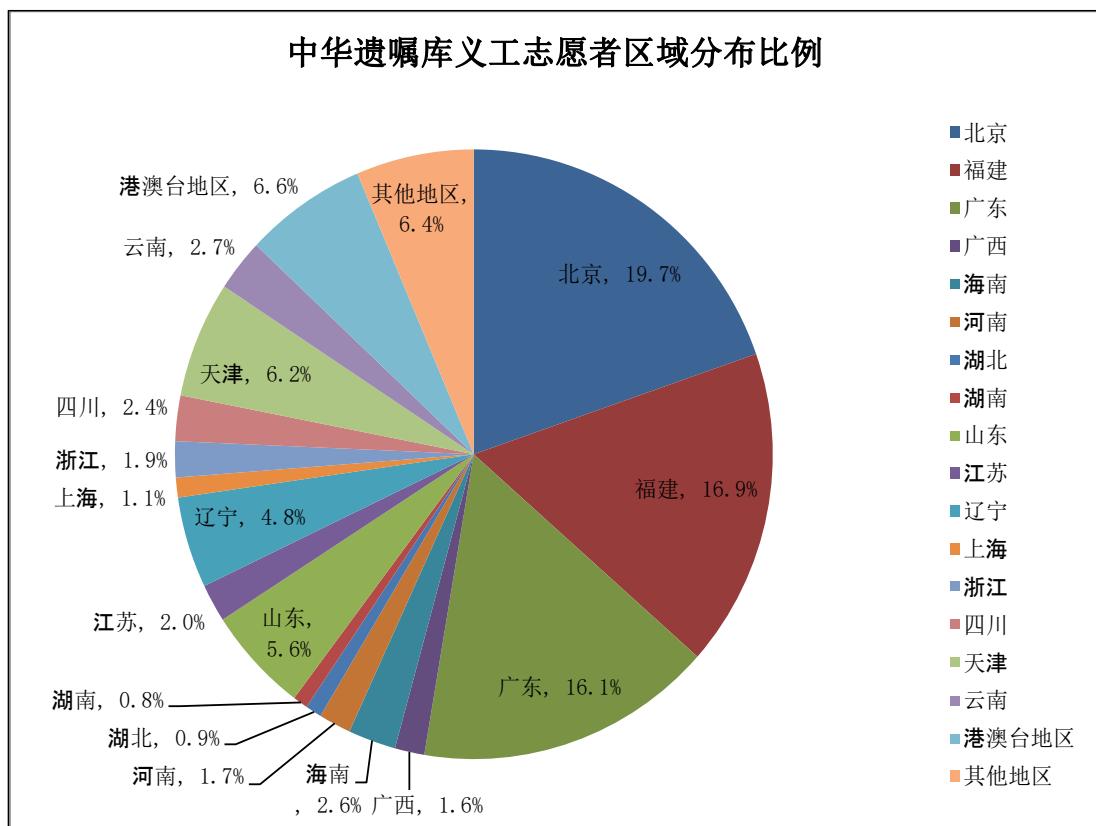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五）义工志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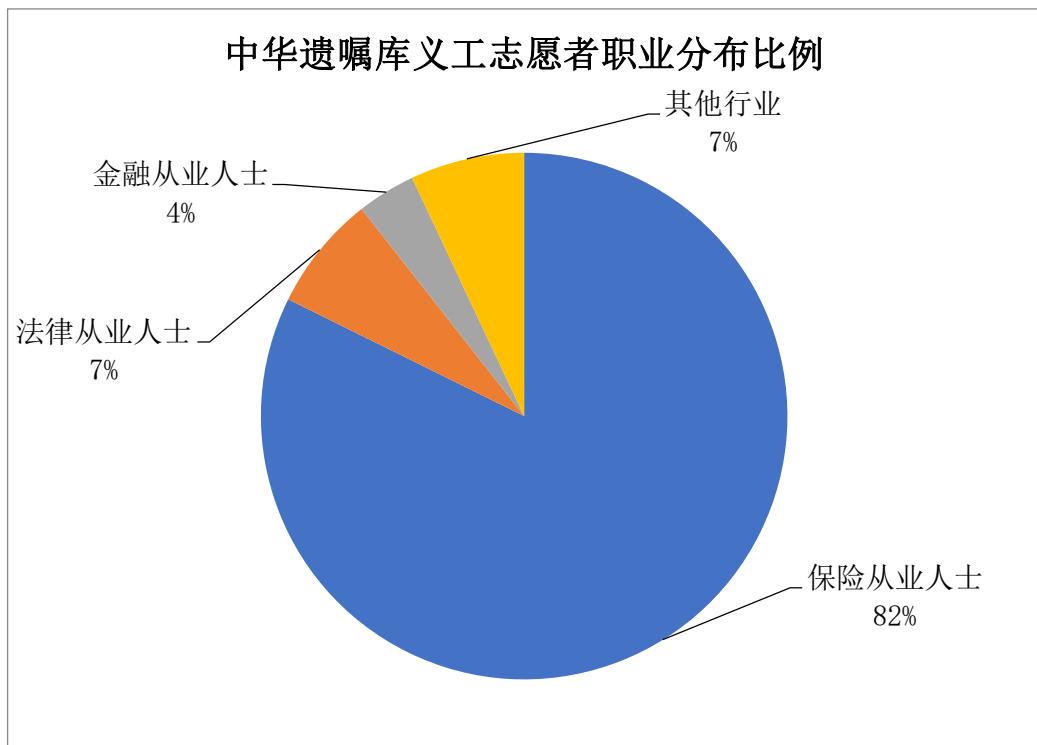
中华遗嘱库义工志愿者来自全国各地不同行业热心公益的人士。他们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时间、精力、专业、技能和资源传播幸福留言理念，旨在促进家庭建设和社会和谐。截止 2018 年末，中华遗嘱库共培训了 33673 名志愿者担任义工和义务宣讲员。

据统计，有 19.7% 的志愿者来自北京地区，他们大多数在中华遗嘱库成立之初就成为志愿者；志愿者人群普遍分布在沿海地区，其中福建、广东两地的人士参与中华遗嘱库志愿者行动的积极程度比较高。当中有 95.89% 的志愿者认为，通过帮助他人可以收获“快乐”。



数据来源：2018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据统计分析，志愿者中从事保险行业的人员高达 82.31%，法律从业人员有 7.1%，其它金融从业人员有 3.59%，说明当前法律和金融行业对遗嘱的重视度有待提高。志愿者中有 99.98% 的保险从业人员认为遗嘱与保险具有相同的工具属性和社会功能。



数据来源：2018 年中华遗嘱库数据库

（六）遗嘱宣读人

遗嘱宣读仪式是立遗嘱人生前委托中华遗嘱库在其去世后，由遗嘱宣读人召集亲友宣读遗嘱的一种家庭仪式。主要目的是通过这种仪式更好地传递立遗嘱人的意愿，表达对家人的关爱，促进家庭的凝聚力，延续家风。除此以外，遗嘱宣读仪式也有一种庄严权威的氛围，有助于促成家人之间的和解，更好地保障遗嘱的有效执行。



遗嘱宣读人宣读遗嘱

遗嘱宣读人服装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殊含义。黄色袖线代表中华遗嘱库替立遗嘱人传递爱和责任，前襟两条褶线代表中华遗嘱库面向社会提供两项核心价值——公正、持续，后背两条褶线代表背靠中华遗嘱库两个核心竞争力——专业能力和安全机制。



中华遗嘱库遗嘱宣读人服饰

2018 年 12 月，中华遗嘱库首创“遗嘱宣读仪式”，并面向社会招募具有司法或政工作经验、认同中华遗嘱库幸福留言理念的人员成为遗嘱宣读人。

五、未来展望

（一）遗嘱对家庭文化传承的意义和价值

1. 家庭文化决定社会未来发展

习近平同志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

家训文化绵延至今，已是成为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士人常将自己的家训、家风著作成书供后人学习传承。例如诸葛亮的《诫子书》、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朱柏庐的《朱子家范》等。家训家风曾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的心灵。因此，发掘家训文化的时代内涵、传承优秀家训的文化精神，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的建立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每个家庭在与外界交流时，会对外界的传播和流行文化产生一定的影响。一个社会的文化基础是由千万个家庭文化的互相交融而形成。这说明了家庭文化具有生命力和传播的特性。家庭文化通过代代传承，伴随着社会上人与人的交流构成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

总而言之，传承优秀家庭文化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家庭进步则社会进步。

2. 遗嘱在家风文化传承的作用

遗嘱看似个人事、家庭事，其实也是社会事、国家事。人为国之本，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尊严得到体现，才能构建社会的安定与繁荣。因此中华遗嘱库认为订立遗嘱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公民个人合法权利，更是依法治家的重要手段之一。

近年来，侯跃文、季羨林、许麟庐、阎肃等著名人士的遗产案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据统计，93.12%在中华遗嘱库登记完成遗嘱的群众认为产生遗产纠

纷的核心，是在于没有订立遗嘱或者订立遗嘱不严谨；有 87.43% 的群众认为，因遗产纠纷致使家庭纽带破裂，无法通过和谐的方式将生前创造的财富和优良文化传承给后代，是一生最大遗憾；实例当中，遗嘱本质是明确家庭财产分配，表达个人意愿的一种法律认可的方式，通过立遗嘱人对家庭关系的平衡，化解家庭中可能存在的矛盾，降低了家庭纠纷的隐患，为日后可能发生的继承纠纷提供了合法解决的处理标准。立遗嘱人还可以委托中华遗嘱库召集家人举行遗嘱宣读仪式，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之下宣读遗嘱，有助于促成家人之间的和解，同时也更好地保障了遗嘱的有效执行。

3. 遗嘱衍生情感服务的独特作用

要实现家庭和睦传承，不仅要处理物质财富，更要传递精神财富。金钱会随着时间流逝而消失，但一个家族经历多年积累形成的优良文化是永不消亡。

遗嘱在家风传承的作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遗嘱为追求准确性和合法性，其用词较为严谨，同时遗嘱更侧重于对财产进行具体安排，缺乏情感上的交流，至于对后人精神、文化层面上的传承和指引更是无法依赖遗嘱实现。因此，中华遗嘱库延伸出“幸福留言卡”、“幸福留颜”、“亲情录像”等服务，目的在于打造一种家庭情感产品，这是中华遗嘱库为社会构建“精神祠堂”的一项实践和探索。

（二）《民法分则·继承篇》修订建议

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届第五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民法典编纂是对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法治成果的一次历史性总结，是我国民法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继承法》自1985年颁布实施以来，30多年来对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产生了深远影响，主要体现在两点上：

第一，遗嘱认知得到普及，老百姓立遗嘱的比例虽然不大，但大都理解遗嘱的概念和法律意义，知道有遗嘱就按遗嘱办理，没有遗嘱就按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遗嘱自由理念深入人心。老百姓普遍接受了遗嘱自由理念，即老百姓对自己的合法财产有完全的自主权。

但是，这30多年是中国社会和家庭变化最大的30多年，时代变迁已经对继承法提出了更多新的要求。就遗嘱效力认定方面，建议规范打印遗嘱，规定登记遗嘱优先于非登记遗嘱。

一、打印遗嘱的效力问题

草案规定了打印遗嘱的效力。打印遗嘱是否有效，一直是民间和官方对遗嘱问题在认知上的一大偏差。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结果来看，打印遗嘱大多被认定为无效。

由于遗嘱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遗嘱形式由法律规定，公民不可自由设定遗嘱形式，因此即使遗嘱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只要制作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遗嘱仍然是无效的。

同时，《继承法》之所以未规定打印遗嘱，另一个重要原因是1985年制定继承法时，汉字打印机尚未面世，立法者也无法预见今天书写习惯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一般人更倾向于采用打印方式而不是手写方式制作正式文件。

草案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每页上签名写日期。这一规定确立了打印遗嘱的合法性，同时也保证了打印遗嘱的严谨性。

二、打印遗嘱认定难题

但是，打印遗嘱上仅有当事人手写的签名和日期，其它内容均可以打印。这样一来增加了遗嘱的鉴定难度，在见证人串通的情况下，要想鉴定出打印遗嘱的真伪，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备受瞩目的香港龚如心世纪争产案中，龚如心丈夫王德辉的遗嘱就是以打印遗嘱加本人签名的方式形成的，该签名是否真实成为了案件争议焦点，双方对此进行了长达七年的诉讼，形成了结论截然相反的两份鉴定报告，引起轩然大波。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另一起案件中^[1]，立遗嘱人是文盲，虽然有见证人，但立遗嘱人仅在打印遗嘱上签署的自己的名字。这份遗嘱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遗嘱。试想，如果打印遗嘱的见证人缺乏公信力，或者互相串通隐瞒立遗嘱人是文盲、不理解所签署的文件中的文字内容的事实，那么按照草案对打印遗嘱的规定，这份遗嘱被认定为有效遗嘱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有必要区分见证人是公民个人还是专业遗嘱服务机构。公民个人担任打印遗嘱的见证人，不但使串通伪造的遗嘱难以鉴定，而且还会因为见证人死亡、失踪或拒绝出庭作证等情况，导致法律上对遗嘱认定出现新的难题。

三、登记遗嘱优先能有效解决这一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因此建议在有多份打印遗嘱出现的情况下，对公证处、居委会、村委会以及中华遗嘱库等遗嘱服务机构登记所形成的打印遗嘱，应当优先于公民个人制作的打印遗嘱。

^[1] (2018)京0105民初30603号《民事判决书》，查询自中国裁判文书网。立遗嘱人因为系文盲，无法在中华遗嘱库登记，后自行在家制作遗嘱，被法院认定无效。

（三）遗嘱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1. 我国遗嘱登记制度现状

我国《继承法》对遗嘱登记问题并无涉及，在学界和实践中也未对遗嘱登记进行实质研究。遗嘱公证可以视为遗嘱登记的一种形式，但目前尚无相关研究成果出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一份报告中建议，为了避免自书、代书等类型的遗嘱在效力上可能存在的风险，除了做公证之外，还应该开辟新的形式，例如让公益组织、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等具有法律常识、权威性较高的机构和人群积极加入，作为遗嘱见证人，不仅可以为订立遗嘱人提供法律帮助，而且费用也能较公证机构低。^[2]该报告通过一个侧面提出了遗嘱登记的问题。

2. 来自家庭内部的胁迫

中华遗嘱库启动以来，多次发现子女胁迫老人订立遗嘱的现象，并予以了制止。^[3]由于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采取密室登记的方式，子女不可陪同，因此可以有效防范这种情况。

虽然法律并不要求遗嘱登记才有效，但这些不孝子女之所以要来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原因在于其想要为自己的非法目的加上一把锁，以便于更好地实现其夺取财产的非法目的。

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子女在中华遗嘱库登记遗嘱不成功，并不妨碍其在家中对老人进行胁迫，这种情况下订立的遗嘱当然是无效的，但是由于外人无法知晓，也没有证据证明胁迫的事实，此类遗嘱和非法侵权行为在现实中无法被制止。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以“公正、安全、专业、持续”为核心价值，绝不可能接受此类申请，更不可能为了满足部分人的私欲而破坏其核心价值，破坏持续为中国人保管遗嘱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中华遗嘱库采取的是系统流

^[2] 《法制日报》2017年8月20日第六版，《一份遗嘱如何才能善处身后事》，记者黄洁

^[3] 《北京晨报》2015年2月6日第A10版，《胁迫老人立遗嘱，本周连发三起》，记者王岐丰

程化服务方式，一份遗嘱的登记需要十几个环节，全国范围内预约、咨询、精神评估、登记、审核、制证等多名工作人员的配合，很难因为子女与部分人员的串通而达成非法目的。

3. 遗嘱真实性难题

遗嘱真实性问题是遗嘱继承案件中最常见的争议焦点。在双方对遗嘱真实性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照以往的诉讼程序，法院应当启动笔迹鉴定程序。但笔迹鉴定存在周期长、不确定性两个弊端，对家庭破坏力比较大，也不利于尽早促成调解。

鉴定程序一旦启动，就意味着长期诉讼。以知名画家许麟庐遗产案件为例，该案诉讼时间长达五年多，其中笔迹鉴定程序耗费了两年多时间。许麟庐生前留下的遗嘱将财产指定由老伴王龄文继承，但该遗嘱遭到部分子女质疑，法院启动鉴定程序后，该案从王龄文 93 岁一直打到 98 岁高龄，导致了一起人们不愿看到的人间悲剧。

在鉴定过程中，法院委托多家鉴定机构对许麟庐的遗嘱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均表示，根据现有检材，无法对遗嘱真实性进行认定。

4. 遗嘱核实难题

遗嘱核实是对立遗嘱人是否立有遗嘱、立有几份遗嘱、遗嘱是否真实进行核查。当前，我国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在遗嘱核实方面常常遇到困难。遗嘱继承人持遗嘱申请办理继承公证或房产过户时，受理申请的公证机构和房地产登记部门只能向其他继承人进行核实。在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其他继承人不予配合的情况，从而直接损害遗嘱继承人的权益。

此外，立遗嘱人为了保密，把遗嘱放在特别安全的地方，致使继承人难以发现遗嘱，最后只能在不知情中按法定继承办理了遗产继承。还有立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情况下，如果不能找到最后一份遗嘱，可能导致遗产分配不符合立遗嘱人的意愿。

5. 遗嘱保密难

遗嘱保密是确保立遗嘱人晚年生活安宁，确保立遗嘱人拥有修改遗嘱自由的前提。立遗嘱人一旦向继承人透露遗嘱内容，容易因分配问题引起继承人之间的矛盾，也容易因继承人心态的变化导致自己的晚年生活受到影响。

如果提前将遗嘱内容透露给继承人，对于立遗嘱人而言，如果因其与继承人的关系发生变化或其它人事变迁的原因想要修改遗嘱，就不得不承受来自继承人的心理压力，甚至导致更大的纠纷。

继承法规定的遗嘱的表现形式有五种：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公证遗嘱、口头遗嘱。不管是何种形式遗嘱，法律仅规定了订立方式，并未规定登记和保管问题。凡是接触到遗嘱的人很容易知悉遗嘱内容，这将不利于对遗嘱人和继承人的利益保护。

我国遗嘱目前的保管形式主要是自行保管、委托子女或他人代为保管、委托公证机构保管，或者租用金融机构保管箱保管。其中，遗嘱人自己保管的占大多数，而让配偶和子女或其他亲属保管，又很容易暴露遗嘱内容从而对遗嘱人产生不利后果。此外，遗嘱人若想变更或撤销原遗嘱，往往不能提供原遗嘱和相关的证件。而委托公证机构保管虽然能够避免自行保管的尴尬，但公证遗嘱开展此项业务较晚，且遗嘱公证业务仅占公证业务总量的 1-2%，公证机构只建立了内部信息共享平台，并未建立统一的遗嘱保管体系，目前委托公证机构保管遗嘱的当事人较少。而将遗嘱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里，保管费用一般较高，且金融机构不提供保管人去世后继承人的查询提取服务，不具普适性。

（四）关于信息互通的建议



2015 年，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正式实施。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继承人办理继承过户的，可以持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并非必须程序。

在此情况下，遗嘱真实性核实难题凸显出来。现实中，不动产登记部门很难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发现遗嘱是否为真实遗嘱。如果不不动产登记部门与中华遗嘱库进行信息对接，可以很好地解决部分遗嘱的真实性核查问题。

（五）关于建立遗嘱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议

以往，大多数遗嘱服务需求是靠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来解决，但随着形势的发展，需要有新的专注于遗嘱服务的机构参与，方能建立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遗嘱公共服务体系，因此建议将中华遗嘱库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仅依靠公证机构无法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

我国现有公证员 1.3 万余名，但公证处所面对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却异常庞杂，因此也导致公证面对社会的法律服务需求往往力不从心，公证员对于某些像遗嘱公证这样的鸡肋业务普遍存在软拒绝的现象。以东莞这个拥有 800 万常住人口的大型城市为例，^[4] 该市自 2010 年来公证遗嘱的数量竟然一直徘徊在 100 - 300 余件之间。这不得不引起重视。

面对爆炸式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仅仅依靠公证员讲情怀、讲奉献是无法持续的。仅以遗嘱需求为例，中国目前有 2.49 亿老年人，而且每年以超过一千万人的速度增长，即使 10% 的老年人有订立遗嘱的需求，就足以让全中国的所有公证员忙到无法从事其它工作。而且，公证处也无法满足财产和意愿复杂的遗嘱服务需求。

因此，公证部门理应开放心胸，发挥法律赋予的不可取代的公证职能，与社会力量联手服务社会需求，共同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 中华遗嘱库作为公益组织具有独特优势

中华遗嘱库自 2013 年启动以来，已经服务了 14 万余名老年人，获得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中华遗嘱库已经打造了标准化流程和服务体系，建立了服务团队和公益律师团，具有很强的复制性，完全有能力担负起遗嘱公共服务的社会需求。中华遗嘱库愿意继续秉持公益特色，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该事业添砖加瓦。

^[4] 《法制日报》2017 年 8 月 20 日第六版，《一份遗嘱如何才能善处身后事》，记者黄洁

3. 公证可以与中华遗嘱库形成良性互补互促

公证具有法律赋予的最高效力，而且在办理继承、过户、调解、执行、委托、监护等与遗嘱相关联事务的过程中，可以办理各种类型的公证，拥有其它机构不具备的资质和公信力。因此，公证完全可以发挥自身擅长于公证业务的特点，做到又专又精。

中华遗嘱库作为一股社会力量和一项公益事业，可以调动各方面资源共同参与，同时可以发挥其长期专注于遗嘱业务的特长，可以办理许多公证员不愿意办理、公证处无法办理的遗嘱事务。

二者的对接，更能创新出一些满足社会各项需要的新服务，让老百姓享受到真正解决问题而不是流于表面的服务。

因此建议：

中华遗嘱库与公证处、司法所、律师共同搭建继承服务平台，打破信息孤岛，打造全覆盖全领域全体系的继承服务体系：中华遗嘱库发挥公益组织功能，承接遗嘱公共服务；公证处对接中华遗嘱库，为遗产处理等相关事务提供各类公证服务；司法所对接中华遗嘱库，引入公益力量为居民提供普法和咨询服务；律师对接中华遗嘱库，为遗嘱执行等相关事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我们相信，在老龄化程度日益严重和家庭财产日益增长的背景下，这一平台将成为公共法律服务的一大亮点。

附录

（一）全国网点信息

1. 公益登记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全国服务热线：400-9630456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北京第一登记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73 号	010-66089011
2	北京第二登记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 8 号信通大厦 A 座 409 室	010-65129951
3	天津第一登记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荣安大街 138 号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205 室	022-58122205 022-60906005
4	上海第一登记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377 弄 25 号	021-52555698
5	上海第二登记中心 (筹建中)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51-453 号 8 楼	021-65871189
6	广东第一登记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60 号	020-37858632
7	广东第二登记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保利克洛维中景 A 座 2622 室	020-29807515
8	重庆第一登记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重庆村一号大厦 905 室	023-63008380
9	江苏第一登记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云巷 31 号	025-68023268
10	广西第一登记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北三里路 18 号龙腾古玩城 B 区三楼	0771-12349 0771-2100630

11	浙江第一登记中心 (筹建中)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17 号	400-9630456
----	-------------------	--------------------	-------------

2. 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一、北京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010-65127025
2	东城区东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432 号东四社会治理知识中心二层	010-84036309
3	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35 号	暂无
4	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中街 405 楼	暂无
5	海淀区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010-62574933
6	丰台区社区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东幸福街 2 号	010-63839595
7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杨庄北社区居委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北区 9 号附近	暂无
8	石景山区八角南路社区居委会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10 号楼北侧居委会	010-68885821
9	北京金诚华夏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 3A 地块工商联科技大厦 B905	010-63743368
10	北京杏石口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6 号北院 110 室	15510059695
11	北京惠泽华龄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北京市密云区檀西路 35 号	010-69058184

12	北京睦友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新建村二期高层3号楼1单元2001	18210567099
----	--------------	----------------------------	-------------

二、广东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东莞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东莞市万江区龙湾梧桐小镇隽宇财富	0769-23667700
2	广东佛山千禧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百花广场 3911、3912 室	0757-83990080
3	广东深圳嘉展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E 栋 2 楼微漾空间 115 室	0755-86541491
4	广东佛山和者联盟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社区居委会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501 号	0757-22310910
5	广州中信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8 号 1307-1 室	020-87795521

三、河北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河北廊坊辉鸿公益预约咨询点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C9-202A 区	0316-5211188 转 801

四、重庆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重庆弘道鹅岭预约服务中心	重庆市渝中区鹅岭正街 176 号 鹅岭公园鹅项山庄 A 栋	023-63670181

五、上海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上海福寿之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832 号 福寿之家一站式长者关爱服务中心	021-63858812
2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青浦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270 弄	400-8203417
3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杨浦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89 号	021-65279703
4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成山路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2147 号	021-58647007
5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中山公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285 号	021-62138135
6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周浦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韵浦路 225 号	021-38259032
7	中华遗嘱库福寿之家虹口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186 号	021-56372821

8	中华遗嘱库上海源杰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18号1004室	021-60523136
---	-------------------	--------------------	--------------

六、江苏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江苏淮安市民政局老年维权中心	江苏省淮安市健康东路106号	0517-89086021
2	苏州吴中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13号吴中区综治中心（吴中区信访局）一号楼二楼208	0512-66175649

七、福建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厦门乐善居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1267号	0592-8262951
2	福州融侨锦江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锦江社区活动中心	0591-87802939

八、河南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郑州福寿之家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与英协路交叉口西北角楷林国际B座23楼2309室	0371-63690356

九、山西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长治竹行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山西省长治市英雄南路街道演武社	18636510037

十、天津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天津柠檬树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4 号楼 4401-5	022-65630208

十一、浙江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浙江海善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83 号茂泰世纪大楼 1402 室	0571-56828107

十二、海南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海口滨海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恒大外滩 2 号楼 B105 号铺	13602590930

十三、云南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保山兰城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南四环梨花路 24-25 号	13508750839

十四、新疆地区社区预约服务中心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7:00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新疆可望公益预约服务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连云港大厦 809 室	0991-3928580

3. 商业登记中心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北京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I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东街 8 号 信通大厦 A 座 409 室	
2	北京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II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新东安写字楼 2 座 9 层 905-907	
3	广州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406 号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 A 座 2622	
4	上海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66 弄嘉 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10 室	18613195984
5	深圳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I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 街道星河丹堤 E 区 1 栋 1 单元 2301	
6	深圳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II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 泰然九路盛唐西座 2503	
7	东莞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梧桐小 镇龙湾创客中心对面隽宇财 富	
8	佛山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 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6 楼	
9	贵阳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 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财富中心 D 栋 19 层 3 号	

10	淮安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37层	
11	郑州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香水皇宫假日酒店院内嘉和国际6楼	
12	酒泉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关路一号	
13	南宁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二栋45层4517室	
14	天津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荣安大街138号和平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二楼203室	18613195984
15	厦门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2901室之一	
16	烟台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87号世茂海湾1号三号楼1904室	
17	济南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财富中心25楼	
18	呼和浩特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赛罕区万正尚都写字楼4号楼10楼	
19	成都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成都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B座1010	
20	香港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香港尖沙咀港威大厦2座17楼1707室	

21	新疆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西北路 458 号新疆科学大厦 1 楼 4 层 12 室	18613195984
22	西安商业遗嘱服务中心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 云图中心 7 楼	

4. 全国网点分布地图



（二）其他国家遗嘱登记的现状

1. 欧洲遗嘱登记系统（RERT）

2001年1月，欧盟公证人代表大会提出了设立欧洲遗嘱登记体系的设想，并确定在法国和比利时进行试点。2002年6月，欧洲遗嘱登记系统（简称 RERT）正式启动，该遗嘱登记系统由法国和比利时的公证行业共同发起设立。2005年7月8日，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协会成立，斯洛文尼亚、意大利、葡萄牙、荷兰、圣彼得堡等国的公证人协会均已加入该协会。通过欧洲遗嘱登记系统，公证人可以通过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外国的登记机构进行查询，被查询的外国登记机构通过该名公证人本国的登记机构向其提供答复。

2. 法国遗愿信息登记中心（FCDDV）

法国公证服务发展协会为非营利性机构，为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的下属部门，其目标是调动一切资源，竭力提高和发展法国各类公证服务的服务质量。该协会的会长由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的前一任主席担任，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遗愿信息中心的各项工作，管理公证业不动产资料库和电子公证文书原件保管中心，负责公证文书的远程传输服务，并为公证人及其事务所提供日常技术支持。

1972年5月16日，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在巴塞尔签署了《关于设立遗嘱登记体系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一方面旨在降低遗嘱不为人知或迟为人知的风险；另一方面则通过在立遗嘱人死亡后公布持遗嘱人的姓名与联系方式，便于人们查询遗嘱的具体情况。根据该《协议》，法国成立了遗愿信息登记中心，登记对象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撤回、撤销及其他改动。在立遗嘱人死亡后，任何持有立遗嘱人死亡证明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证明立遗嘱人死亡的文件的人都可以申请查询遗嘱信息。立遗嘱人订立遗嘱后，由本人或者公证人、律师、见证人、执行人等填写相关卡片，内容包括立遗嘱人的姓名、性别、立遗嘱的时间、地点、所立遗嘱保管的处所、遗嘱保管人和执行人等，若遗嘱经公证的，还包括公证人事务所的名称及公证人的姓名等，邮寄至遗愿信息登记中心所在地，由信息中心专人进行登记并通过信件向相关人员发送处理报告。

该登记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要求法国公证人均要将所办理的公证遗嘱相关信息登记到遗愿信息中心。

遗嘱信息查询主要是通过网络专线进行，遗愿信息中心有专门的遗嘱查询软件和网络界面，其客户主要面向公证人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客户需向中心购买专门的软件。当查询人提出申请后，遗愿信息中心立即进行数据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查询人。此外，客户也可以通过信件等其它方式进行查询。为了确保安全，通过软件查询的客户还需设置网络密钥和密码。

3. 奥地利

根据奥地利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采用三种形式之一订立最后遗嘱，即私人遗嘱（包括自书、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法院证明的遗嘱（包括书面、口头遗嘱）。为规范对遗嘱的管理，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建立了最后遗嘱登记中心，统一进行最后遗嘱登记。

根据奥地利有关法律规定，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形式的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提交给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保管。法律规定，不论遗嘱在何处保管，遗嘱人都必须通过公证人向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办理最后遗嘱登记。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只登记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以直接向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和保管遗嘱的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法院等遗嘱保管人查询最后遗嘱登记和保管的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用于办理继承事务的遗嘱是否与登记和保管的遗嘱内容相符，是否为立遗嘱人所立的最后遗嘱。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奥地利联邦民法公证人协会在全国公证行业正式启用该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这在欧洲公证行业是独一无二的。奥地利公证人所有需要永久保存的公证文书都同时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加以储存。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在技术上具有很高的安全性，经法律许可的第三方可以通过该系统获取其所需要的信息。电子公证文书档案系统的开发和使用，还为今后在条件成熟时取代实物公证文书档案提供了可能，这将大大节省公证行业档案保管的成本。

4. 德国

德国的公证遗嘱均采取密封保存，当事人不持有公证遗嘱的附件，这不仅有利于遗嘱内容的保密，而且有利于严格的查询制度的构建。而奥地利设立了最后遗嘱登记制度。奥地利法律规定了公民订立最后遗嘱的三种方式：私人遗嘱、公证遗嘱和法院证明遗嘱。对最后遗嘱奥地利设立了专门的公证法人协会最后遗嘱登记中心，对最后遗嘱进行统一的登记备案管理。遗嘱人在订立任何一种最后遗嘱后，都可以将遗嘱呈交公证人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法院进行保管，但不论在何处保管，均应通过遗嘱登记中心进行办理登记业务，登记内容涵盖遗嘱人姓名，出生日期，遗嘱的形式、遗嘱订立日期以及遗嘱的保管地点，最后遗嘱登记中心不负责保管遗嘱，对遗嘱的具体内容也不作登记。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办理继承事务的公证人或者法院可直接向登记中心申请查询相关内容、保管遗嘱的单位保管情况，以核实当事人提交的遗嘱是否为最终遗嘱，以此开展遗嘱继承。

5. 我国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公证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公证遗嘱登记制度，该法第 98 条明确规定：“公证人应于做成公证遗嘱之日起十日内制作善本一份，将其密封，于封面上记明遗嘱人之人别资料及作成之年、月、日，加盖职章后”递交公证人联合会保存，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人可以通过提交查询申请查询相关内容。该法实施细则第 67 条、第 68 条规定全台公证人公会联合会成立前：“依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应送交该会保存之公、认证遗嘱善本，有法院公证处或承办之民间公证人各自集中保管，俟该会成立后函请送交时，再送交保存之”；公证人联合会“应置遗嘱善本登记簿，依序记载下列事项：一、遗嘱善本送达日期。二、遗嘱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字号及住居所。三、遗嘱种类及公、认证证书字号。四、做成公、认证遗嘱之年月日、公证人姓名或驻外馆处名称。前项登记簿，除以电磁记录制作者外，应于簿面注明使用起讫日期、号数及页数，由记载人签名”。

这样的规定显然具有更好的效力，但当前台湾地区并未完全建立起全台地区统一的登记备案查询系统。德国公民在办理公证遗嘱后，承办公证事务的公证机

关要将公证遗嘱订立人的相关情况向该公民出生地户籍管理部门转达，并由该部门进行备案，如果该个体在不同时空区域内订立了不同的遗嘱，承担公证遗嘱的所有机构均需向遗嘱订立人户籍管理部门进行备案，这样，在遗嘱订立人死亡后，利害关系人只需向户籍管理部门进行查询即可。但涉及遗嘱的具体详细内容影响承办遗嘱公证的相关机构进行查询。由各公证机关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总之，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为我国构建和完善遗嘱登记服务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在建立完善我国遗嘱服务标准中应充分借鉴这些做法，切实推动我国遗嘱登记备案查询服务的完善。此外，在我国设立遗嘱库服务标准，既有必要性又极具可行性，更具现实紧迫性。该标准的设立不仅将进一步提升遗嘱的安全性，更重要的是为该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同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立遗嘱人及其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国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法律体系。

“3. 21 幸福留言日” 倡议书

各位亲爱的朋友：

2013年3月21日，国内首个关注遗嘱问题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启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大量老年人蜂拥而至，纷纷在中华遗嘱库立下自己的遗嘱。

每天我们在中华遗嘱库服务大量老年人，感受他们的心情，了解他们的关切，聆听他们的心声，我们发现，其实我们对他们存在一个很大的误解。

我们以为他们立遗嘱是为了做好财产分配，防范财产纠纷，但其实在他们心里，他们关注的不是财产，而是希望家庭能够和睦，家风能够传承，家里的每一个人都能幸福。

是啊，每个人都有一一个家庭，每个家庭都不是今天形成的，是经过了千万年的传承而形成的。面对家人们，我们是否问过自己，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初心是什么？

是幸福啊！

幸福是心里的那份牵挂，是团聚的欢声笑语，是想起你嘴角的一丝微笑，是每个人最温暖的寄托。幸福，是我们一生的追求。

所以，我们倡议把每年的3月21日定为“幸福留言日”。我们号召大家在这个倒计时的日子里，认真思考人生的意义，想想自己家族的过去和未来。恰逢清明节将至，在扫墓祭祖阖家团圆的时候，我们希望大家能和家人一起，聊聊家族故事，谈谈家风家训，并对所爱的人留下最想说的幸福留言。

让我们一起“回归初心，幸福留言”！

中华遗嘱库

